

0085

# 1998 年发文笺

发文日期： 20030227

发文流水号： F00086

0004	1998	0085
	永久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攀政要情第4期	
标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8年《 攀枝花政报》	密级：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199806		
	页 数： 251	归 档	
主题词：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印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攀枝花政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8 · 4

#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于1987年建局以来,开展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现了全市城乡土地地政的统一管理;保障了全市各项经济与社会工程项目用地的需求;实现了中央提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不断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多次受到各级政府和省国土局的表彰奖励。1993年实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以来,年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并获一、二、三等奖四次,去年省政府又授予我局“耕地保护先进单位”称号。

由我局组织拍摄的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和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电视剧《我的土地我的家》获四川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土规划、城市基准地价评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10余项基础工作成果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或优秀成果奖。

摄影:郑翔等



△攀枝花市国土局局长:邓浙林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土地管理法宣传活动



△仁和区“五荒”拍卖工作考察



△农村宅基地普查验收现场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1998·4

(总第4期)

1998年6月20日刊印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吴登昌 张成明

编委会主任: 韩宗山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吴良成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毛明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吴良成 兰光仁

责任编辑: 曾凡奇

主办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烟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3332960-3184

封面摄影: 宋志评

印刷: 攀枝花新华印刷厂

准印证号: 攀文内资(1998)27号

## 目 录

### 【上级来文选登】

-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国发〔1998〕10号)..... (1)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府发〔1998〕25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川府发〔1998〕29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销售粮食政策的紧急通知(川府发〔1998〕32号) ...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鼠疫防治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8〕33号)..... (1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川府发〔1998〕34号 ...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1998〕36号).....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电费清收的通知(川办发〔1998〕37号)..... (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川办函〔1998〕82号)..... (17)

### 【本级发文】

-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第12号)..... (18)

攀枝花市殡葬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3号).....	(22)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水路交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14号) .....	(25)
攀枝花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5号)··· .....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九九八年政府工作 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攀府发[1998] 32号) .....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 的通告(攀府发[1998]35号) .....	(4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攀枝花市二滩风景 名胜区管理局的通知(攀办发[1998]24号) .....	(48)

### 【经济论坛】

优化结构是经济发展中的大战略 .....	(49)
----------------------	------

### 【工作研究】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	(57)
----------------------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五月工作大事记 .....	(59)
-----------------------	------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五月发文目录.....	(61)
-----------------------	------

### 【旅游览胜】

睡美人的传说——攀枝花市独特奇异的自然景观 .....	(62)
-----------------------------	------

### 协办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交通银行攀枝花支行  
 攀枝花市旅游接待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公室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工业局  
 攀枝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国发〔1998〕10号 1998年4月18日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国务院决定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传销经营不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已造成严重危害。传销作为一种经营方式,由于其具有组织上的封闭性、交易上的隐蔽性、传销人员的分散性等特点,加之目前我国市场发展程度低,管理手段比较落后,群众消费心理尚不成熟,不法分子利用传销进行邪教、帮会和迷信、流氓等活动,严重背离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影响我国社会稳定;利用传销吸收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等参与经商,严重破坏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利用传销进行价格欺诈、骗取钱财,推销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牟取暴利,偷逃税收,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对传销经营活动必须坚决予以禁止。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形式的传销经营活动。此前已经批准登记从事传销经营的企业,应一律立即停止传销经营活动,认真做好传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自行清理债权债务,转变为其他经营方式,至迟应于1998年10月31日前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传销经营活动的,要立即取缔,并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禁各种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经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严肃处理:

(一)将传销由公开转入地下的;

(二)以双赢制、电脑排网、框架营销等形式进行传销的;

(三)假借专卖、代理、特许加盟经营、直销、连锁、网络销售等名义进行变相传销的;

(四)采取会员卡、储蓄卡、彩票、职业培训等手段进行传销和变相传销,骗取入会费、加盟费、许可费、培训费的;

(五)其他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行为。

对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进行处罚。对利用传销进行诈骗,推销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以及进行邪教、帮会、迷信、流氓等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坚决而又稳妥地做好禁止传销经营工作。禁止传销经营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由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厉查处违反本通知精神从事传销经营的行为;公安部门要坚决取缔利用传销或变相传销从事危害社会秩序的违法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工作;有关商业银行要支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机关的查处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传销的危害性,公开揭露传销的欺诈行为,及时曝光典型的传销违法案件,教育广大群众提高认识,自觉抵制传销经营活动,并对有关部门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进展情况及时

予以报道。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禁止传销经营工作,既要态度坚决,行动积极,又要精心

组织,稳妥实施,以保持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8〕15号

1998年5月10日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粮食生产迈上新的台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对促进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稳定粮食价格,保证市场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现行粮食流通体制仍然没有摆脱“大锅饭”的模式,国有粮食企业管理落后,政企不分,人员膨胀,成本上升;同时又严重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导致经营亏损和财务挂帐剧增,超出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这些都说明,现行粮食流通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不改不行、刻不容缓的时候了。不改革,中央和地方的责权关系不清,中央财政不堪重负;不改革,国有粮食企业就难以扭转亏损,不能担当粮食流通主渠道的重任;不改革,不利于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将影响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必须利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明显改善、粮食供求情况较好的有利时机,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改革的原则是“四分开一完善”,即实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更好地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消费者的利益,真正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要求、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 一、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实行政企分开

(一)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的分离。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应对全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管理,要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参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的经营活动。所有国有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库)都要面向市场,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能。

(二)国有粮食企业是粮食流通的主渠道,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开展粮食收购,掌握必要的粮源,在稳定市场供应和市场粮价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国有粮食企业要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费用,增强竞争力。要大力发展连锁、代理、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

(四)国有粮食企业要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直接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人员要逐步减少到现有人员的一半左右。同时要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建

设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粮食企业应根据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设施情况等,实行科学、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下岗分流人员应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各级地方政府要支持和帮助国有粮食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对下岗人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新办粮食企业和新建粮库所需人员,原则上要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各级政府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

(五)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必须与粮食收储业务划开,设立单独法人,做到人、财、物分离,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分离出来的企业,要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并有必要的资本金。

## 二、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粮食责权,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

(六)粮食工作实行在国务院宏观调控下,地方政府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的体制。

(七)国务院负责粮食的宏观调控,主要责任是:制定中长期粮食发展规划;搞好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对粮食进出口实行统一管理;确定全国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并承担利息与费用补贴,以及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建设;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特大丰收,导致全国性的粮价大幅度波动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主要通过中央储备粮的抛售或增储等经济手段稳定市场粮价。

国家积极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在专储粮收购、粮食出口指标、储备仓库建设、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粮食生产的流通全面负责,主要任务是:

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供给,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品种结构。粮食主产区要为国家 and 粮食主销区提

供尽可能多的商品粮,为全国粮食总量平衡作出贡献。粮食主销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粮由省级政府委托地方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定购合同并组织收购。定购粮数量大体保持稳定,品种可根据市场需求作适当调整,价格按照本决定提出的原则确定。继续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以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并且掌握足够的商品粮源,以稳定市场粮价。

保证城镇居民口粮,水库移民、需要救助的灾区和贫困地区所需粮食,以及军队用粮的供应。

制定和落实消化新老粮食财务挂帐的措施。管好用好粮食收购资金,确保应拨付的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坚决杜绝挤占挪用。

建立和完善省级粮食储备制度,根据应付本地区自然灾害及调控市场的需要落实省级粮食储备,并报国务院备案。

搞好本地区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修和改造。

负责调剂本地区粮食余缺,建立省际间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统一经营的原则,组织和落实粮食进出口。

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和价格管理监督,维护正常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粮价。

(九)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安排原则和省级财政自筹与中央财政补助款配备比例,确保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必须将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年度预算,及时拨付。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第一,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第二,粮食企业因按保护价收购粮食,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顺价出售时应弥补的亏损补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如作调

整,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粮食风险基金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存款专户,并通过专户拨补,滚动使用。

### 三、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实行储备和经营分开

(十)加快完善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储备粮与企业经营周转粮实行分开管理。中央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各地区要根据国家的要求逐步建立省级粮食储备,粮权属省级政府。

(十一)中央储备粮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国家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中央储备粮的规模和品种,并按照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和节约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调整品种和布局,逐步将目前过于分散的中央储备粮集中到交通便利、便于调控的储备库。

(十二)国家粮食储备局负责中央储备粮管理,并监管按经济区划组建的若干个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和管理储备粮的经济实体)。

(十三)中央储备粮财务实行垂直管理,中央财政按照规定的标准拨付利息和费用补贴,并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国家粮食储备局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补贴专户,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财政部下拨。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和中央财政拨付的利息、费用补贴。

(十四)中央储备粮除利用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外,继续利用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的人、财、物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下设的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管理。根据宏观调控的要求,中央通过资产整体划转方式上收部分原已储备中央专储粮的粮库作为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有关地方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实行资格审核制度。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

应与承储单位签订合同,确保储备粮安全。

(十五)中央储备粮主要委托地方粮食企业向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也可以通过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等其它方式购入。储备粮的轮换和抛售,由国家粮食储备局委托有资格的粮食企业具体实施。中央储备粮的吞吐要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十六)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审计和监督,定期审核库存、资产、负债和损益。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要逐步实现计算机联网,提高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十七)中央和地方要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鼓励地方、部门、企业和社会多渠道投资,可采取租赁等方式加以使用。国家要在粮食主产区及主销区、交通枢纽建设一批规模较大的现代化储备库。储备库建设以利用现有设施改造、扩建为主。

### 四、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的机制

(十八)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十九)为保护生产者的利益,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保护价应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得到适当的收益。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报国务院备案。各省级政府在确定保护价时,要主动做好毗邻地区的衔接,必要时,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衔接和平衡。

(二十)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作为调控目标。销售限价的制定,要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国务院确定销售限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销售限价的具体水平。

(二十一)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的原则确定。在一个时期

内,定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

1998年粮食定购价格由省级政府参照上年水平自行制定,并搞好毗邻地区的衔接。

(二十二)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吞吐和粮食进出口等经济手段,通过调节市场供求,促使市场粮价稳定在合理水平。

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增加储备粮收购。

当市场粮价涨至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抛售储备粮,以稳定市场粮价。一般性自然灾害和局部地区粮价上涨,由省级政府动用省级储备粮进行调控;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全国性粮价上涨时,国务院动用中央储备粮救灾和平抑粮价。

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确定。省级储备粮购销价格由省级政府确定。

### 五、积极培育粮食市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二十三)加强粮食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健全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完善粮食市场交易规则,搞活粮食流通。

(二十四)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的主渠道作用,农村粮食收购主要由国有粮食企业承担,严禁私商和其他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国有农业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所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须到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二十五)加快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和全国中心粮食交易市场。积极支持和引导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进入粮食市场交易。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企业经营粮食批发业务必须有规定数量的自有经营资金和可靠的资信,有必要的经营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

义务,包括执行丰年最低库存量和歉年最高库存量的规定。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部门加强对粮食交易市场的管理和批发准入资格的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要严肃查处。

(二十六)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销售市场,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鼓励大中城市的超市、便民连锁店等开展粮食零售业务。粮食集贸市场常年开放。

(二十七)坚持全国粮食市场的统一性,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经县以上粮食市场交易和委托收购粮食的运销。

(二十八)加强省际间粮食购销衔接工作,产销区要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积极搞好省际间粮食余缺的调剂。

(二十九)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调节国内粮食供求。除在国家批准的边境小额贸易配额范围内,可由边境地区自行贸易以外,对外粮食贸易一律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经营。

### 六、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改进资金管理

(三十)对1992年3月31日以前的粮食财务挂帐,继续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国发〔1994〕62号)的规定执行,地方政府要多渠道筹集消化挂帐的资金,凡应由财政拨补的部分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完成责任书规定的消化目标。

(三十一)对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由各地按照审计署、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规定的清理办法,进行认真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和消化方案报送审计署、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纳入消化计划。对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其本金和利息按以下

原则处理：少数财力较好的主销区，本金和利息由省级政府统一筹措资金，从1998年7月1日开始在3年内负责消化。其他地区的利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本金由省级政府统一筹措资金，从1999年1月1日起，根据不同情况，在5至10年内消化。按规定中央财政不予补贴利息的亏损挂帐和不合理占用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均由地方在上述期限内消化。1998年6月1日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粮食企业要通过减员增效、改善经营、降低费用、提高效益，尤其要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在还本期限内，从经营利润中逐步归还亏损挂帐的本金。

(三十二)从事粮食收储的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严格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和办法供应和管理。粮食调销要坚持“钱货两清、足额还贷”的原则，切实做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粮食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原则和办法的，银行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中央及省级储备粮油所需收购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储备计划、实际收购数量变化情况，在财政应拨补储备费用、利息及时足额到位的前提下，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管理。

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贷款执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不得上浮。中央及地方储备粮油贷款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

(三十三)粮食收储企业分离出来的附营业务所需贷款，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已由农业发展银行办理的要尽快转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

(三十四)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粮食企业都不得以任何名目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查处并停止贷款。已被挤占挪用的，要结合对亏损挂帐的清理，

落实还款责任，限期归还。今后如再出现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立即停止贷款，由此发生给农民“打白条”或者不按政策收购农民粮食的问题，由省级政府承担责任，并限期收回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凡地方财政欠拨按政策规定应拨付的粮食拨补款或地方政府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而导致粮食企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由财政部从中央财政对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税收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七、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三十五)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形成分工明确、调控及时的决策机制和运作机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提出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和进出口计划，制定粮食价格政策，并加强对粮食价格的监测、监督和检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提出中央储备粮收储和动用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财政部要做好粮食风险基金和中央财政承担的粮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粮食储备局要做好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落实国家各项粮食政策。

(三十六)改革粮食流通体制，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本地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细致地做好工作，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务必达到预期的改革目标。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前发文件和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有关 政策的 通 知

川府发〔1998〕25号 1998年5月6日

为了加快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凡到攀西地区进行生物资源开发的区外企业(含外资、内资及民营企业),分别按照《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川办发〔1996〕148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川委发〔1997〕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轻工”发展的通知》(川府发〔1997〕39号)等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

二、对经营期限在10年以上的生产性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经企业申请,有关部门批准后,从第1年至第10年可免征地方所得税。

三、对经营期限不满10年的生产性投资企业和经营期10年以上的非生产性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开始,第1年至第3年免征地方所得税,对确需鼓励的项目,经企业申请,有关部门批准后,第4、5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

四、产品出口企业,在规定的减税期满后,凡出口产品产值占企业当年总产值70%以上的,当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出口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50%以上的,当年可免征地方所得税。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者,将从企业获得的利润,用于企业增资或兴办其它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经财税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40%;如再投资举办的是产品出口

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且经营期不少于5年的,则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投资企业的城市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减征、免征及时限,由攀枝花市、凉山州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优掌握。

七、投资企业利用荒坡、荒土从事农业科技开发,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税5年;在荒山、荒水开发应税农业特产品,自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特产税3年。

八、对从事科技产品开发的企业,经省科委认定,省财政厅审核,可连续5年退还企业所得税;如属专利产品或国家级科技产品,其增值税地方部分按增量的50%返还。经省科委认定的民营高科技企业,经省财政厅批准,所得税先按33%征收,后返还18%。

九、对托管、租赁、承包亏损国有企业5年以上的,在经营期限内,享受2年全部退还企业所得税,3年返还50%企业所得税,退还税款只能用于发展生产或抵减原国有企业的负债。

十、对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产品,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一、凡列入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的项目,其生产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和其它必要的技术设备,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等部门应给予支持。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

川府发〔1998〕29号      1998年5月6日

麻黄素是生产一类精神药品的重要原料,也是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的前体。为强化麻黄素的管制,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下发了一系列加强麻黄素管理的规定。但是,当前我省在麻黄素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国发〔1998〕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担负起加强对麻黄素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98〕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责任制,定期检查考核。要采取有力措施,对现有经营、使用麻黄素的企业或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麻黄素的企业或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坚决依法取缔;对因管理不善使麻黄素流入非法渠道的企业或单位,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负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坚决取消其经营、使用资格。

二、我省对麻黄素及其盐类和麻黄素粗品、麻黄素衍生物以及以麻黄素为原料的单方制剂等的生产、经营、使用、出口实行专项管理制度。

(一)加强麻黄素生产管理。我省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药品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指定。未经指定的省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麻黄素生产活

动。麻黄素生产计划的审定按国务院国发〔1998〕3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二)我省对麻黄素实行统购统销。省药品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麻黄素的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麻黄素定点供应管理办法,报省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定点的企业和单位不得经营麻黄素。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医疗和科研单位只能按规定到我省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

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和医疗单位,要按需制订年度使用计划,报省药品管理部门备案,严禁超使用计划购买。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医疗和科研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调出时,应报省药品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通过我省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三)严格麻黄素购销核查制度。凡购买麻黄素的企业或单位应先向省药品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发给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麻黄素购用证明,并到指定的我省麻黄素经营企业购买。购用证明一证一次使用有效,不得跨年度使用。

购用单位办理麻黄素购用证明后应及时将购销麻黄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送省药品管理部门。严禁倒卖和转让麻黄素购用证明批件;严禁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医疗和科研单位间的互相调剂;严禁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向无购用证明的企业、单位或个人销售麻黄素;严禁在麻黄素购销活动中使用现金。

省药品管理部门、定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不得徇私舞弊。

(四)规范麻黄素的使用管理。省药品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麻黄素单方制剂的管理。麻黄素单方制剂只能卖给医疗单位,医疗单位凭医生处方销售。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单位配制含麻黄素制剂的管理,配制的制剂只能供本医疗单位使用,不得作为商品流入市场。严禁社会各类医药商店及私人诊所经销麻黄素单方制剂。

(五)加强麻黄素的仓储和运输管理。生产、经营、使用、出口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的企业和单位要建立与其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仓储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帐、

专库管理,防止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运输麻黄素必须到省级公安机关办理由公安部统一印制的运输许可证,并派专人押运。运输许可证,一证一次使用有效,不得跨年度使用。

(六)加强麻黄素进出口管理。我省对麻黄素的进出口管理按国务院国发〔1998〕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与配合,共同做好对麻黄素的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卖麻黄素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地方和部门以前下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 销售粮食政策的紧急通知

川府发〔1998〕32号

1998年5月19日

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销售粮食,坚决制止粮食亏损挂帐,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8〕2号)和省政府5月7日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对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贯彻落实粮食顺价销售政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已下发实施。坚持顺价销售粮食,制止产生新的粮食亏损挂帐,是粮改方案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国务院

及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粮食购销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决执行国家关于顺价销售粮食的政策,采取果断措施,按省上规定的价格和政策统一行动,以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坚决制止产生新的粮食亏损挂帐。

### 二、认真抓好粮食收购,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

粮食收购由国有粮食企业承担,严禁私商和其他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国有粮食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对农民完成定购任务和留足口粮、种籽粮、饲料粮后需要出售的余粮,要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不停收,不拒收,不限收。对粮食收购资金继续实行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联合共

保”办法,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收购资金筹措工作,保证不给售粮农民打“白条”。今年粮食仓容矛盾十分突出,粮食部门要千方百计搞好内部挖潜,继续采取集、腾、并、转、租等办法解决粮食收购中仓容不足的问题;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尽力支持和帮助粮食部门,认真搞好仓库的维修改造,尽早做好仓容准备,以满足农民的售粮要求。

### 三、合理安排粮食销售价格,认真执行粮食顺价销售政策,坚决制止产生新的粮食亏损挂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8〕2号),省政府责成省物价局、粮食局根据我省现行定购价和保护价,按照国有粮食企业保本不亏损的原则,制定了当前一段时间我省大米(稻谷)、面粉(小麦)的最低批发价和零售价,现予发布(见附表)。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发明电〔1998〕2号通知和省政府5月7日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按本通知确定的最低销售价格,本着保本不亏损的原则,合理安排本地区的粮食具体销售价格,统一公布执行并报省备案。

### 四、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完善各项监管措施,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各级政府必须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力度,各级工商、粮食、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集中力量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各项监管措施。

(一)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代表政府加强对全社会粮食流通的管理。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粮食正常流通,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凡需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粮食批发准入证;工商部门根据批发准入证办理营业执照,并经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批发。各级工商、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

对现有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清理,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从事粮食批发的具体条件由省粮食局、省工商局尽快制定下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由工商、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收购,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应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要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粮食零售业务,粮食集贸市场应做到常年开放。

(三)加强省外入川粮源的管理。当前,对入川的大米(稻谷)、小麦(面粉),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粮食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防止低价倾销,扰乱省内市场。税务部门要强化对外省入川粮食的税收征管,防止偷税漏税;地税部门要加强对入川粮食生产技术改造费和粮食风险基金的征收,以防止不平等竞争。银行也要加强配合,强化对从省外购粮单位的信贷管理。铁路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入川粮食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粮食、物价、税务部门通报情况。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入川粮食的质量监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 五、禁止国有粮食企业逆向操作,妥善安排粮食职工生活,确保顺价销售政策顺利实施

国有粮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价格政策,禁止逆向操作行为。对不坚持顺价销售粮食的有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要进行严肃查处。由于顺价销售,导致粮食销售量暂时减少,企业收入在归还贷款本息后不足以分摊费用、支付工资的,要由各方面共同努力解决;粮食企业要厉行节约;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费用、利息补贴;农业发展银行可以适当发放一部分费用贷款,通过企业财务资金帐户垫支,与收购贷款分开管理。

### 六、加强对粮食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为粮改方案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坚持顺价销售粮食,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关系到农民的利益和农村的稳定,关系到国

民经济能否健康发展,关系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败。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责成相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做到令行禁止,保证政令畅通。请各市、州政府、地区行署迅速将上述规定和要求传达部署到基层单位,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和

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前发文件和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全省近期粮食最低批发价和零售价目表。

附件:

## 全省近期粮食最低批发价和零售价目表

一、中籼标一大米批发价,产区不低于每 500 克 1.15 元,销区不低于 1.20 元;中籼标一大米零售价,产区不低于每 500 克 1.20 元,销区不低于 1.25 元。

二、中籼稻谷产地批发价不低于每 500 克 0.80 元。

三、中等小麦产地批发价不低于每 500 克 0.76 元。

四、特二面粉批发价,产区不低于每 500 克 1.10 元,销区不低于 1.15 元;特二面粉零售价,产区不低于每 500 克 1.15 元,销区不低于 1.20 元。

五、标二米、特米、标准粉、特一粉的最低批发价和零售价,各地以标一米、特二粉为基准,按 1996 年 7 月 1 日出台价确定级差。小包装大米、面粉顺加包装费。

六、省外早籼米的零售价格最高不得超过每 500 克 0.95 元。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鼠疫防治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1998〕33 号

1998 年 5 月 21 日

当前,我省鼠疫防治工作面临严峻的形势,周边毗邻的青海、西藏、云南等省(区)近几年鼠间鼠疫、人间鼠疫时有发生,鼠疫染疫动物不断增加,并由野生动物向与人群有密切关系的动物传播,对人群构成严重威胁。为

搞好鼠疫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加强鼠疫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增强责任感,切实加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鼠疫不仅危害人民的健康,而且关系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及国际交往。要增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切实加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领导。鼠疫防治工作要贯彻“一个适应两个结合”的防治策略,即: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生态改善相结合,与党中央扶贫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结合。各有关地区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分步实施计划时,要把鼠疫防治工作纳入规划,实行目标责任管理。要依法加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管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防止鼠疫的发生和流行。同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鼠疫防治经费投入,以适应防治工作需要。

### 二、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履行鼠疫防治工作职责

鼠疫防治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必须采取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防治机制。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各单位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畜牧部门:开展草原灭鼠,负责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及动物检疫,查处染疫动物,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

卫生部门:负责人间鼠疫的预防、控制、监测、疫情报告和组织医疗防疫人员抢救病人,划定疫区范围,制定实施防疫措施,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督,禁止餐馆等销售旱獭制作的菜肴。

农业部门:负责农田、农舍、沟渠、池塘等农业环境的灭鼠和传病性昆虫的防治工作。

公安部门:应根据鼠防需要,对疫区进行封锁,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卫生检疫和对治疗期未满足擅自脱离治疗者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交通部门:应根据鼠防需要,调动车辆为鼠防提供交通保障,协助卫生、畜牧部门对来往或经过疫区的车辆、旅客、货物实行检疫。优先运送鼠防人员及防治药械,保障扑疫中

道路畅通,为鼠疫防治车辆免征有关费用。

工商部门:加强农贸市场、餐馆等场所的管理,严禁旱獭及旱獭制品销售。

计划部门:将鼠疫防治纳入发展规划,统筹规划鼠疫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部门:省、州(市、地)、县要适当补助鼠疫防治经费,疫源地要将鼠疫防治经费纳入预算。

铁路、民航:执行运输任务中发现疑似感染鼠疫的乘客,应迅速报告,并积极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处理疫情;优先保证运送鼠防工作人员及所需防治药械。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旱獭及染疫动物。

医药部门:保障鼠疫病人抢救治疗和处埋疫情所需药械的供应。

邮电部门:保障扑疫及疫情信息传递,搞好扑疫工作通讯服务。

爱卫会:指导疫区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城乡灭鼠,并负责有关灭鼠药械的供应。

商业、供销部门:及时组织供应隔离封锁区内居民所需的生活用品、生产资料。

民政部门:对鼠疫区内符合救济条件的贫困群众实施社会救济。

民委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鼠疫防治宣传和群众动员等工作。

宣传、教育部门:配合卫生、畜牧、农业部门做好鼠疫防治的宣传教育;疫区内学校将鼠疫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

部队、武警:应地方扑灭疫情的需要,组织扑疫所需交通运输及部队支援。

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抓好鼠疫防治工作。

### 三、抓好疫情监测,积极开展鼠疫防治工作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特别是甘孜、阿坝两州及部分鼠防重点县,要认真落实“依法管理、综合治理、加强监测、控制传播”的防治原则。要抓好鼠防队伍建设,做好医疗卫生及畜

牧兽医人员的培训,提高疫情监测、疫情处理能力和诊断治疗水平。要改善防治工作条件,配备与防治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交通、通讯、医疗设备等,落实应急措施,以适应紧急疫情处置的需要。调整充实省级鼠防机构,建立省鼠疫强毒实验室。

甘孜、阿坝州及石渠、色达、炉霍、德格、甘孜、壤塘、若尔盖、阿坝、红原县要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级疫情监测报告网,掌握疫情动态,做好人间、鼠间疫情的监测和疫情报告。要加强卫生检诊检疫,一旦发现疑似鼠疫病人,按有关规定就地及时处理,防止疫情蔓延。要扩大疫源地调查,摸清疫源地范围,为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强鼠防重点地区草地鼠害的监测,密切掌握鼠害发生发展动态,严格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注重效益,灭一片巩固一片”的

原则,切实抓好鼠害防治工作。

要采取各种方式宣传鼠疫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鼠疫防治的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认识,增强鼠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心。特别是鼠防重点县要使群众了解鼠疫的危害,传播方式和防治的基本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动员群众自觉参与防治,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各级卫生、工商、公安、畜牧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禁非法猎捕旱獭,严禁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旱獭,严防染疫动物危害人民健康。

要认真落实中央、省有关鼠疫防治专业人员和鼠害灭治人员待遇的政策规定,积极为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创造条件,以稳定防治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鼠疫防治工作水平。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 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

川府发〔1998〕34号

1998年5月22日

最近,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刊登了《长江极可能发生大洪水须高度警惕》的文章,引起了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副总理温家宝的高度重视。温家宝副总理指示“要高度重视长江防汛工作,尽早明确责任,抓紧落实各项措施,加强督促检查,严明防汛纪律,不可有一点疏忽。”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省政府作了专题研究,省长宋宝瑞、副省长张中伟强调指出:我省地处长江上游,防汛任务重,责任大,事关全局,务必高度重视,要突出重点,加强宣传,要立足于防大汛,做好一切准备工作,逐级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

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大汛抗大洪,特对今年的防汛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尽快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由于今年各级政府换届,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走上防汛的领导岗位,各地要及时做好领导干部的防汛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防汛工作,并按照《防洪法》的要求,对大江大河、重点险工段、重点水库及病险水库、重要交通干线的安全要明确责任,认真实行市长、专员、州长、县(市、区)长、乡(镇)长负责制。

二、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突出重点,抓

好薄弱环节。目前,大部分地方已经制订了防汛预案。各地对已经制订的预案要进一步审查、修订,力求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个别还没有制订预案的地方要尽快制订好。在预案的实施上,各级行政首长要注意重点险工段预案的落实,并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果断实施。

三、水文、气象部门要搞好预测预报。要加强预报站点的管理,搞好预测工作,做到信息畅通,为领导指挥抗洪抢险提供及时、准备的科学依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支持水文、气象部门的工作,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四、搞好清障工作。各地要搞好公路、铁路、矿山建设和开采的弃渣管理,对挤占河道,影响行洪安全的建筑弃渣,建设、施工单位要负责清除,对拒不清除的,当地政府要进行干预。凡因影响行洪安全的乱建、乱占、乱

倒现象,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要加强采砂船、采金船、游乐船、有毒物品、油罐的管理,该转移的要尽快转移,确保汛期不被冲走。

五、做好防汛抢险的人员及物资准备。主汛期即将来临,要尽快把防汛抢险队伍、物资准备好,做到随调随有。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机动抢险队,增强防汛抢险的机动作战能力。各地要加强同部队、武警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抗洪抢险的大力支持。

六、加快岁修工程、汛前加固工程和救生高台的扫尾工作。各级水利、防汛部门要集中力量,加大对在建水利及防洪工程的施工力度,确保水利、防洪工程尽快投入使用。对确实不能完工的工程,要有临时渡汛措施,以确保工程的安全。在抓防汛的同时,还要注意防旱,千方百计做到抗旱夺丰收,防汛保平安。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 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1998〕36号

1998年5月18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密传电报,以下简称《通知》,已电传市、地、州),省政府领导同志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贯彻意见通知如下:

一、《通知》十分重要,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决纠正金融领域中的各种违规行为,依法打击各类金融犯罪活动。在

整顿金融秩序过程中,要按照省上的部署进行,注意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保持社会安定。

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正通过各种形式逐级传达,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在传达贯彻《通知》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把工作做细,统一对外宣传口径,避免因传达贯彻方式不当,引起基层干部和群众误解,触发金融事件发生。

三、关于农村合作基金和供销社股金的

清理规范,请结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范金融风险,规范管理农村合作基金和供销社社员股金的实施意见》(川委办〔1998〕22号)进行贯彻。各地、各部门既要切实加大风险防范力度,又要保持社会稳定。

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大金融、证券监管和行政监察力度,深刻

认识监管本身就是化解风险的重要措施的道理。各主管部门对涉及本系统的问题,要及时贯彻,加强监管,在防止出现新的乱集资、乱办金融业务、乱办金融机构的同时,认真研究下一步的措施和方案,逐步解决好“三乱”的遗留问题。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电费清收的通知

川办发〔1998〕37号

1998年5月19日

近几年来,我省电费拖欠问题日趋严重。截至今年2月底止,全省电费拖欠累计高达24.6亿元,为全国电费拖欠最严重的首份之一,且拖欠额呈持续上升趋势。巨额电费拖欠直接影响到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制约电力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也给全省工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如不迅速扭转这一局面,将严重影响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电费回收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电费清收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当年电费不拖欠,陈欠电费按计划归还,坚决遏制欠费额继续上升的不良趋势。

二、各级电力部门要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电是商品的意识和全社会自觉交纳电费的法律意识。在电费清收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全国《供

电营业规则》,对所有拖欠电费企业坚持计收电费违约金。在依法限、停电催收电费时,要区别情况,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事,切实搞好服务。

三、各级人民银行及专业银行要支持配合电力部门搞好电费清收工作,要按电力部门与用户约定的交费时间、方式及时全额划拨电费。同时要加快电力部门与银行联网收费的工作,以利电费清收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四、各级经贸委要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及企业主管部门与电力部门共同研究具体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电费清收工作。

五、欠费回收情况,由省经贸委定期通报各地。

附:截至1998年2月底有关市地累计欠费情况表

附件：

截止 1998 年 2 月底有关市地  
累计欠费情况表

(万元)

序号	地区 (电业局)	欠费总额	其中： 目录电费	三峡基金	电建基金	二滩(包括 均摊)基金
1	乐山 (含眉山)	58021	44747	554	7396	5324
2	绵阳	42938.81	37241.22	959.42	2137.41	2600.76
3	攀枝花	40069.844	14147.09	557.13	3659.85	21705.774
4	广元	21025	10491	159	1708	8667
5	达川	17691.48	13030.61	345.91	1352.44	2962.52
6	德阳	15970	12394	436	1282	1858
7	内江	12684.24	11322.24	237.69	402.26	722.05
8	宜宾	9835.25	5949.53	171.98	426.27	3287.47
9	自贡	9699.376	6111.466	226.62	840.37	2520.92
10	泸州	8468.22	1280.15	165.43	361.29	6661.35
11	南充 (含广安)	5692.92	4874.31	110.01	264.27	444.33
12	成都	2873.66	1482	18.87	72.55	1300.24
13	西昌 (凉山)	913.2	615	8.7	141.4	148.1
14	巴中					
合 计		245883	163685.616	3950.76	20044.11	58202.5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 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川办函〔1998〕82号 1998年5月5日

现将《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8〕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迅速传达到基层,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为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奠定基础。有关具体要求,省政府将在近期召开电话会进行部署。

(市、地、州电传发出)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 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

国发明电〔1998〕3号 1998年5月3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即将发布实施,这项改革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当前一些地方和国有粮食企业不顾国家整体利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随意扩大粮食亏损挂帐,逃废银行债务,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这种做法将会严重影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坚决予以制止。现将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禁粮食部门和企业趁改革之机违规调帐和不合理列支,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粮食企业要严格规范成本费用支出管理,不准将附营业务的费用开支及其经营亏损和呆帐、坏帐列入粮食亏损挂帐,不准采取调减库存值、虚列费用等力法扩大当期亏损,不准随意预提费用或将待摊费用集中摊销。凡违反

上述规定虚增粮食亏损挂帐的,要坚决剔除。各级地方政府及粮食主管部门要监督粮食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二、粮食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价格政策,不得进行“逆向操作”。全国要立即统一行动,所有国有粮食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粮食顺价销售的规定,不准降价亏本销售,严禁出现新的亏损挂帐。粮食企业的销售收入要全额入帐,并及时将售出粮食的贷款存入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如数归还售出粮食所占用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由于顺价销售,导致粮食销量暂时减少,企业收入在归还贷款本息后不足以分摊费用、支付工资的,要由各方面共同努力解决;粮食企业要厉行节约;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费用、利息补贴;农业发展银行

可以适当发放一部分费用贷款,通过企业财务资金帐户垫支,与收购贷款分开管理。

三、严格执行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制度,不准多头开户。粮食收储企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结算帐户,已开设的应立即撤销。对不执行者,要追究有关企业和开户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凡粮食企业利用多头开户、坐支现金等手段转移挪用收购资金和逃避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贷款,追究责任,并从严处理。

四、粮食企业不得以机构改革为名搞“带粮分流”、“带钱分流”,或以兼并、改制、破产等名义,侵吞国有资产和悬空、逃废银行债务。已经发生的,要立即纠正,并如数追回钱粮,挽回损失。

五、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要严格监督管理,认真执行“库贷

挂钩”的原则,防止发生新的挤占挪用,切实做到收购贷款封闭运行。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运用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粮食企业的财务监督,规范会计核算,认真审核盈亏。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上述规定和要求迅速传达到地(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所有粮食企业,并认真开展检查,坚决制止和查处趁改革之机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等各种违反法律法规的做法。

七、为了全面清查、审计农业发展银行和粮食系统对收购资金的使用管理和亏损挂帐情况,国务院将于近期派出由审计署牵头,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组,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1998 年 5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利用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资源,规范二滩风景名胜区建设程序,加强二滩风景名胜区建设和经营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

管理暂行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由九个景区（桐子林、菩萨岩、高坝平湖、白坡山、马鹿寨、老君庙、湖岛风光、天生桥、箐河仙人洞）组成，面积 180.5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63.4 平方公里。

凡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项开发建设、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应依法标明界线，设立界碑。

**第四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工作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统一负责二滩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风景名胜、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保护二滩风景名胜区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景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统一负责景区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景区资源；

（三）协助市建设委员会组织编制二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对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设、维护、管理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五）制定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负责景区内游人安全、环境卫生、商业和服务管理等；

（六）市政府赋予的其它职责。

## 第二章 保 护

**第七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出让土地，严禁出租转让风景名胜资源。

**第八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古建筑、古园林、历史遗址、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严格保护。

**第九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按照规定进行抚育管理，不得砍伐。确需砍伐的，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审查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采伐许可证。严禁砍伐古树名木。

**第十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应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同意，并在指定的地点限量采集。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开山开石、围湖造田、开荒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第十二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区内的各项公共设施，自觉维护区内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风景名胜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擅自在景观景物及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
- （二）向水域或陆地乱扔废弃物；
- （三）捕捉、伤害各类野生动物；
- （四）攀折树、竹、花、草；
- （五）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
- （六）其他损坏风景资源的活动。

**第十四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河溪、湖泊、水库应当按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进行保护、整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现状或者向水体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第十五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由所在地政府负责建立、健全防火组织,落实防火责任制。

**第十六条** 未经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同意的动植物,不得运入风景名胜区。

**第十七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禁止修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厂和其它设施。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严禁设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的仓库。

###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八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规划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建设委员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二滩风景名胜区规划,应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二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或修改的,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色调应与二滩风景名胜区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建设项目应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项目不得立项、建设。

**第二十一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地点,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先报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审查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由市建设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依法实行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办理流程: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按照立项审

批权限,应有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二)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出具的选址定点意见,向市建设委员会提出选址申请;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审核后报市建设委员会审查,由市建设委员会核发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向市建设委员会提出定点申请,由市建设委员会会同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核定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和界限;

(二)提交总平面布置图或者初步设计方案,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同意后,报市建设委员会审查,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按法定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建设用地证件向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

(二)市建设委员会会同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提出规划设计要求,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

(三)市建设委员会会同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四)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图,经市建设委员会按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同意后,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及附件、附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原审批发证机关同意。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后半年内未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必须向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和建设委员会申请定点,经审查同意后,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须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同意,原审批机关批准。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满,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在使用期限内,因二滩风景名胜区建设需要拆除的,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自行拆除。

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第三十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景容和游览安全,防止破坏景物和造成环境污染。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植被。

工程竣工验收由审批该建设项目选址的市建设委员会组织进行。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所

有单位,除按隶属关系业务上受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领导外,必须服从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批准,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在指定的地点亮证依法经营。

禁止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擅自设置、张贴广告、占道、乱摆摊设点和圈占观景点进行出租或垄断经营。

**第三十三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交纳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费,专项用于二滩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车辆进入二滩风景名胜区,应按规定线路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放。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攀枝花市殡葬管理规定》已经 1998 年 5 月 19 日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攀枝花市殡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公民的丧事活动,移风易俗,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丧葬活动、殡葬服务和殡葬管理。

**第三条** 殡葬工作要坚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和旧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把殡葬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工商、国土、建设、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殡葬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殡葬改革,引导公民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七条** 交通方便、人口集中的区域为火葬区,具体规划为:

(一)盐边县的桐子林镇、永兴镇、渔门镇、红格镇、新民乡、金河乡、红坨乡、惠民乡、新坪乡、新九乡、和爱乡。

(二)米易县的攀莲镇、丙谷镇、得石镇、埡口乡、柳贤乡、观音乡、宁华乡、挂榜乡、昔街乡、撒莲乡、草场乡、横山乡、普威乡、新河乡、头碾乡。

(三)仁和区的仁和镇、大田镇、同德镇、总发乡、中坝乡、鱼塘乡、民政乡、前进

乡、新华乡、太平乡、务本乡和五十一街道办事处、金江街道办事处。

(四)东区的银江镇和各街道办事处。

(五)西区的格里坪镇和各街道办事处。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乡(镇)的火葬区具体规划到村、组。暂不具备火葬条件的(指交通不便)边远山区,应积极实行土葬改革,利用荒山荒坡规划土葬区,建立公益性公墓,禁止乱埋乱葬。

##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八条** 凡规划为火葬的地区,公民死亡后遗体一律实行火葬(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外地人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特殊原因经市民政局批准,遗体可运回原籍。

**第九条** 公民在火葬区死亡后,死者家属或所在单位应与殡仪馆或殡葬服务站联系接运遗体。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第十一条** 医学教学、科研单位需要利用遗体进行教学、科研的,由死者亲属和使用遗体的单位到县(区)以上民政部门办理手续。个人自愿为教学、科研捐献遗体的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在殡仪馆或火葬场存放不得超过五日,逾期应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死者亲属或单位必须提交死亡证明。在医院死亡的,由医院出具死亡证明,在家死亡的,由死者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死亡证明。

**第十四条** 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或无名尸体的火化,由县级以上司法机关出具火化通知,由辖区内街道办事处或县(区)民政局与殡仪馆联系办理火化事宜。

**第十五条** 火化后的骨灰,倡导深埋、播撒、植树、存放或葬于公墓,禁止将骨灰装棺埋葬。

无名尸体火化后的骨灰三十日内无人认领的,由市殡仪馆处理。

**第十六条** 应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实行土葬的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土葬。自愿火葬的应予支持,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死亡后,可以按宗教习俗安置、处理遗体,但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土葬管理

**第十八条** 土葬改革区内的公民死亡后,可以实行土葬,自愿实行火葬的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土葬区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本着有利于生产、建设的原则,合理规划公益性公墓,并充分利用好现有墓地。

在土葬区死亡的,遗体必须葬入公益性公墓。无公益性公墓的也可平地深埋,不留坟头。

**第二十条** 农村设置公益性公墓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区)民政局批准。公益性公墓为本乡(镇)村民提供服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革命烈士墓、著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考察价值的古墓,因国家建设需要迁移的,按国

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设用地需要占用墓地的,建设单位应登报并在开工三十日前通知墓主,在规定的期限内迁葬,迁葬补偿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逾期拒不迁葬的或无主墓由建设单位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回我市安葬,由亲属向市侨务部门提出申请,侨务部门会同市殡葬管理部门确定安葬地点。遗体外运及外国人的丧葬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耕地、林地作墓地的;

(二)买卖、出租社会公共墓地以外的土地作墓地、墓穴的;

(三)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的;

(四)对国家建设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已迁移、平毁的坟墓进行返迁或重建的;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饮用水资源保护区和水库周围、河流两岸 200 米内以及铁路、公路两侧隔离带内垒坟建墓。

### 第四章 丧葬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丧葬用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火葬区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禁止生产销售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丧葬用品。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城(镇)闹市区、医院门口的街道设花圈厂、店。

**第二十九条** 埋葬骨灰的墓位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遗体安葬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

**第三十条** 丧葬活动应遵守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的规定,不得妨害

社会公共秩序。禁止灵车游行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搭设灵棚,不得沿街丢撒纸钱、燃放鞭炮。

信教群众在丧葬活动中举行宗教仪式,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三十一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区)和市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经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厅审批。

**第三十二条** 殡葬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要或收受他人财物,不得刁难死者亲属。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

(一)应实行火葬而拒不实行的,由殡葬管理机构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将遗体强行火化,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县(区)民政部门可并处300元至1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责令在限期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予以没收,可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由民政部门和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或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会应尊重和支持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对歧视殡葬工作的,有关部门应予批评教育。

**第三十八条** 对拒绝、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侮辱、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本规定,除按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罚外,所在单位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攀枝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发布的《攀枝花市殡葬管理暂行规定》(攀府发〔1994〕17号)同时作废。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 号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水路交通管理办法》已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 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水路交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二滩库区水上交通管理，维护水路交通秩序，保障船舶、排筏、设施以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二滩库区水域的港口航道管理和从事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

**第三条** 攀枝花市交通局是二滩库区水路交通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攀枝花市交通局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航运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以下统称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路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攀枝花水电农机局是渔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攀枝花市水电农机局设置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税务、工商、物价、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配合交通，水电农机部门加强对二滩库区的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运政管理

**第四条** 二滩库区在水资源综合利用总体规划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二滩库区水上交通管理实行“五统一”管理，统一运力宏观调控，统一客货运票据及客运价计收标准，统一规费征收标准，统一划定水上交通分类专管区域，统一规范客、货船舶及运输市场。

**第五条** 在二滩库区水域内从事水路交通的客运价及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由市物价、交通部门审核批准；经营和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

**第六条** 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运力实行额度管理。凡需订造（购买）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先向当地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提交运力申请报告，经市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订造（购买）船舶。

**第七条** 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

的单位或个人,经二滩风景区管理局批准同意后,向水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或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和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其运输船舶还应向水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船舶营业运输证。

**第八条** 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公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

(二)按国家规定配备持有合格职务证书的船员;

(三)实行法定保险的船舶必须持有保险文书或证明文件;

(四)救生、消防、信号、通讯等设备齐全有效;

(五)经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第九条** 从事水路客、货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水路客、货运输管理规定,并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准的范围内从事客、货运输。

### 第三章 船舶和船员管理

**第十条** 从事渔业作业船舶必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具备下列要求:

(一)经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检验合格,持有《内陆水域渔业船舶证书》;

(二)经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持有《内陆水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按规定配备合格的技术船员及其他船员;

(四)按规定配备号灯、号型、救生、消防等安全航行设备设施;

(五)在规定部位固定船铭牌。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不得擅自从事客、货运输。要求从事临时或季节性客货运输的,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有关部门申领证照后,方可从事客货运输。

**第十二条** 船舶修造厂必须持有水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并在核准的范围内修造船舶。

**第十三条** 船舶的设计和图纸的审批,必须是由具有设计、审批资格的单位进行设计、审批。

**第十四条** 需订造或购买船舶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先向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申请购置或建造船舶,凭批准文件申请航船检验;持批准文件和船舶检验证书办理船舶登记。未经登记的船舶禁止使用。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的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等必须经渔政监督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

**第十六条** 农民自用船舶由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核发自用船舶登记证书。

**第十七条** 除国家和省《船舶和船用产品目录》注册的船舶外,在二滩库区域航行的客渡船不得小于3载重吨,货船不得小于2载重吨;汽油挂机游览快艇,载客不能超过12人,主机功率不能超过40.4KM(55HP);玻璃钢快速船和游艇,必须是经省一级船舶检验机构审批并经检验认可的船舶。

**第十八条** 船员应当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后持《船员服务簿》上岗。机动船舶的船员、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或话务员,应当经过考试,持有合格职务证书;非机动船的驾长、渡工应当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船员的培训、考试、发证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凡应持证上岗的船员,必须

符合规定年龄,具有相应文化程度和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经指定医院体验合格,向水路交通管理机构领取并填具《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签注对申请人的技术鉴定和报批意见,按规定进行培训后,向市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申请考试和发证。

**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船员的培训、考试、发证由渔政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负责对库区船舶的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渔业船舶安全工作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乡人民政府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镇船舶安全责任制。县、乡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开展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二滩库区有船乡镇应设置乡镇船舶管理站,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辖区乡镇船舶和乡村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应自觉执行有关水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必须对其所有的或者所经营的船舶设施的安全负责,加强对船舶设施的安全技术管理和船员及其他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跨行政区域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渔业签证手续,接受渔政监督机构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船舶、排筏、设施遇险时,

应立即呼救,开展自救。附近的船舶、排筏、设施或人员应当积极履行救助义务,全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二十六条**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和渔政监督机构在接到求救报告后,要立即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和事故附近的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应当服从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七条** 二滩库区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其中涉及渔业船舶的,由渔政监督机构会同港航监督机构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由渔政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二滩水域船舶航行和避碰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在二滩水域航行的机动船舶,应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定的航区内行驶,所采取的航速应当足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和不危及其它船舶的设施。快速船必须使用安全航速,避让所有船舶,防止碰撞和浪损。

**第三十一条** 二滩水域内的手划船、电瓶船、碰碰船等属游客操作的游乐船舶,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应经水上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在划定区域内活动,并设立安全隔离带和标志,确保安全。

## 第五章 航道、港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二滩库区通航水域的航道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并按规定设置助航标志。其它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的专用标志应当经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在二滩库区通航水域建设桥梁等建筑物,铺设或架设管道、电缆以及其它对通航产生影响的设施,应当事先征求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报河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在二滩库区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水上文娱、体育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设置信号,并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警告或航行通告核准的范围和时间内进行。

**第三十五条** 在二滩水域从事水上养殖和捕捞作业,应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报渔政监督机构批准后实施。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组织河道、渔政、水路交通等管理机构,划定养殖和捕捞作业区域,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标志,不能妨碍通航。

**第三十六条** 港口码头建设应按依法批准的规划进行。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港口、码

头,港口、码头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交通局和市水电农机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 号

《攀枝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已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 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攀枝花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政设施管理,保护市政设施完好,发挥市政设施使用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行政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管理。

**第三条**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是全市市政设施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交通、工商、环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搞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主要指:

(一)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肩、公共广场、停车场和人行道护栏,以及已征用的城市道路建设用地;

(二)城市桥涵:包括桥梁、涵洞、立体交叉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

(三)城市排水设施:包括雨水和污水排放管(沟)、排水监测窨井、污水处理厂(场)、城市防洪设施等;

(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不售票的公共绿地等处的照明设备。

**第五条** 市政设施管理实行统一规

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设施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筹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 第二章 城市道路桥涵管理

**第八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六)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九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十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十一条**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十二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其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占用道路手续,方可按照规定占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经批准的占道项目超过批准日十五日未占用的,所持占道手续即时作废。临时占用道路不得超过批准的占用范围和占用时间,因特殊原因需扩大占用范围,延长占用时间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二)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挖掘道路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三)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城市桥梁、涵洞、隧道(包括前后、左右、上下各三十——六十米范围内的设施及构筑物)的管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通行车辆须遵守限速、限载、限高的规定,不得损伤桥隧设施,禁止超长、超重、超高车辆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及履带车、铁轮车、重型车辆通行;因特殊原因需通行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过。

(二)桥隧范围内禁止挖土取石、搭建构筑物及进行有碍桥隧安全的行为。

### 第三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和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的完好畅通。

**第十九条** 禁止向城市排水设施实施下列行为:

(一)堵塞、损毁、盗窃排水设施;

(二)移动和占(跨)压排水设施;

(三)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

(四)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和其他杂物;

(五)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构)筑物。

**第二十条** 毗连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必须按有关规定留出安全间距,在施工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排水设施不受损坏。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的,须经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迁移、改建、增大排水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凡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按规定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放设施使用费,大、中、小学校(不含校办工厂、职业学校)部队(含武警)的军事设施(不含经营性设施),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暂不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

## 第四章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实施下列行为:

(一)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二)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

(三)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四)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五)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六)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七)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需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分别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清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赔偿损失、没收违章用电设备,并可以处以罚

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侮辱、殴打市政设施管理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政设施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交通部门管理的公路、桥梁等设施,由交通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建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市建委颁布的《渡口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渡建发(1984)城 475 号)同时废止。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 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攀府发(1998)32 号 1998 年 5 月 20 日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分解表中涉及市政府各部门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纳入市政府各部门今年目标管理中的重点目标;涉及各县(区)工作的,亦请各地作为重要目标列入本级政府的目标管理。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分解表要求,认真进行层层分解,逐级逐项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施中的监控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目标管理的半年检查和年终考核,对分解表所列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情况一并报告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将组织半年抽查和年终考核,并实施奖惩。

附: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 位	目 标		主 办 单 位	协 办 单 位	备 注
			目标值	±%			
一	综合目标						
1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	亿元	105	6	计委 统计局	国民经济 各部门	省下目标为 108 亿元
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6	-30.2	计委 统计局	建委 经贸委 财贸办 乡企局 工业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	12	财贸办 统计局	相关商贸、 工商部门	
4	社会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	%	106		物价局 统计局	财贸办及 有关部门	省下目标为 104%。
5	出口创汇 招商引资	亿美元 万美元	1.75 1000	持平	外贸局	计委 经贸委 财贸办 中国银行	省下目标 为:出口总 值 13950 万美元。

199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6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9.23	-7.3	财贸局	财贸局	省下目标为10.37亿元。财政收入的增幅按同口径计算。
	财政支出	亿元	10.96	-5.9			
	工商税收(市级)	亿元	6.0371		国税局 地税局		
	其中:国税局	亿元	2.072				
	地税局	亿元	3.9651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劳动局		
	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达到	%	60				
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1		计生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各大企业	省下目标分别为10.46‰和15.38‰。
	人口出生率	‰	16				
	计划生育率	%	91				
	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户(新增)	户	800				
二	加快国民经济发展,提高经济增长质量						
9	农业总产值(90价)	亿元	6.6	3	农办	农口相关部门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10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1	-4.6	农牧局 农办	水电农机局 气象局	省下目标 为：粮食 总产量 22万吨。
	蔬菜总产量	万吨	31				
	肉类总产量	万吨	4.1	-3.9			
	甘蔗总产量	万吨	30	5.9			
11	乡镇企业总产值(90价)	亿元	38.64	20	乡企局	农办 农行 农发行	
	实现利税	亿元	2.95				
12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元	200		农办 扶贫办	农口相关 部门	省下目标
13	打好扶贫攻坚战,确保 1648 户建卡贫困户计 7310 人在 年内解决温饱,摆脱贫困。 盐边要千方百计确保如期实现省定的越温脱贫目标。	户 人	1648 7310		扶贫办 盐边县	各扶贫帮 乡单位	
14	工业增加值	亿元	50.5	7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 主管部门, 各(县)区 政 府	工业增加 值的增幅 按可比价 计算
	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83.4	6.6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15	工业企业利税总额	亿元	9.0844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 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	省下目标 为 9.98 亿元。
16	全市工业企业亏损面下降 亏损额下降	% %	5 4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 主管部门	
17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格里坪示范区要继续拓宽发展思路,加快发展步伐,率先取得突破;仁和区金江试验区要尽快启动。				工商局 体改委 西区政府 仁和区政府		
18	要做好财税工作。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严格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财会、审计监督,确保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财贸办 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19	<p>要做好金融工作。要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争取总量”的工作思路,积极支持经济发展;要多渠道筹集和融通资金,努力提高资金的运营质量和使用效益,减少不良贷款,防止和化解金融风险;要增大农业信贷投入,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建设项目,支持企业的发展和改革;要强化人民银行监管职能,加快商业银行机制转换,进一步发展保险业和证券业。</p>				各银行(司)	财贸办	
20	<p>要做好商贸工作。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市场建设和市场体系培育;抓好农产品和工业品的流通,抓好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货源组织和供应工作,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大力推行并规范连锁经营、代理制和配送货等现代营销方式;要整顿市场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不法行为;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发展。</p>				财贸办、各商贸部门、工商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21	进一步巩固、提高县(区)属企业改革的成果;打好市属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攻坚战,全面完成今年的改革目标。即:各县(区)尚未改制的国有竞争性企业要 100%地完成改制任务;所有改制企业触动产权面达 100%;所有竞争性企业国有资本要全部退出,暂时有困难的,其比重不得高于 30%;改制企业个人股比重达到企业总股本的 30%以上。市属中小型国有企业,今年要基本完成改制任务,触动产权面达到 80%。				体改委 经贸委 财贸办 建委 工业局 各(县)区		
22	<p>要着力招商引资,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突出利用外资重点,提高外资直接投资比重;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认真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扩大对外经贸,大力发展国内、国际旅游业;要重视外事工作,进一步强化外事管理,发展对外友好关系,加强国内的横向联合与协作。</p> <p>开展与澳大利亚伍伦贡市的友好交往,年内与伍伦贡市缔结友好关系。</p> <p>全年接待游客</p> <p>接待海外游客</p> <p>旅游收入达</p> <p>旅游创汇</p>	<p>万人次</p> <p>人</p> <p>万元</p> <p>万美元</p>	<p>67.6</p> <p>1500</p> <p>7535</p> <p>61</p>		<p>外贸局</p> <p>经贸委</p> <p>外事侨务办</p> <p>旅游接待局</p> <p>招商引资办</p>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三	抓好重点建设,加强城市管理						
23	做好二滩电站建设的各项协调服务工作。全面完成移民安置任务,切实解决移民稳定、二滩库区管理等问题,确保二滩电站如期下闸蓄水和第一台机组按时发电;同时,要搞好盐边新县城的配套完善。				移民办 盐边县政府		
24	<p>组织实施好第五个交通年活动。今年尤其要抓好交通和住宅建设,重中之重是抓好“三条路、一片房”。</p> <p>①东西干道(炳清线)要实现“三保”:保投资进度——年内完成投资 1 亿元以上;保形象进度——AB 合同全路段基本完工。CD 合同 1 号隧道贯通、2 号隧道完成土石方开挖 80%,F 合同路基及水泥稳定层完成 80%、水泥混凝土路面浇筑完成 70%,炳草岗大桥主索塔墩浇筑至 1045m 以上、北岸引桥开工、南岸 T 型钢构下部构造开工;保工程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完成。</p> <p>②滨江大道(炳四线)要提前上马,力争年底开工。</p> <p>③出口通道(攀西、攀昆公路攀枝花段改造)要抓紧筹建,甸渡路改造 9 月份开工。</p> <p>④以凤凰小区的开发建设为重点,年内全市新建住宅面积力争达到 50 万 M<sup>2</sup>。凤凰小区详规要在 5 月份内最后审定,力争在 6 月份内完成立项,并争取在三季度内正式开工。</p>				交通局 建委 计委 国土局	西区政府 仁和区政府 米易县政府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25	抓紧抓好炳大水厂扩建二期工程、炳草岗变电站建设；提前做好二级邮区中心和便民邮政网点、中心医院医技大楼、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尽早建设。				建委 计委 邮电局 卫生局 电业局		
26	搞好市区视野区荒山绿化、金沙江两岸绿化和城市建成区绿化；认真抓好攀枝花公园、红格温泉公园等景点的配套完善和二滩风景名胜区、大黑山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搞好市区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和主要建筑物的美化工作。				建委 林业局 工商局 卫生局 旅游接待局 二滩风景 名胜区 管理区		
27	以创建卫生城市为重点，带动城市管理。坚持依法治市，加强社区管理，加大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违章搭建、乱设摊点等方面的整治力度，使市容市貌明显改观。				建委 卫生局 公安局 交通局 工商局		
四	深入实施科教兴攀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 标 内 容	单 位	目 标		主 办 位 主 单 位	协 办 位 协 单 位	备 注
			目标值	±%			
28	全年实现科技产值 其中:科技产业产值 科技成果推广产值 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达到	亿元 亿元 亿元 %	15.8 1.5 14.3 44		科 委		省下目标
29	基本实现“普九”的区县 全市“普九”人口覆盖率累计达到 继续推进城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 普通高考上线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个 %	2 95.6		教 委	米易县 仁和区	
30	要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水、森林、矿产和生物等自然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国土局 水电农机局 林业局 地矿局 煤工局		
31	要严格开发建设的环保管理。巩固清理“十五小”成果,坚决防止关闭企业以任何借口恢复生产。加强对噪声、空气、水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完成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 建成烟尘控制区(格里坪) 创建环保清洁工厂(攀钢冷轧板厂、选钛厂)	项 个 个	10 1 2		环保局	西区政府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42	要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要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务求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				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 (区)政府		
43	要切实转变作风,狠抓工作落实。要减少会议、文件、应酬,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目标管理,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 (区)政府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34	要加快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不断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竞技运动水平。做好参加省第四届青运会各项工作,确保完成青运会团体总分在全省“保六争五”的目标任务;力争获金牌总数	枚	15		体委		
	我市体育综合发展水平在全省评比中名列前 8 名。 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	%	650/10 万 以下		卫生局		
	防止重大传染病爆发流行;儿童计免以乡镇为单位四苗接种率达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改革与发展决定的精神,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		85				
五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35	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加强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注意发挥研究咨询、科技顾问团等的作用,重视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率	%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	%	98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36	要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落实部门执法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努力提高各级政府的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对行政执行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整顿执法风纪,严肃执法纪律,严格执法程序,坚持依法办事。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37	要坚持严打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要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稳定。 全部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 重特大案件破案率达到 治安案件查处率达到 全年道路交通事故上报死亡人数控制在	% % % 人	70 以上 75 以上 80 以上 98 以内		公安局 国安局 司法局		
38	各级各部门要把关心和安排好人民生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领导负责制,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加快建立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困难企业职工和城市困难居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要努力拓宽就业门路,支持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要采取多种措施认真解决好贫困农户、二滩移民及受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要积极稳妥地解决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其他问题。				劳动局 民政局 经贸局 农办 扶贫办 移民办 各县(区)政府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六	加强政府机关自身建设,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39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认真学习市场经济知识和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增强求真务实意识、改革开放意识、市场经济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做到按经济规律办事,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 (区)政 府		
40	要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疏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保证政府决策和决策的实施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尽职尽责地解决好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和困难。				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 (区)政 府		
41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讲政治、树正气、顾大局、严守行政纪律,坚持依法行政,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的落实。				市政府各 部门、各县 (区)政 府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32	<p>要以巩固文明单位、抓好文明社区建设、创建省卫生城市为重点,认真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深入开展各项创建活动,继续增加精神文明建设投入,努力把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p> <p>新建成省级文明单位                      省级最佳文明单位                      市级文明单位                      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文明片区(红星街、攀钢清香坪小区)</p>	<p>个 个 个 个 个</p>	<p>5 2 15 10 2</p>		<p>市政府各 部门、各 (县)区政府</p>		
33	<p>文化工作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完成省重点剧目无场次川剧《无言的莫高》的创作、排演工作,参加第三届四川省少数民族艺术节和第二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加大文化市场的“扫黄、打非”力度;完成市群众艺术馆修建工程,力争市川剧团排演厅改扩建工程开工;完成市新华印刷厂改制任务。</p> <p>全面完成“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二期工程”,确保工程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年内建成 20 个乡镇调频广播、电视收转站,大力发展村以下有线电视事业,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p> <p>认真抓好创优工作,年内选送创优节目和获奖节目在去年基础上有增加。</p>	<p>%</p>	<p>90、92</p>		<p>文化局  广播电视局</p>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的 通 告

攀府发[1998]35号

1998年6月1日

二滩水电站是举世瞩目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好二滩电站,对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加快我市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整治维护好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保障电站施工建设的顺利进行,特通告如下:

一、凡已被施工单位解雇,仍滞留二滩地区又无正当职业的人员,必须在6月10日前自动离开二滩;6月10日以后被解雇的人员,如在解雇后10天内没有重新找到工作的,也应自动离开二滩,不得滞留不走,更不得以种种理由骚扰电站施工,影响电站建设。对不按期离开二滩者,由公安、民政部门依法进行遣送。

二、对盲目流入二滩地区,无固定住所、无正当职业、无可靠生活来源的“三无”人员,至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离开二滩地区,对拒不离开者,由公安、民政部门予以收容遣送。

三、施工区周边居住的村民,要自觉维护好电站及周边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爱护国家财产,严禁盗窃、哄抢电站施工器材、物资,扰乱电站施工秩序。

四、严禁在施工区红线内及红线外100米以内搭建违章建筑,已搭建的违章建筑,不论是单位、村社或个人的,必须于6月10日

前自行拆除,拒不拆除的,将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强行拆除,并由房主承担拆除费用。

五、凡红线内自发形成的农贸市场和零星摊点,要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搬迁到指定地点进行交易。严禁以路为市,乱设摊点,妨碍交通,影响市容。

六、除两县供销社和市金属回收公司按规定设立的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外,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在二滩地区从事废旧金属收购活动。

七、非工程建设车辆不得擅自驶入电站施工区。到二滩参观或到施工区从事公务活动的车辆,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桐子林斜拉大桥、三滩大桥等交通枢纽地段行驶的车辆必须服从公安交通民警指挥,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禁乱停乱放,阻碍交通。

八、严禁在施工区及库区乱砍滥伐林木,放火烧山,毁林开荒;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放炮、采石、炸鱼、打猎,以保护库区生态环境。

九、禁止在雅江桥至大坝区间左右两岸的公路两侧堆物作业,违章占道,阻碍交通。确因施工需要临时占道的,必须经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施工期间要确定专人加强车辆指挥,保证道路畅通。

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工商、建设、国土、环保、林业、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建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 管理局的通知

攀办发[1998]24号

1998年5月11日

为了强化对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决定组建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是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具体

办事机构。经市政府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市政府对二滩风景名胜区统一管理的行政职能。

二、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按全额拨款的正县级事业单位管理。经费来源由市财政核拨解决。

# 优化结构是经济发展中的大战略

——兼论攀枝花经济结构调整思路

周长庆

## 一、优化结构是我市面临的重大战略任务

1. 经济结构是指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经济体制中构成国民经济整体的各种经济成份和各种产业的分布及其相互关系。所以,它不仅包括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产业、行业分布、企业组织在数量、规模、地域方面的布局,产品在品种、质量、档次方面的构成情况,而且还包括所有制的构成,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的分布和构成等。

2. 实施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是经济发展中的永恒追求和不断演进过程,调整和优化结构既是一个重大战略任务,又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

3. 调整和优化所有制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是结构优化的两个基本点,它像两根链条联结着经济运行,抓好这两个链条,才能保持经济持续,协调发展,才能抓住经济工作的主线。

4. 经过几十年经济建设,特别是二十多年改革开放,我国和我市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和门类较全的工业体系。所有制结构方面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局面,出现了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但是,由于体制、观念和实践等多重原因,未能从战略上、整体上合理配置资源,追求“大而全、小而全”,高速度、高产值、盲目上项目,铺摊子,重复建设,重复引进,导致了经济结构的严重失衡,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加工工业过长;原材料粗加工,初级产品比重过大,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档次产

品比重过小,大型企业过少,集中度过低,小企业过多、过散,生产能力过小;产业结构趋同化严重,地区工业结构相似率高达 93.5~98%。所有制结构调整在整体上尚未取得战略性突破,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发展非国有经济,完善所有制结构方面还任重道远,尚需艰苦努力。

## 二、调整和优化所有制结构

### 1. 正确定位

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基本问题。一定的经济体制是以一定的所有制结构为基础的,所有制结构改革是经济体制的深层次改革,体制改革要有新的突破,很重要的方面是所有制改革的突破,经济体制根本转变,离不开所有制改革。所有制格局的演变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改革开放的力度和深度。因此,首先要正确定位,我们可以观察到,改革前后,东部和西部以及攀枝花与全国在经济成份比重变化上存在着明显差异。

(1)从各种经济成份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比重看演变: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非国有经济%
1978年			
全国	56	43	1
攀枝花	97	2.9	0.1
1996年			
全国	40.8	35.2	24
攀枝花	70	25	5

发展最快的是非国有制经济,全国在改革开放以来,比重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攀枝

花从无到有,虽然比重提高速度不算慢,但绝对比值明显偏低。全国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基本是四、六开,而攀枝花是七、三开。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是攀枝花发展与改革的战略性任务。

(2)从东西部经济成份变化格局观察: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GDP %	100	100
国有经济 %	33	65
非国有经济 %	67	35

西部与东部在国有与非国有经济比重上几乎是相对称的反差,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西部改革与发展的滞后,地区所有制结构的不平衡状况。

(3)不同层次和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形式及其结构状态,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内在因素,市场经济要求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竞争,市场竞争必然导致加速经济结构的调整,而所有制结构在演进中,必然影响和带动各种结构相互关系的调整。目前我们正在进行的产业结构以及由此延伸的资本结构、资源分配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投资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管理结构、治理结构、就业结构等多元结构重整,都直接、间接受到所有制结构的影响和制约。

## 2. 转变观念

(1)深刻领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实质、中共十五大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我国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确立下来,不仅是理论上的创新,而且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选择。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从“对立论”,“补充论”到“共同发展论”,经历了较长的转变过程,当前要摒弃一切左的思想干扰,停止对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等“姓资姓社”“姓公姓私”的争论,消除疑虑,统一思想,坚定不移的贯彻实施我国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2)正确认识公有制的内涵和外延。中共十五大明确指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

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份和集体成分,如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企业的国有和集体股份。而且通过资产重组,公有资产可以控制和掌握更多非公有资产。目前我国混合所有制经济已占国内生产总值 20%,是具有旺盛生命力的所有制形式,混合所有制经济突破了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互不相容,互相排斥的思维定式,它的兼容性、多元性、开放性将大大增强整体竞争能力。不能让为只有国有制,集体所有制才是公有制公众所有,社区所有,混合所有,基金会所有,社会集团所有等等,也属于公有制。

(3)正确认识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区别。民营经济泛指除国有经济以外的非国有经济领域,具有广延性特征,它有着广袤的发展空间,人们往往将民营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等同起来,这是一个认识上的误区。“民营”不等于“永有”,民营经济包括资产集体所有,合作所有、私人所有,外资所有及混合所有范畴。笔者认为民营经济主体涵盖集体经济与非公有经济两大领域。“民营”并非对这一企业群体经济成份的标识,而是对他们共同拥有的全新经营机制的概括。例如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大多数由科技人员创办,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活动。在全国民营科技企业资本构成中,国有经济占 21%,集体经济占 47%,个体私营成份占 13%,社会法人资本占 19%,是一个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企业群体。

(4)正确认识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区别,深刻领会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实质。所有制性质是稳定的,但所有制实现形式则是活跃、灵活多样的。中共十五大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必须多样化,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公有制实现形式是指公有资产的经营方式和组

织形式。公有制本质与实现形式有联系也有区别,公有制实现形式由公有制本质所决定,体现本质的要求,但同一种公有制经济,可以有不同的实现形式,“条条大路通北京”,因此,改革的使命在于积极探索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多样化公有制实现形式。

### 3. 重在控制力。

关键在于提高公有制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实现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这“两主”在十五大已有科学界定,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家经济命脉;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看“两主”不只是公有资产的数量优势,更重要的是质量和效率,即使公有制资产在一些地区不占优势比重,但在国民经济重要和关键行业,领域居支配地位,公有制经济同样可以发挥主导作用,像沿海一些地区,非公有制经济比重已占优势,并未影响公有制经济主体地位与主导作用的发挥。

公有制经济涵盖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混合经济中的国有成份和集体成份,股份制企业中国有和集体、社会法人控股,参股的资产总和等,还包括直接向海外企业投资的公有资产。着力点放在两方面,一是要使公有制经济量与质兼优,让公有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能够代表社会化大生产的先进水平,能够控制和支配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让一批公有制大中型骨干企业在经济中发挥支柱作用。二是要解放思想,放开政策,积极引导,创造条件切实推动乡镇企业上水平,促进城镇集体经济上档次,扶持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鼓励涉外经济上台阶,推动股份制经济转机制等。使公有制及非公有制经济在竞争中互相提高,联合中共同发展,发展中优势互补,重组中优化组合。

### 4. 深化改革

切实加快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企业改革。按照公司法,对国有大中型企

业实行公司制改造,使之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小企业放开搞活。推动资产重组,鼓励购并,规范破产,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发展规模经济,以资产为纽带,以产业升级为前提,以产品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积极而又审慎的进行企业重组,组建一定数量,规模大,实力强,对经济能起支撑作用的企业集团。

### 5. 战略导向

抓住对公有制经济战略性调整的契机,优化公有经济的布局与结构;创造良好环境,让出空间,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瞄准投资主体多元化,实现公有制形式多样化。促进国企之间,公有和非公有经济之间交叉持股,积极吸引其他经济成份包括外资和国内私人资本参与国有经济的改造;积极稳妥推进股份制,并把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为主要特征的股份合作制作为中小企业组织制度的主要形式,积极探索合作经济,合伙经济,综合商社等其他公有制实现形式。要把调整所有制结构作为新一次创业的改革大思路,抓住在GDP中占控制地位的行业,大范围地推动产权变革,放开一些行业和一些固定职工,逐步降低攀枝花国有经济比重,创造更大的空间,放开政策,放手发展,放活经营,逐步构筑起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协调运行的格局。通过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改善经济环境和气候,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发挥攀枝花国有资产总体优势,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渗透力,辐射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 三、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实施产业升级

### 1. 形势与抉择

现代科技发展导致的三次产业革命极大地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着全球面貌,产业革命推动新兴产业不断涌现,

使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分配结构、思想观念都发生巨大变化,产业升级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和必然趋势,当前我国基本告别短缺经济,部份行业出现相对生产过剩,结构性的需求实现障碍,供给大于需求的买方市场的形成、竞争进一步加剧,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面临严峻的挑战。八十年代以来,能源、原材料基础产业瓶颈状态已经基本结束,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有较大缓解,生产资料品大都供过于求,目前全国社会商品50%供过于求,44%左右供求平衡,只有6%供不应求,全国的工业生产能力大量放空,放空面在25%至50%左右。我国是第一产钢、产煤和产水泥大国,但每年仍需进口1500万吨钢材,国内轧钢生产能力却有二成放空。

面对这种形势,作为资源型城市的攀枝花、特定历史条件与特殊经济结构形成的产业过度重型化、刚度高、产为结构失衡,审时度势,我们要有危机感,使命感,高度重视结构变革,结构变革既是挑战,也是机遇,能否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关系到攀枝花未来的兴衰,必须义无反顾,锲而不舍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舍此别无选择。

## 2. 现状和困扰

产业结构是国民经济各部类及产业、行业发展规模、速度、空间分布相互关系的构成状况。产业结构的形成、发展取决于资源、科技、体制、政策、环境、市场等诸因素的综合,它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形成,在动态变化中调整。生产力发展决定着产业结构,优化的产业结构是国家及地区经济综合实力的象征。是市场经济竞争力的基础。

经过多年努力,攀枝花结构调整是有成效的,观念上有所转变。在农业及二、三产业领域出现一些好势头,但总体观察评价,结构调整步伐慢,结构失衡突出,产业低度化,趋同化,低效化已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产业转移,结构优化力度较弱,经济转型、体制转轨步履维艰。

### (1) 过度重型化的产业结构尚未明显改

善,并有进一步刚化可能。“大工业,小农业”(农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稳定在7%的比重上)。“大重工,小轻工”(轻型工业比重大长期徘徊在7.6—8.2%的比重范围内)。“大二产,小三产”(在GDP中二产比重68%,三产比重仅23%)结构性失衡格局没有大的改变。派生出的负面效应,如“三产”滞后,就业结构女性比重低(只占33.8);产业柔性差,转换力度弱;市场发育程度低,流通结构不合理;(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比同规模城市低50%)生产资料社会化程度低,财政结构上过度依赖大企业税收,地方自我积累能力弱;经济内向度过高,外向型经济发展慢等已严重制约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以展。

(2) 与同类型资源型城市结构性差距在拉大。不少资源型城市,面对产业过度重型化,在后续发展中认真反思,深谋远虑,抓住契机,把着力点放在优化结构上,特别是在改革开放推动下,已逐步实现由刚性结构向刚柔并济结构转换,加大柔性成份,实施产业多元化。如马鞍山市轻工业比重从八十年代的15%上升到1995年的32%,煤城平顶山市,历史上煤产量曾居全国第二位,而现在煤的产值只占30.7%,轻重工业之比为31.8:68.2。战国时代就以产铜著称的铜陵市,奋起直追,轻工业比重已达35%,此类例子,不胜枚举,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我们要居安思危,以壮士断腕的决心,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自强不息的创业精神,艰苦奋斗的不懈努力,加快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 地方经济总量比重上升,但整体素质不高。主要表现为结构不优,效益不佳,集中程度差,产品低档化。地方经济比重在改革开放以来,每年以2—3个百分点增幅攀升,1997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地方工业比重已升至44.7%,问题在于:一是速度与效益不同步,产值与创利税能力不匹配,在利税总额中,中央省属企业占80%、地方只占20%。二是经济结构失衡,呈粗放型增长,规模小、效益差、技术含量低、地方工业产值中,集体工

业比重已占 81%，大都为矿产品，初级建材及粗加工品，地方企业不能为市财政培植财源，多年来企业收入呈负增长格局。四川全省公布的 230 个名牌产品中，攀枝花只有 6 个产品入围，地方仅有 2 项。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产值已占全市近 1/5，但结构不合理，94% 以上是小煤窑、小建材、小冶炼、小轧钢、小洗煤、小土焦、小选矿、小采矿、小造纸、小机修，面临淘汰出局危险。三是地方经济尚未完成原始积累，资本增值能力差。缺乏自我积累能力的企业是没有生命力的。全市国有工业企业户均资本金 6605 万元，人均资本金 2.6 万元，而集体工业企业户均资本金仅 84 万元，人均资本金只 8503 元，户均和人均资本金只相当国企的 1.26% 和 25%。中央企业户均资本金 58864 万元，地方国企户均资本金 471 万元，只相当于中央企业 0.82%。四是地方经济集中程度差，还没有真正以资本为纽带的大集团，也缺少规模大、实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大企业，一些资源有优势，产品有特色的地方工业，布局分散，产业层次低，如以中华绿为主的花岗岩，储量近亿吨，却有 50 多家小企业在搞小开采，粗加工，以苴却石为主的宝玉石是攀枝花的特色资源，但有七、八家在搞采集加工，有星星没有月亮，效益和质量难上水平。形不成规模，技术和市场的优势。

(4) 技术结构落后，装备新度系数低。全市 200 亿固定资产，新度系数只有 57.41%，急需注资改造，已投产设备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只 1.9%，国内先进水平的占 3.3%，国内一般水平的占 81.4%，国内落后水平的还有 13.4%，设备老化，工艺落后，物耗居高不下，产品质次价高，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

(5) 受高上缴，低积累的困扰，城市自我发展受限制。长期的高递增率上缴，分税制后又继续实行双轨制，使地方财政高上缴低积累格局日益刚化，政策制约和体制屏障造成财源萎缩，财政增长乏力，与产业升级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形成反差，市财政实行分税制加 8.5% 递增的双轨制，每年上交 3.5 亿元，

历年累计上缴总量 41.5 亿元。加上“以业养业”上缴 2.5 亿，每年拿走 6 亿元。资金匮乏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结构优化进程。

### 3. 对策与措施

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加速优化产业结构的新阶段，攀枝花应当将结构调整作为推动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环节来抓。

(1) 优化产业结构必须着眼于产业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是产业升级。一是产业升级必须坚持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原则，人为超越生产力发展阶段来营造产业结构是不可行的。在产业革命初期，三产比重很小，因为没有一、二产业的巨大增长，三产发展就失去依托。二是产业升级必须遵循效益原则；从比较效益出发“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弊相权取其轻”要正确评估地区生产要素的优势与不足，避免一哄而起，盲目追逐“热门”产业，在制订“九五”计划时，全国 24 个省市将电子工业，26 个省市将汽车工业列为支柱产业，低水平、低效益的产业趋同化，显然是不可取的。三是产业升级必须遵循市场导向原则：服从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产业升级的本质是对资源实行优化配置，不断提高产业层次，从而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与市场覆盖率。由于市场的扩大与发育，生产要素流动性增强，地区比较优势不是永恒的，资源优势也并非绝对的，地区产业布局不单取决于自然资源禀赋，合理的结构往往是市场竞争的结果。

(2) 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重要的是遵循集约增长原则，以质量为本，效率优先，可持续发展。集约增长是靠提高效率实现产出量的增加，即主要依靠科技进步，生产要素的质量和要素生产率来实现增长，这和单靠增加生产要素数量，如追加投资，增加劳动和物质投入，来实现的“粗放增长”是截然对立的，优化结构，必须改变高投入、高消耗、低质量、低产出为特征的粗放增长方式，从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轨。要鼓励和引导发展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我国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 7—

9%，大大落后于发达国家（30—40%）。而攀枝花尚处在起步阶段，据测算，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只占 1.5%，优化技术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已刻不容缓，应将它作为科教兴攀的突破口，选准目标，加强领导，强化手段，转变机制；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武装新兴产业，力争有所建树，快见成效。

要加快技术进步，大幅度调整技术结构，改变企业技术水平低，科技含量低，结构不良状况，坚持做好两个结合，一是开发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提高企业消化吸收与创新能力；二是适用技术推广与高新技术产业化相结合，前者是优化技术结构的基础，后者是推动技术创新和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的根本。

（3）优化产业结构要明确战略取向，加强宏观调控。中共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制定的跨世纪发展思路及纲要已明确战略定位是“以效益为中心，调整优化结构，依靠科教，综合开发，高效持续，加快发展”，战略目标：一是本世纪末，建成两基地一中心，人民生活达小康，进入大城市行列；二是到 2010 年，GDP 比 2000 年翻一番，建成较为现代化大城市；三是 2015 年、人均 GDP 力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地区）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在战略重点上是打好两个基础（农业、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三大战略（科教兴攀，可持续发展，大开放），壮大四大支柱产业（钢铁、能源、钒钛、建材工业）培育五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化学工业、生物资源工程、旅游业、商贸流通业、高新技术产业）。在优化结构中，政府的宏观调控至关重要，必须转变政府职能，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强化引导和干预机制。在调控手段上要改变以行政计划手段为主，经济手段为辅的传统模式，坚持以市场机制为主，同时强化政策导向，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原则，在平等竞争中，以市场为主导，通过实施产业政策财政政策，使资源流向高效率的领域。

（4）优化产业结构，要提高产业置换能力，实现多元化。大企业应高度重视发展非主导产业，攀钢集团宜加大力度，发展非钢铁产

业，目前只占产值 10%，预测“九五”期末可上升到 22%，仍比国家要求仍低 8 个百分点。攀枝花矿务局要积极发展非煤产业，现虽已达到 50% 产值比重，但结构不优，档次低，要做到煤炭生产，多角经营，农副业开发三管齐下。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在结构调整中，都要以科技进步为基础，改革为动力，大幅度提高产业转移能力，搞好综合利用，深度加工，通过提高产业层次，发展集约化，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和产业，增强资本增值能力。在产业转移中推动结构由刚性向刚柔并济转换。像建筑装饰，高档家俱，日用金属制品，钒化工、钛化工、林化工、精细煤化工、医药、高级陶瓷、绿色食品、生物制品等都是多层次加工演进为轻型化的产业和产品。在产业置换中要着力提高三产比重。在一、二产增长同时，更快地发展以商贸、金融、科技、信息、房地产、旅游为重点的第三产业，形成大流通，大商贸，大市场的格局。全市生产资料销售额年逾 125 亿多元，但没有统一的钢材、木材、水泥、煤炭市场，攀枝花是国家南菜北调基地，四川糖业基地，但至今尚无消费品批发市场及专业市场，流通幅射能力弱。要下大力气发展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多功能的各类批发市场。

（5）深化城市综合改革，加速经济体制转轨。要充分利用攀枝花列入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市的机遇和政策优势。加快以企业改革为中心的城市综合改革，产业结构优化涉及诸多方面，但深化改革，完善生产关系无疑是关键。没有成功的产权制度改革，没有有效的企业制度创新，没有彻底的政企职责分开，产业结构的调整将陷入困境。目前须加大国企改革力度，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推进及联合，购并、参股、控股、拍卖、破产等多种形式，推动存量资产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重组，使企业的组织结构、技术结构、资产结构的合理化带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同时，要重视增量的结构优化，关键在于优化信贷结构和投资结构，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行项

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合同监理制。培育和健全资本市场,改善投资结构,加快信贷和投资立法步伐,规范信贷与投资决策、审批与监督,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和投资主体。

(6) 扩大开放,提高水平,讲求实效。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正在加快,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流动性日益增强,市场经济本质是开放性经济。结构优化必须与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接轨,既要积极参与区域经济,流域经济的产业重组,又要积极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经济循环。营造符合国际规范,良好的投资环境,吸聚外部资金、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加快结构转换,从开放走势上主要抓两条:一是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与大西南经济圈的产业重组,长江流域经济与大西区域经济互补性强,开拓空间大,经济依存度高,攀枝花要抓住这个机遇,实施战略调整,发展流域与区域经济合作。二是在全方位开放格局中要选准战略走向。重点是南下的战略走势,充分发挥攀枝花在新四川南通道的区位优势,进出口贸易南行比北上里程缩短2/3,运营费低40%以上。这将是攀枝花进行国际经济交流最佳方位选择。

(7) 加快由半封闭式内向型经济向开放式内外结合型经济的转变。攀枝花不具备沿海地缘优势,构建全外向型经济,以出口创汇为主是不实际的,目前攀市出口创汇占GDP比重为15.1%,低于全国城市平均23%的水平,理性的选择是内外结合型经济,塑造能应对内外双向开放的经济结构。发展外向型经济,要从高起点上选择产业突破口,由发展出口创汇产品入手,建立出口商品基地,要城企联合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构建结构优、档次高、规模大、技术新、效益好的出口创汇产业和企业,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能谋得一席之地。

(8) 加大制度性结构调整力度。制度性调整区别于政策性调整,是因为它带有自动性、根本性、将淘汰机制引进和介入,淘汰机

制和创新机制是经济发展对立制衡的统一体,在两个根本转变中,倘若我们的经济机制不能淘汰落后的产业,产品;也就很难实现新的产业。产品的创新,优胜劣汰,有死有生这是万物轮回的真谛。缺乏淘汰机制,一是会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有限的资源被用来生产社会并不需要的产品;二是阻碍技术进步、社会进步,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反向力。淘汰机制有自我淘汰和社会强制性淘汰两种,自我淘汰机制是指企业积极、主动地根据动态变化的市场需求,不断调整自己产品结构,使之符合社会需要,强制性淘汰机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表现为关停,破产和购并,带有社会强制性。这不仅是改革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且是企业自身生存命运的必然选择。

创新机制涵盖范围很广,有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组织创新,产业产品创新等等。这里仅从产品创新作一剖析。产品结构不合理是整个经济结构失衡的集中表现,也是当前一些国有企业陷入困境的直接原因。攀枝花有1200多种产品,但档次高的甚少,新产品的产值只占7%,产品结构调整的步子不快,严格意义上的名牌产品还是空白。国际公认的名牌产品有三大特征,一是生产规模大,品牌价值高,市场覆盖率高,品牌世界第一的可口可乐年销售额相当六个玉溪烟厂,四个“一汽”。品牌世界第二的“万宝路”,品牌价值是我国品牌第一的“红塔山”十倍。”攀枝花尚无品牌价值得到承认的产品。二是出口能力强,世界级的大企业很看重国际市场,全球一百家最大企业,半数以上海外销售额超过50%。三是超值创利能力高。超值创利能力是指名牌产品获取超过行业平均利润率之上利得的能力,目前国内这方面差距也很大。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是调整经济结构的微观基础和前提条件,产品结构不调整,其他结构调整无从谈起,攀枝花要实施名牌战略,产品创新必须抓两条,一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变观念、转机制,看市场,找优势、抓特色、树名牌、着力培育一批有市场潜力,有地方特色,科技

含量和附加值高,有带动作用的优势产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二要发挥政府及综合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作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培育市场;政策引导、信息传输、优质服务上来,建立大流通大市场网络。

(9)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为结构优化营造良好的环境。当今世界已将环境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主要追求。注重生态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的大环境建设。当前重点是加速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的建设。良好的城市环境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的前提条件,没有以人为本的高质量生活环境和以产业为基础良好的发展空间与社会环境,是难以实现产业结构优化的。

(10) 培植财源,搞活金融,盘活资产。

结构调整,需要资金保障,搞好资本运营。一是完善税制,加强税收征管。堵漏开源。目前外地来攀务工经商的流动人员十多万,对于发展三产,搞活城市经济起到积极作用。但也存在管理差,税源流失问题。仅小煤窑、小土焦税源流失达 40%,应着力加强征管,实行规范管理。

二是规范和开拓房地产市场。要堵塞土地资产收益的流失(沿海城市土地收益被称第二财政,占财政收入 25%,有的达 50—80%,攀枝花只占 0.3%)建立土地转让一级市场,二级再转让市场,一级市场实行政府垄断,二级市场放开搞活。同时深化住房改革,取消福利性分房,加速住房商品化,货币化,非福利化,使住房进入流通市场。

三是加强证券市场建设与运营。发展股份制,打通直接融资渠道,实现筹资多元化,攀市要着力培植几户经营业绩好,实力很雄

厚,经济效益高,有发展前景,并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为大规模利用证券投资创造条件。

四是盘活存量资产,搞活小企业,推动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综观国内做法,一般有以下十种改革方式(主要是小企业),一是改(改组为公司制企业),二是联(联合重组),三是并(扩张型兼并与购并),四是合(股份合作制),五是嫁(引资嫁接改造),六是租(资产租赁),七是售(竞价出售),八是裂(母体裂变分立),九是伙(合伙企业),十是破(规范破产)。

五是发展机构投资组织。如建立攀枝花创业基金,初期为契约封闭式基金,存续期限十年,逐步向开放式基金过渡。

六是实行 BOT 方式引进外资。项目优,有返本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可引进外资、建设、运营、移交。

七是有资金回流能力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实行商品化经营。

八是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益。沿海城市预算外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金的 3—4 倍,攀枝花预算外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金的 25%,多数处于分散化、无序化、低效益的失控状态。

九是有偿还能力前提下发行企业债券。事前一定要严格进行效益评估,集资后要建立专门帐户(分资金运用与偿还帐户)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免发新债还旧债及向地方财政转嫁负担的行为,发行时,可以采取企业担保,财政担保,费用收入担保,土地收益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高级经济师)

#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

邓浙林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围绕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要把改革作为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各项工作的动力”。在我国的一系列改革中，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是一项重大改革。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使土地这一宝贵的资源同时也成为了国家和集体最重要的资产。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国家开辟了重要的财源，使城市面貌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也为许多企业和个人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土地管理事业要得到蓬勃发展，并将其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就应当以改革特别是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主要动力。

## 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基本理论

### 1. 我国现行的土地所有制和使用制

我国现行的土地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也有相同的规定。

根据所有权不同，可以把土地使用权分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

### 2.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

过去，我国长期实行的是无偿、无限期、不能流转的土地使用制度，作为土地所有者的主体——国家被淡化。国家作为土地所有者，在经济上没有任何体现，使用者反倒成为实际上的所有者，国有土地资产的收益大量流入了单位和个人手中，政府对土地开发和基本建设投资得不到回收。同时还影响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助长了乱占滥用和浪费土地的行为。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就是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改土地的无偿、无限期、不能流转使用为有偿、有限期、允许流转的使用；建立和完善土地使用权市场，运用市场机制达到最大限度地节约用地，优化土地的资源配置。

马克思认为，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的形式，不付地租，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废除。恩格斯也指出：“消灭土地私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虽然是用改变过的形式——转交给社会”。可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

1988年4月和12月，国家对《宪法》和《土地管理法》分别作了相应的修改。《宪法》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1990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标志着我国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确定。

### 3. 土地市场

作为生产要素市场的土地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的土地市场可以简单划分为土地一级市场,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高度垄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市场。土地的二级市场,即土地的转让和再转让(有人称之为三级市场)市场。按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只有城镇国有土地中通过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才能进入市场出租、转让和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必须补办有偿使用手续后,才能进入市场流转。

1997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要求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今后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可以征用农地外,其余非农建设用地将在现有城镇国有土地中,通过市场交易取得。因此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土地市场,已成为当前土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 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我市的实践

我市的土地有偿使用是从1992年底开始的。虽然起步较晚,但成绩较大,效果比较显著。

市国土局一开始就把培育和完善的土地市场,合理利用和配置土地资源,发挥土地资产效益作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重点,采取“低步入轨、全面推开”的办法,进行改革。经过几年努力,凡经营性用地都纳入了有偿使用轨道,取得了可喜成绩。

首先,加大了宣传力度,使土地有偿使用观念深入人心,保证了改革的顺利进行。其次,建立了国土工作服务站,地价事务所,两个从事地籍测量、咨询、交易服务和地价评估的中介机构。在市国土局内部增设了土地资产管理处,加强了土地有偿使用的管理领导。其三,在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的配合下,完成了城区基准地价的研究评估工

作,并由市政府颁布实施。该研究成果获省国土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其四,大胆探索,积极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制(即依法批准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按年向政府交纳土地年租金)。实现了有偿使用方式的多元化,既基本满足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用地者的需要,又保证了政府收益稳定增长和不流失。其五,积极参与全市国有企业改制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市国土局专门成立了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领导小组,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国家土地管理局8号令的要求,在市国土局内部进行了分工,指定了责任人,并限定时间完成申请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保证了我市企业改制工作的进度。其六,积极开展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在仁和区的总发乡、鱼塘乡、中坝乡、仁和镇等开展了集体“五荒”土地使用权租赁试点。1997年共租赁“五荒”土地8700多亩,吸引了台商、省、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了高质量的农业综合开发。租赁收入全部留给乡、村、社,壮大了集体经济,解决了农村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增加了农民收入,充分合理地利用了土地资源,促进了我市农村经济的发展。

我市的年租制和“五荒”租赁试点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使我市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实践走在了全省的前列,得到了省国土局的充分肯定,并推荐我市为全国年租制试点城市。“五荒”租赁工作也在全省进行了推广。

几年来,我市共出让城镇国有土地1100多宗,出让面积170多万平方米,出让合同金额6000余万元,收取出让金2100多万元,因故暂缓征收2800万元,市委、市政府出台各类优惠政策而进行的政策减免1200余万元,为我市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五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二滩水电站大坝下闸蓄水成功。市长吴登昌出席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大坝现场举行的下闸蓄水仪式。
- 4 日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举行汇报会，向省人大、省专利局检查组汇报我市实施《专利法》和《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的有关情况。副市长李成平出席汇报会。
- 5 日 △市长吴登昌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仁和区进行工作调研，实地考察了解四川亨达葡萄酒酿造厂和仁和区平地镇葡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情况。  
△市长吴登昌出席市政府召开的推进再就业工程座谈会并讲话。
- 6 日 △市长吴登昌前往仁和区，就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解决好下岗职工生活和再就业问题进行工作调研。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大中专招生工作会并讲话。
- 7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副市长聂泽洪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作主题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省政府召开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并就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了部署。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会并讲话。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的 7 户地方重点国有企业改制经验交流会并讲话。
- 8 日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前往攀枝花宾馆看望到我市进行工作调研的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陈华江一行。
- 10 日 △市长吴登昌在成都市攀星宾馆会见了台湾农场经营协会考察团（一行 17 人）全体成员。该团是应攀枝花市政府、凉山州政府的邀请，专程到成都参加“四川省农业项目招商洽谈会”的，并将到攀枝花、凉山实地考察、洽谈农业综合开发合作项目。
- 11 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1998 年预防控制夏秋季急性肠道传染病”电话会，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并在会后就落实会议精神作了安排部署。
- 12 日 △由四川省政府主办的“四川省攀西农业项目洽谈会”在成都锦江宾馆开幕。市长吴登昌率攀枝花代表团参加了开幕式及招商项目洽谈活动。
- 13 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李成平前往四川联合大学，拜访校系部分领导并座谈。川联大副校长张义正、杨继瑞及生物科学院（系）负责人、教授参加了座谈会。  
△市委、市政府在盐边新县城召开综合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部署动员大会。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并讲话。
- 14 日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在攀枝花宾馆召开的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并讲话致贺。当天，其办事机构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在盐边正式挂牌办公。  
△市政府召开 1998 年春节禁放烟花爆竹总结表彰会，副市长聂泽洪到会讲了话，并与其他市领导一起为先进

集体、先进个人颁了奖。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下岗职工培训  
工作座谈会。

15日 △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吴登昌、孙本先、赵世华、何泽安、王学文、郑学炳在市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来攀参加“四川攀西农业项目洽谈会”的美国驻成都总领事葛康夫妇、荷兰、英国等外国公司的代表和台湾省农场经营协会考察团全体成员。四川省副省长李达昌、国务院侨办副司长谭天星和四川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见时在座。

△四川攀西农业项目洽谈会攀枝花签字仪式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省市党政领导李达昌、吴登昌、王学文、郑学炳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台湾农场经营协会赴攀考察团全体成员出席。市长助理郑学炳与台湾农场经营协会执行秘书长李谋监先生代表双方在“全面合作”协议书上签字。

△副市长何泽安率团前往西区，对格里坪镇第一期攀西农业开发竣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合格。

△景宏年前往攀钢(集团)公司，检查全国第八个“安全生产周”在该公司的开展情况。

13日 △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九次会议在重庆市召开。副市长李成平率攀枝花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16日 △四川攀西农业项目洽谈会在攀枝花市会展中心闭幕。市长吴登昌出席大会并讲话，对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祝贺。在为期5天的洽谈会上，攀枝花市共签约12个，协议投资总额8182.92万美元。

19日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市会展中心开幕。副市长聂泽洪到会致贺。

20日 △市长吴登昌在市有关部门和西区

政府领导陪同下，察看了格里坪镇农业综合开发现场和梅子箐水库，参观了私营企业格里坪镇鑫马工贸公司万头养猪场，并在听取了西区工作汇报后讲了话，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上新台阶，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

21日 △应邀来攀作专场报告的省残疾人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启程离攀。市长吴登昌，市长助理郑学炳到攀枝花宾馆为报告团送行。

22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在市园林宾馆召开的建委系统科技工作会。

25日 △副市长聂泽洪就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发表电视讲话。

26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事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作了题为《深化改革，开拓进取，为完成跨世纪人事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的主题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登昌到会讲话。

△市长吴登昌到东区就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工作调研。

△我市调集560余名公安、武警和民兵，再次对地龙菁片区进行大规模扫毒行动，端掉了吸、贩毒窝点，抓获了一批毒品犯罪嫌疑人员。担任总指挥的副市长聂泽洪亲临现场组织指挥了这一行动。

27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常务副市长张成明主持会议，副市长景宏年作经济形势与下步工作的报告，有关部门负责人发了言。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到会讲了话。副市长何泽安、李成平出席会议。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李成平到攀钢(集团)钛业公司进行工作

调研。

△“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副市长聂泽洪到盐边县金河乡小学，盐边县城第一小学，看望慰问师生员工，向同学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 28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副市长聂泽洪作了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把攀枝花建设成为文化艺术繁荣，文化氛围浓郁，文化特色鲜明，文化功能完备的现代文化城市而奋斗》的主题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到会分别讲了话。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的颁发任命书大会。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本先向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逐一颁发了任命书。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会并讲话。

- 31日 △在副市长景宏年主持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枝花市啤酒厂共同投资组建的重啤集团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签字仪式。重啤集团总经理华正兴与攀枝花市啤酒厂厂长刘德甫代表双方在合资协议书上签了字。市长吴登昌到场致贺。

##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五月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米易县、仁和区申请接受“普九”验收的请示（攀府发[1998]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区银江镇机制砖厂等项目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攀枝花市财政“九五”计划及二〇一〇年远景规划》的通知（攀府发[1998]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农建设用地清查漏项情况统计的报告（攀府发[1998]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九九八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攀府发[1998]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减粮食定购任务的请示（攀府发[1998]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民政局广东山骨灰安葬公墓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的通告（攀府发[1998]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宾馆饭店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管理的通知（攀府发[1998]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通知（攀府发[1998]24号）

# 睡美人的传说



在青龙山假日健身俱乐部举目望去：“睡美人”、“卧龙出山”的自然景观便活脱脱的展现在人们眼前。其形其神让人惊叹不已，美不胜收。

“睡美人”的由来，民间流传着一个美丽的传说：很久以前，东海龙王携太子小青龙云游昆明滇池。小青龙结识了一只美丽的金凤凰姑娘并产生了爱慕之情。

小青龙邀金凤凰姑娘去龙宫玩，途经金沙江即现在的青龙山处，

老龙王才发觉后面跟着一位文静姑娘，并得知她与小青龙已私订终身。不禁龙颜大怒：“儿啊，我们在水下生活，她在天空飞翔，你们怎么能生活到一块呢？”

老龙王当即拒绝金凤凰姑娘与他们同行。金凤凰悲痛欲绝，一气之下飞到对面的大黑山上，发誓永不出嫁，摇身一变，将那苗条的身材变成了绵延的山峦，那秀丽乌黑的花发变成了茂密的森林，远远望去，宛如一具漂亮得令人心颤的仿佛睡着了的睡美人。小青龙见到此情此景，立即将自己英俊潇洒的龙体，化为起伏的山峰，留在了金沙江江畔的青龙山，与金凤凰姑娘长相厮守，隔江相望。

当地人为纪念他俩坚贞不渝的爱情，把他们称为“睡美人”和“卧龙出山”，特地在青龙山的山顶修建了观音庙和龙宫（位于现在的鱼塘乡金江村），还在大黑山修建了龙洞，并塑造了小青龙像，供人祭祀。

俗观赏此奇异景观，青龙山假日健身俱乐部后山 50 米处为最佳地点。



**刮痧：** 是不以产生静电，促进血液循环的传统保健品“牛角刮片”为主要工具配以秘制中草药水，再以专业手法为你刮痧，能达到治感冒、祛风寒、中暑、头晕头痛，全身酸胀、四肢无力、厌食空调症、呕吐等病状，既能达到治疗保健之目的，又能享受到按摩之乐趣。单价 20 元。

**哈兹五行针：** 又名绿色疗法，继承发扬了传统医学，实现无创伤针灸，集针灸、点穴、磁疗为一体；疏通人体经络、调整人体阴阳平衡、提高免疫力；对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乃至妇科常见病，斑症都有显著疗效。单价 20 元。

**气罐：** 俗称：“火罐”常言道“冷气腹痛拔火罐，阴寒腹痛烧肚脐眼”又叫“烧灯花”即是一种民间流传的治疗方法，它对人体有疏筋活络，扶正祛邪、消胀祛痛、除风祛寒、对急性腹部冷气痛、胀气偏风痛、落枕、肩周痛、背痛、腰痛等病症都具有一定疗效！单价 20 元

手法独到、试一次你忘不了

青龙假日健身俱乐部、桑拿保健部

订位电话：6601018· 6600988—8007 6601288—8028

刮痧、哈兹五行针和气罐医疗保健

二十一世纪人类健康的追求

中华医学瑰宝

“6.25”全国土地日  
今年的主题是：土地与未来——  
集约用地、造福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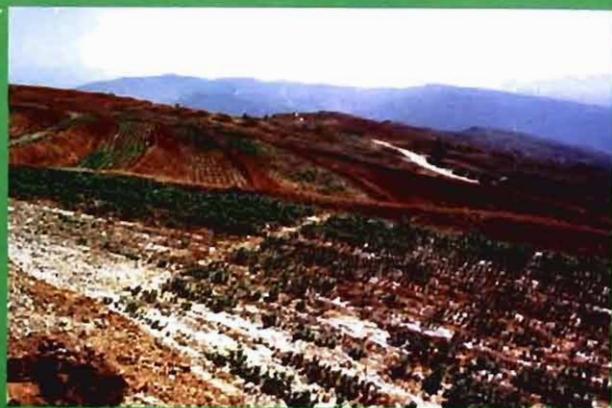
## 攀枝花市国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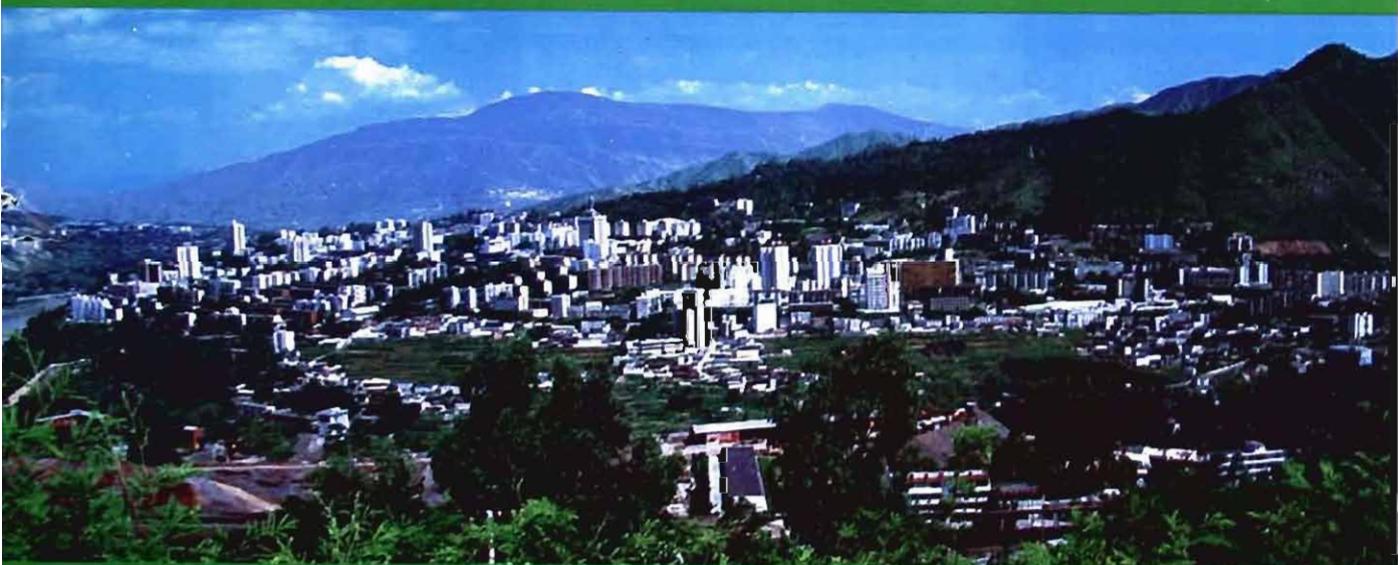
◁街头国土宣传活动 刘学金 摄



△保护耕地教育从娃娃抓起。图为小学生踊跃参加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的以保护耕地为主题的百米长卷绘画活动 刘学金 摄



△宜农荒地开发初见成效 刘松梁 摄



△开发中的凤凰小区鸟瞰 余志辉 摄

# 青龙假日健身俱乐部



△青龙假日健身俱乐部外景



△环境幽雅,空气清新的茶园



△风味独特,清爽宜人的餐厅布置



△设施一流的会议厅

青龙假日健身俱乐部座落在青龙山绿树翠林之中。第一期工程占地 60 多亩,投资 500 余万元。设有总服务台、餐饮部、OK 厅、桑拿部、住宿部、足道馆、古典按摩等十多个部门。有专业服务人员 80 多名,是一家集健身旅游、会议接待、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俱乐部。

这里,春天有花香满树的芒果林;夏季绿树成荫、硕果累累,平均温度比市区低 4-6℃;秋天红叶满山,野花遍地;冬天阳光明媚,温暖如春。

这里,春天有花香满树的芒果林;夏季绿树成荫、硕果累累,平均温度比市区低 4-6℃;秋天红叶满山,野花遍地;冬天阳光明媚,温暖如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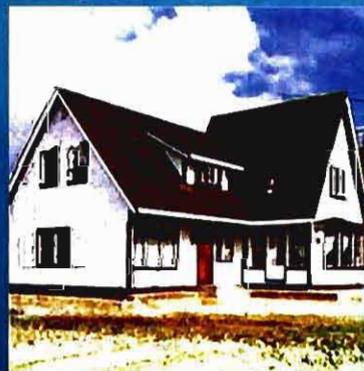
总经理:李奎

地址:攀枝花市渡金路岔河站上行 1.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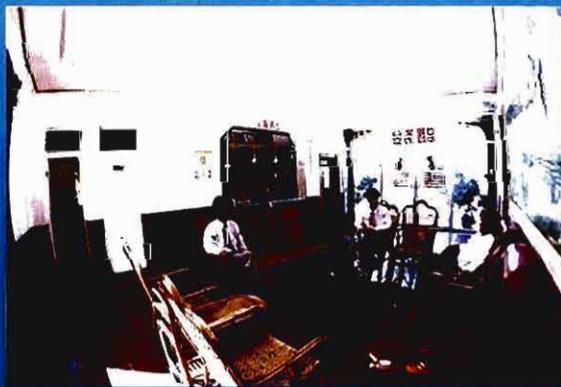
电话:6601018 6600988-8023



△碧绿清澈的室外游泳池



△相思楼小别墅



△总服务台随时恭候嘉宾光临

## 非正式书刊准印证

攀文办发(1998)字第 27 号

书刊名称	攀枝花政报	开(张)本	16
主办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册)数	1,000
承印单位	攀枝花新华印刷厂	页(版)数	50
责任者	王 登 民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省政府文件选登、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厅文件、部门文件选登、工作动态、领导论坛、攀枝花大事记		
发送范围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办		
有效时间	1998年6月	限印期数	壹
批准部门			

## 注意事项:

- 一. 内部书刊只能用于本系统, 本单位交流经验, 交换信息, 不得出售。
- 二. 书刊出版后, 按规定及时向批准登记机关缴送样本两份。
- 三. 此准印证只能印壹次, 印后由承印单位收存备查。

一九九八年六月廿七日

委办教： 98.6.10.

ZB4

P. 1-115 目录 1-4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小三

## 目录

### 〔上级来文选登〕

五五

-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国发〔1998〕10号).....(1)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府发〔1998〕25号).....(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川府发〔1998〕29号).....(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销售粮食政策的紧急通知(川府发〔1998〕32号).....(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鼠疫防治工作的通知(川府发〔1998〕33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川府发〔1998〕51号)……(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1998〕36号)……(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电费清收的通知(川办发〔1998〕37号)……(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川办函〔1998〕82号)……(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第12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殡葬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3号〉……（ ）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水路交通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号〉……（ ）

攀枝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5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的通告〈攀府发〔1998〕35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九九八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攀府发〔1998〕32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通知〈攀办发〔1998〕24号〉……（ ）

~~攀枝花市~~

〔经济论坛〕

优化结构是经济发展中的大战略……（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工作研究〕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五月工作大事记 …… ( )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五月发文目录 …… ( )

上级教造堂

ZB4X 981

收到货物后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箱内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二)由托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装箱托运后至交付收货人之前的期间内,如箱体和封志完好,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由托运人负责;如箱体损坏或者封志破坏,箱内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由承运人负责。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之间要求赔偿的时效,从集装箱货物交付之日起算不超过180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由于托运人对集装箱货物申报不实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货物自身及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托运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由于装箱人的过失,造成人员伤亡,运输工具、其他货物、集装箱损失的,由装箱人负责。

**第三十条** 集装箱货物发生损坏或者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商检机构鉴定出证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办理。

集装箱、集装箱货物发生短缺,对外索赔时需要理货机构出证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查看被调查企业的运输单证、财务帐册等有关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调查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县级

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为被调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使用规定的集装箱运输单证,或者不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或者报送集装箱运输统计报表不实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港口装卸、中转站、货运站业务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海上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属国内区段的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近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远洋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级教造堂

## 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日 国发[1998]10号

1998年4月18日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国务院决定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传销经营不符合我国现阶段国情,已造

成严重危害。传销作为一种经营方式,由于其具有组织上的封闭性、交易上的隐蔽性、传销人员的分散性等特点,加之目前我国市场发育程度低,管理手段比较落后,群众消费心理尚不成

### 第三章 货运管理

**第十二条** 用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应当符合国际集装箱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有关国际集装箱公约的规定。

集装箱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做好集装箱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定期进行检验,以保证提供适宜于货物运输的集装箱。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的,由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保证运载集装箱的船舶、车辆、装卸机械及工具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确保集装箱的运输及安全。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短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集装箱运输单证。

**第十五条** 承运人可以直接组织承揽集装箱货物,托运人可以直接向承运人或者委托货运代理人洽办进出口集装箱货物的托运业务。

**第十六条** 托运人应当如实申报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重量、规格。托运的集装箱货物,必须符合集装箱运输的要求,其标志应当明显、清楚。

**第十七条** 托运人或者承运人在货物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不得使用影响货物运输、装卸安全的集装箱。

**第十八条** 装运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的集装箱,须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集装箱货物运达目的地后,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提货通知,收货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凭提单提货。

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不提货或者不按期归还集装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支付货物、集装箱堆存费及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第二十条** 海上国际集装箱的运费和其他费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运输价格和费率的规定

计收;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双方商定的价格计收。任何单位不得乱收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及港口装卸企业,应当定期向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输统计报表。

**第二十二条** 与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相关的各方应当及时相互提供集装箱运输信息。

### 第四章 交接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承运人与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根据提单确定的交接方式,在码头堆场、货运站或者双方商定的其他地点办理集装箱、集装箱货物交接。

**第二十四条** 参加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集装箱交接:

(一)海上承运人通过理货机构与港口装卸企业在船边交接;

(二)经水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水路承运人在船边交接;

(三)经公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与公路承运人在集装箱码头大门交接;

(四)经铁路集疏运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企业或者公路承运人与铁路承运人在装卸现场交接。

**第二十五条** 集装箱交接时,交接双方应当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重箱凭封志和箱体状况交接;空箱凭箱体状况交接。

交接双方检查箱号、箱体和封志后,应当作出记录,并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港口装卸企业对集装箱、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者短缺的责任,交接前由交方承担,交接后由接方承担。但如果在交接后180天内,接方能提出证据证明集装箱的损坏或者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者短缺是由交方原因造成,交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根据下列规定,对集装箱货物的损坏或者短缺负责:

(一)由承运人负责装箱的货物,从承运人

170

熟,不法分子利用传销进行邪教、帮会和迷信、流氓等活动,严重背离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影响我国社会稳定;利用传销吸收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全日制在校学生等参与经商,严重破坏正常的工作和教学秩序;利用传销进行价格欺诈、骗取钱财,推销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牟取暴利,偷逃税收,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干扰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对传销经营活动必须坚决予以禁止。

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禁止任何形式的传销经营活动。此前已经批准登记从事传销经营的企业,应一律立即停止传销经营活动,认真做好传销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自行清理债权债务,转变为其他经营方式,至迟应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前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未经批准登记擅自从事传销经营活动的,要立即取缔,并依法严肃查处。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禁各种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经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严肃处理:

- (一)将传销由公开转入地下的;
- (二)以双赢制、电脑排网、框架营销等形式进行传销的;
- (三)假借专卖、代理、特许加盟经营、直销、连锁、网络销售等名义进行变相传销的;
- (四)采取会员卡、储蓄卡、彩票、职业培训

等手段进行传销和变相传销,骗取入会费、加盟费、许可费、培训费的;

(五)其他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行为。

对传销和变相传销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进行处罚。对利用传销进行诈骗,推销假冒伪劣产品、走私产品以及进行邪教、帮会、迷信、流氓等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坚决而又稳妥地做好禁止传销经营工作。禁止传销经营活动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由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厉查处违反本通知精神从事传销经营的行为;公安部门要坚决取缔利用传销或变相传销从事危害社会秩序的违法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工作;有关商业银行要支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机关的查处工作;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传销的危害性,公开揭露传销的欺诈行为,及时曝光典型的传销违法案件,教育广大群众提高认识,自觉抵制传销经营活动,并对有关部门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报道。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禁止传销经营工作,既要态度坚决,行动积极,又要精心组织,稳妥实施,以保持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发[1998]11号

国务院决定,解散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组建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在机构改革期间,仍负责管理原公司所属企业,待组建企业集团之后,再实行政企分开),该局为国家经贸委

管理的国家局。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的职能、内设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的“三定”方案,由中编办和该局抓紧商定后,报国务院审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 国办发[1998]13号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朱镕基 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刘仲藜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委员:曾培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刘积斌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项怀诚 财政部部长  
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洪 虎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8]2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技术成果作价入股行为,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特制定《四川省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四川省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速科技进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产品、工艺、原材料及技术改进方案等,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第三条** 鼓励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参与收益分配。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额一般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金的百分之三十五。

**第四条** 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者应对该

项技术成果合法享有作价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应保证受让方对该项技术成果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

**第五条** 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入股者应当与其他出资者协议约定该项技术成果使用的范围、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者对该项技术保留的权利范围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作价出资入股的技术成果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具有技术成果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须由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并办理确认手续。

**第七条** 作价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

42, 9/9/2 ①

#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8〕15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8年5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粮食生产迈上新的台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同时，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对促进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稳定粮食价格，保证市场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现行粮食流通体制仍然没有摆脱“大锅饭”的模式，国有粮食企业管理落后，

政企不分，人员膨胀，成本上升；同时又严重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导致经营亏损和财务挂帐剧增，超出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这些都说明，现行粮食流通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到了非改不可、不改不行、刻不容缓的时候了。不改革，中央和地方的责权关系不清，中央财政不堪重负；不改革，国有粮食企业就难以扭转亏损，不能担当粮食流通主渠道的重任；不改革，不利于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必将影响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目标和要求，必须利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明显改善、粮食供求情况较好的有利时机，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步伐。改革的原则是“四分开一完善”，即实行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财务帐目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更好地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消费者的利益，真正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我国国情的粮食流通体制。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 一、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实行政企分开

(一)实行政府粮食行政管理职能与粮食企业经营的分离。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应对全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管理，要与粮食企业在人、财、物等方面彻底脱钩，不参

与粮食经营，不直接干预企业自主的经营活动。所有国有粮食企业（包括乡镇粮库）都要面向市场，实行独立核算，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不承担粮食行政管理职能。

（二）国有粮食企业是粮食流通的主渠道，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开展粮食收购，掌握必要的粮源，在稳定市场供应和市场粮价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国有粮食企业要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费用，增强竞争力。要大力发展连锁、代理、配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和营销方式。

（四）国有粮食企业要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直接从事粮食收储业务的人员要逐步减少到现有人员的一半左右。同时要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建设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粮食企业应根据业务性质和经营规模、设施情况等，实行科学、严格的定岗定员制度。下岗分流人员应纳入当地职工再就业工程体系，各级地方政府要支持和帮助国有粮食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对下岗人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发放基本生活费，鼓励他们寻找新的就业门路。新办粮食企业和新建粮库所需人

员，原则上要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各级政府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新的人员。

(五)粮食收储企业的附营业务必须与粮食收储业务划开，设立单独法人，做到人、财、物分离，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分离出来的企业，要划转相应的资产和负债，并有必要的资本金。

## 二、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粮食责权，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

(六)粮食工作实行在国务院宏观调控下，地方政府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的体制。

(七)国务院负责粮食的宏观调控，主要责任是：制定中长期粮食发展规划；搞好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对粮食进出口实行统一管理；确定全国粮食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负责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并承担利息与费用补贴，以及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建设；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或特大丰收，导致全国性的粮价大幅度波动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主要通过中央储备粮的抛售或增储等经济手段稳定市场粮价。

国家积极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在专储粮收购、粮食出口指标、储备仓库建设、粮食风险基金安排等

方面给予必要的倾斜。

(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全面负责,主要任务是:

加强对粮食生产的领导,发展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供给,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品种结构。粮食主产区要为国家 and 粮食主销区提供尽可能多的商品粮,为全国粮食总量平衡作出贡献。粮食主销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切实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继续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粮由省级政府委托地方粮食企业与农民签订定购合同并组织收购。定购粮数量大体保持稳定,品种可根据市场需求作适当调整,价格按照本决定提出的原则确定。继续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以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并且掌握足够的商品粮源,以稳定市场粮价。

保证城镇居民口粮,水库移民、需要救助的灾区和贫困地区所需粮食,以及军队用粮的供应。

制定和落实消化新老粮食财务挂帐的措施。管好用好粮食收购资金,确保应拨付的补贴及时足额到位,坚决杜绝挤占挪用。

建立和完善省级粮食储备制度,根据应付本地区自然灾害及调控市场的需要落实省级粮食储备,并报国务院备

案。

搞好本地区粮食仓储等流通设施的规划、建设、维修和改造。

负责调剂本地区粮食余缺，建立省际间长期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和统一经营的原则，组织和落实粮食进出口。

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和价格管理监督，维护正常流通秩序，稳定市场粮价。

(九)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安排原则和省级财政自筹与中央财政补助款配备比例，确保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必须将粮食风险基金纳入年度预算，及时拨付。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第一，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和费用补贴；第二，粮食企业因按保护价收购粮食，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顺价出售时应弥补的亏损补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如作调整，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粮食风险基金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存款专户，并通过专户拨补，滚动使用。

### 三、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实行储备和经营分开

(十) 加快完善中央和地方两级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储备粮与企业经营周转粮实行分开管理。中央储备粮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各地区要根据国家的要求逐步建立省级粮食储备，粮权属省级政府。

(十一) 中央储备粮粮权属国务院，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用。国家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中央储备粮的规模和品种，并按照储得进、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和节约储存成本费用原则调整品种和布局，逐步将目前过于分散的中央储备粮集中到交通便利、便于调控的储备库。

(十二) 国家粮食储备局负责中央储备粮管理，并监管按经济区划组建的若干个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和管理储备粮的经济实体）。

(十三) 中央储备粮财务实行垂直管理，中央财政按照规定的标准拨付利息和费用补贴，并将补贴资金划拨到国家粮食储备局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补贴专户，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会同财政部下拨。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中央储备粮贷款和中

央财政拨款的利息、费用补贴。

(十四)中央储备粮除利用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外,继续利用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的人、财、物由国家粮食储备局下设的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管理。根据宏观调控的要求,中央通过资产整体划转方式上收部分原已储备中央专储粮的粮库作为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有关地方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地方粮库和社会仓储设施储存中央储备粮,实行资格审核制度。中央储备粮管理公司应与承储单位签订合同,确保储备粮安全。

(十五)中央储备粮主要委托地方粮食企业向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也可以通过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等其它方式购入。储备粮的轮换和抛售,由国家粮食储备局委托有资格的粮食企业具体实施。中央储备粮的吞吐要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十六)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强审计和监督,定期审核库存、资产、负债和损益。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要逐步实现计算机联网,提高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十七)中央和地方要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鼓励地方、部门、企业和社会多渠道投资,可采取租赁等方式加

以使用。国家要在粮食主产区及主销区、交通枢纽建设一批规模较大的现代化储备库。储备库建设以利用现有设施改造、扩建为主。

#### 四、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的机制

(十八)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

(十九)为保护生产者的利益,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保护价应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并使农民得到适当的收益。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报国务院备案。各省级政府在确定保护价时,要主动做好毗邻地区的衔接,必要时,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衔接和平衡。

(二十)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政府制定主要粮食品种的销售限价,作为调控目标。销售限价的制定,要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国务院确定销售限价的原则,省级政府制定销售限价的具体水平。

(二十一)定购粮收购价格,由省级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不低于保护价的原则确定。在一个时期内,定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

1998年粮食定购价格由省级政府参照上年水平自行制定，并搞好毗邻地区的衔接。

(二十二)粮价过度波动时，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吞吐和粮食进出口等经济手段，通过调节市场供求，促使市场粮价稳定在合理水平。

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及时增加储备粮收购。

当市场粮价涨至销售限价时，政府及时抛售储备粮，以稳定市场粮价。一般性自然灾害和局部地区粮价上涨，由省级政府动用省级储备粮进行调控；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或全国性粮价上涨时，国务院动用中央储备粮救灾和平抑粮价。

中央储备粮的购销价格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等部门确定。省级储备粮购销价格由省级政府确定。

### 五、积极培育粮食市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二十三)加强粮食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健全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完善粮食市场交易规则，搞活粮食流通。

(二十四)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的主渠道

作用，农村粮食收购主要由国有粮食企业承担，严禁私商和其他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国有农业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所生产的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须到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二十五) 加快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和全国中心粮食交易市场。积极支持和引导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进入粮食市场交易。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企业经营粮食批发业务必须有规定数量的自有经营资金和可靠的资信，有必要的经营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执行丰年最低库存量和歉年最高库存量的规定。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部门加强对粮食交易市场的管理和批发准入资格的审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要严肃查处。

(二十六) 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销售市场，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鼓励大中城市的超市、便民连锁店等开展粮食零售业务。粮食集贸市场常年开放。

(二十七) 坚持全国粮食市场的统一性，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经县以上粮食市场交易和委托收

购粮食的运销。

(二十八) 加强省际间粮食购销衔接工作，产销区要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积极搞好省际间粮食余缺的调剂。

(二十九)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调节国内粮食供求。除在国家批准的边境小额贸易配额范围内，可由边境地区自行贸易以外，对外粮食贸易一律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经营。

#### 六、妥善解决粮食财务挂帐，改进资金管理办法

(三十) 对1992年3月31日以前的粮食财务挂帐，继续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停息报告的通知》(国发〔1994〕62号)的规定执行，地方政府要多渠道筹集消化挂帐的资金，凡应由财政拨补的部分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完成责任书规定的消化目标。

(三十一) 对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由各地按照审计署、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规定的清理办法，进行认真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和消化方案报送审计署、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经审核、确认纳

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实行停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纳入消化计划。对纳入消化方案的亏损挂帐，其本金和利息按以下原则处理：少数财力较好的主销区，本金和利息由省级政府统一筹措资金，从1998年7月1日开始在3年内负责消化。其他地区的利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本金由省级政府统一筹措资金，从1999年1月1日起，根据不同情况，在5至10年内消化。按规定中央财政不予补贴利息的亏损挂帐和不合理占用贷款，其本金和利息均由地方在上述期限内消化。1998年6月1日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粮食企业要通过减员增效、改善经营、降低费用、提高效益，尤其要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在还本期限内，从经营利润中逐步归还亏损挂帐的本金。

(三十二) 从事粮食收储的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所需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严格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和办法供应和管理。粮食调销要坚持“钱货两清、足额还贷”的原则，切实做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粮食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原则和办法的，银行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中央及省级储备粮油所需收购贷款由农业发展银行根

据储备计划、实际收购数量变化情况，在财政应拨补储备费用、利息及时足额到位的前提下，按照“库贷挂钩”的原则管理。

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贷款执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不得上浮。中央及地方储备粮油贷款实行分段计息的办法。

（三十三）粮食收储企业分离出来的附营业务所需贷款，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已由农业发展银行办理的要尽快划转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

（三十四）加强对粮食收购、调销、储备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粮食企业都不得以任何名目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查处并停止贷款。已被挤占挪用的，要结合对亏损挂帐的清理，落实还款责任，限期归还。今后如再出现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农业发展银行要立即停止贷款，由此发生给农民“打白条”或者不按政策收购农民粮食的问题，由省级政府承担责任，并限期收回被挤占挪用的资金。凡地方财政欠拨按政策规定应拨付的粮食拨补款或地方政府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而导致粮食企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的，由

财政部从中央财政对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税收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 七、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保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三十五）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形成分工明确、调控及时的决策机制和运作机制。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提出全国粮食总量平衡和进出口计划，制定粮食价格政策，并加强对粮食价格的监测、监督和检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提出中央储备粮收储和动用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财政部要做好粮食风险基金和中央财政承担的粮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粮食储备局要做好中央储备粮的管理工作。其他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落实国家各项粮食政策。

（三十六）改革粮食流通体制，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决定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本地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具体办法。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扎实细致地做好工作，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出现

的新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顺利实施，务必达到预期的改革目标。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前发文件和规定，凡与本决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决定为准。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流通 改革 决定

发：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翻印

(共印 900 份)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25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有关 政策的通知

1998年5月6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加快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凡到攀西地区进行生物资源开发的区外企业(含外资、内资及民营企业)，分别按照《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川办发〔1996〕148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川委发〔1997〕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大轻工”发展的通知》(川府发〔1997〕39号)等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执

行。

二、对经营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经企业申请，有关部门批准后，从第 1 年至第 10 年可免征地方所得税。

三、对经营期限不满 10 年的生产性投资企业和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非生产性投资企业，从获利年度开始，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地方所得税，对确需鼓励的项目，经企业申请，有关部门批准后，第 4、5 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

四、产品出口企业，在规定的减税期满后，凡出口产品产值占企业当年总产值 70% 以上的，当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当年出口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 50% 以上的，当年可免征地方所得税。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者，将从企业获得的利润，用于企业增资或兴办其它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财税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 40%；如再投资举办的是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且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则全部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90  
10

六、投资企业的城市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减征、免征及时限，由攀枝花市、凉山州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优掌握。

七、投资企业利用荒坡、荒土从事农业科技开发，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税5年；在荒山、荒水开发应税农业特产品，自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特产税3年。

八、对从事科技产品开发的企业，经省科委认定，省财政厅审核，可连续5年返还企业所得税；如属专利产品或国家级科技产品，其增值税地方部分按增量的50%返还。经省科委认定的民营高科技企业，经省财政厅批准，所得税先按33%征收，后返还18%。

九、对托管、租赁、承包亏损国有企业5年以上的，在经营期限内，享受2年全部返还企业所得税，3年返还50%企业所得税，返还税款只能用于发展生产或抵减原国有企业的负债。

十、对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产品，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家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一、凡列入攀西生物资源开发及产业化发展的项目，

其生产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和其它必要的技术设备,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等部门应给予支持。



**主题词: 农业 区域经济 政策 通知**

**抄 送:** 省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纪委, 省法院, 省检察院, 成都军区, 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印发

(共印 800 份)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 (1998) 文 1049 号
98 年 5 月 19 日 时收到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29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麻黄素管理的通知

1998年5月6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麻黄素是生产一类精神药品的重要原料，也是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冰”毒）的前体。为强化麻黄素的管制，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下发了一系列加强麻黄素管理的规定。但是，当前我省在麻黄素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麻黄素管理的通知》（国发〔1998〕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担负起加强对麻黄素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

国发〔1998〕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责任制,定期检查考核。要采取有力措施,对现有经营、使用麻黄素的企业或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麻黄素的企业或单位,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坚决依法取缔;对因管理不善使麻黄素流入非法渠道的企业或单位,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直接负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坚决取消其经营、使用资格。

二、我省对麻黄素及其盐类和麻黄素粗品、麻黄素衍生物以及以麻黄素为原料的单方制剂等的生产、经营、使用、出口实行专项管理制度。

(一)加强麻黄素生产管理。我省麻黄素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药品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指定。未经指定的省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麻黄素生产活动。麻黄素生产计划的审定按国务院国发〔1998〕3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二)我省对麻黄素实行统购统销。省药品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麻黄素的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麻黄素定点供应管理办法,报省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定点的企业和单位不得经营麻黄素。使用

麻黄素的制药、医疗和科研单位只能按规定到我省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购买。

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和医疗单位，要按需制订年度使用计划，报省药品管理部门备案，严禁超使用计划购买。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医疗和科研单位因特殊情况需调出时，应报省药品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通过我省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三)严格麻黄素购销核查制度。凡购买麻黄素的企业或单位应先向省药品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发给由国家药品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麻黄素购用证明，并到指定的我省麻黄素经营企业购买。购用证明一证一次使用有效，不得跨年度使用。

购用单位办理麻黄素购用证明后应及时将购销麻黄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送省药品管理部门。严禁倒卖和转让麻黄素购用证明批件；严禁使用麻黄素的制药、医疗和科研单位间的互相调剂；严禁麻黄素定点经营企业向无购用证明的企业、单位或个人销售麻黄素；严禁在麻黄素购销活动中使用现金。

省药品管理部门、定点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直接责任人

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不得徇私舞弊。

(四)规范麻黄素的使用管理。省药品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麻黄素单方制剂的管理。麻黄素单方制剂只能卖给医疗单位,医疗单位凭医生处方销售。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单位配制含麻黄素制剂的管理,配制的制剂只能供本医疗单位使用,不得作为商品流入市场。严禁社会各类医药商店及私人诊所经销麻黄素单方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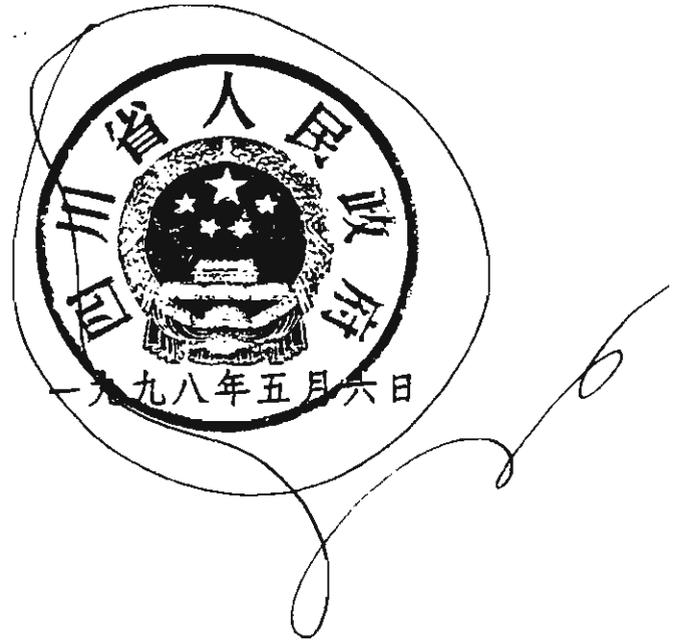
(五)加强麻黄素的仓储和运输管理。生产、经营、使用、出口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的企业和单位要建立与其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建立严格的仓储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帐、专库管理,防止麻黄素及其单方制剂流入非法渠道。运输麻黄素必须到省级公安机关办理由公安部统一印制的运输许可证,并派专人押运。运输许可证,一证一次使用有效,不得跨年度使用。

(六)加强麻黄素进出口管理。我省对麻黄素的进出口管理按国务院国发〔1998〕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与配合,共同做好对麻黄素的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走私贩卖麻黄素等违法犯罪活动。

13

四、地方和部门以前下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主题词：医药 药品 管理 通知**

---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印发

---

(共印 800 份)

14

收: 689 98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32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 销售粮食政策的紧急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销售粮食，坚决制止粮食亏损挂帐，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8〕2号）和省政府5月7日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对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贯彻落实粮食顺价销售政策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8〕15号）已下发实施。坚持顺价销售粮食，制止

产生新的粮食亏损挂帐,是粮改方案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粮食购销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决执行国家关于顺价销售粮食的政策,采取果断措施,按省上规定的价格和政策统一行动,以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坚决制止产生新的粮食亏损挂帐。

## 二、认真抓好粮食收购,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

粮食收购由国有粮食企业承担,严禁私商和其他企业直接到农村收购粮食。国有粮食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对农民完成定购任务和留足口粮、种籽粮、饲料粮后需要出售的余粮,要坚持按保护价敞开收购,不停收,不拒收,不限收。对粮食收购资金继续实行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联合共保”办法,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收购资金筹措工作,保证不给售粮农民打“白条”。今年粮食仓容矛盾十分突出,粮食部门要千方百计搞好内部挖潜,继续采取集、腾、并、转、租等办法解决粮食收购中仓容不足的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尽力支持和帮助粮食部门认真搞好仓库的维修改造,尽早做好仓容准备,以满足农民的售

〈1530〉

粮要求。

### **三、合理安排粮食销售价格,认真执行粮食顺价销售政策,坚决制止产生新的粮食亏损挂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8]2号),省政府责成省物价局、粮食局根据我省现行订购价和保护价,按照国有粮食企业保本不亏损的原则,制定了当前一段时间我省大米(稻谷)、面粉(小麦)的最低批发价和零售价,现予发布(见附表)。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发明电[1998]2号通知和省政府5月7日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按本通知确定的最低销售价格,本着保本不亏损的原则,合理安排本地区的粮食具体销售价格,统一公布执行并报省备案。

### **四、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完善各项监管措施,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各级政府必须加大对粮食市场的管理力度,各级工商、粮食、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集中力量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各项监管措施。

(一)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代表政府加强对全社会粮食

流通的管理。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粮食正常流通,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凡需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粮食批发准入证;工商部门根据批发准入证办理营业执照,并经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批发。各级工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现有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清理,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从事粮食批发的具体条件由省粮食局、省工商局尽快制定下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的,由工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国有粮食企业收购,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应到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要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粮食零售业务,粮食集贸市场应做到常年开放。

(三)加强省外入川粮源的管理。当前,对入川的大米(稻谷)、小麦(面粉),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粮食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防止低价倾销,扰乱省内市场。税务部门要强化对省外入川粮食的税收征管,防止偷税漏税;地税部门要

16.02

加强对入川粮食生产技术改造费和粮食风险基金的征收，以防止不平等竞争。银行也要加强配合，强化对从省外购粮单位的信贷管理。铁路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入川粮食的管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粮食、物价、税务部门通报情况。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要加大入川粮食的质量监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 **五、禁止国有粮食企业逆向操作，妥善安排粮食职工生活，确保顺价销售政策顺利实施**

国有粮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价格政策，禁止逆向操作行为。对不坚持顺价销售粮食的有关部门领导和责任人要进行严肃查处。由于顺价销售，导致粮食销售量暂时减少，企业收入在归还贷款本息后不足以分摊费用、支付工资的，要由各方面共同努力解决；粮食企业要厉行节约；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费用、利息补贴；农业发展银行可以适当发放一部分费用贷款，通过企业财务资金帐户垫支，与收购贷款分开管理。

#### **六、加强对粮食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为粮改方案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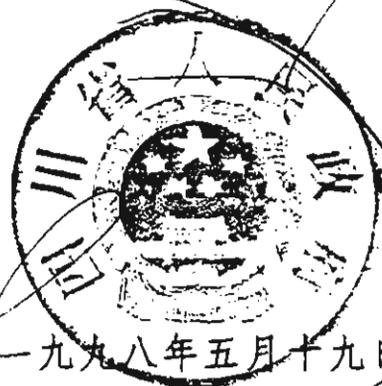
坚持顺价销售粮食，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关系到农民的

利益和农村的稳定,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健康发展,关系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成败。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责成相关部门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做到令行禁止,保证政令畅通。请各市、州政府,地区行署迅速将上述规定和要求传达部署到基层单位,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省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前发文件和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全省近期粮食最低批发价和零售价目表。

(市、地、州电传发出)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 粮食 价格 管理 通知

抄 送: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印发

(共印 520 份)

104  
17

附件：

## 全省近期粮食最低批发价和零售价目表

一、中粳标一大米批发价，产区不低于每 500 克 1.15 元，销区不低于 1.20 元；中粳标一大米零售价，产区不低于每 500 克 1.20 元，销区不低于 1.25 元。

二、中粳稻谷产地批发价不低于每 500 克 0.80 元。

三、中等小麦产地批发价不低于每 500 克 0.76 元。

四、特二面粉批发价，产区不低于每 500 克 1.10 元，销区不低于 1.15 元；特二面粉零售价，产区不低于每 500 克 1.15 元，销区不低于 1.20 元。

五、标二米、特米、标准粉、特一粉的最低批发价和零售价，各地以标一米、特二粉为基准，按 1996 年 7 月 1 日出台价确定级差。小包装大米、面粉顺加包装费。

六、省外早粳米的零售价格最高不得超过每 500 克 0.95 元。

< 18 >

收: 725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33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鼠疫防治工作的通知

1998年5月24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有关县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当前,我省鼠疫防治工作面临严峻的形势,周边毗邻的青海、西藏、云南等省(区)近几年鼠间鼠疫、人间鼠疫时有发生,鼠疫染疫动物不断增加,并由野生动物向与人群有密切关系的动物传播,对人群构成严重威胁。为搞好鼠疫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加强鼠疫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增强责任感,切实加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必须充分认识鼠疫不仅危害人民的健康,而且关系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及国际交往。要增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危机感,切实加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领导。鼠疫防治工作要贯彻“一个适应两个结合”的防治策略,即: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生态改善相结合,与党中央扶贫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结合。各有关地区在制定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分步实施计划时,要把鼠疫防治工作纳入规划,实行目标责任管理。要依法加强对鼠疫防治工作的管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防止鼠疫的发生和流行。同时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鼠疫防治经费投入,以适应防治工作需要。

## 二、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履行鼠疫防治工作职责

鼠疫防治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必须采取政府领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防治机制。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各单位应当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畜牧部门:开展草原灭鼠,负责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及动物检疫,查处染疫动物,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

卫生部门:负责人间鼠疫的预防、控制、监测、疫情报告

< 19 > 2007

和组织医疗防疫人员抢救病人,划定疫区范围,制定实施防疫措施,加强食品卫生的监督,禁止餐馆等销售旱獭制作的菜肴。

农业部门:负责农田、农舍、沟渠、池塘等农业环境的灭鼠和传病性昆虫的防治工作。

公安部门:应根据鼠防需要,对疫区进行封锁,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卫生检疫和对治疗期未滿擅自脱离治疗者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交通部门:应根据鼠防需要,调动车辆为鼠防提供交通保障,协助卫生、畜牧部门对来往或经过疫区的车辆、旅客、货物实行检疫。优先运送鼠防人员及防治药械,保障扑疫中道路畅通,为鼠疫防治车辆免征有关费用。

工商部门:加强农贸市场、餐馆等场所的管理,严禁旱獭及早獭制品销售。

计划部门:将鼠疫防治纳入发展规划,统筹规划鼠疫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部门:省、州(市、地)、县要适当补助鼠疫防治经费,疫源地要将鼠疫防治经费纳入预算。

铁路、民航:执行运输任务中发现疑似感染鼠疫的乘

客,应迅速报告,并积极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处理疫情;优先保证运送鼠防工作人员及所需防治药械。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旱獭及染疫动物。

医药部门:保障鼠疫病人抢救治疗和处理疫情所需药械的供应。

邮电部门:保障扑疫及疫情信息传递,搞好扑疫工作通讯服务。

爱卫会:指导疫区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城乡灭鼠,并负责有关灭鼠药械的供应。

商业、供销部门:及时组织供应隔离封锁区内居民所需的生活用品、生产资料。

民政部门:对鼠疫区内符合救济条件的贫困群众实施社会救济。

民委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鼠疫防治宣传和群众动员等工作。

宣传、教育部门:配合卫生、畜牧、农业部门做好鼠疫防治的宣传教育;疫区内学校将鼠疫防治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

部队、武警:应地方扑灭疫情的需要,组织扑疫所需交

2017

通运输及部队支援。

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共同抓好鼠疫防治工作。

### 三、抓好疫情监测,积极开展鼠疫防治工作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特别是甘孜、阿坝两州及部分鼠防重点县,要认真落实“依法管理、综合治理、加强监测、控制传播”的防治原则。要抓好鼠防队伍建设,做好医疗卫生及畜牧兽医人员的培训,提高疫情监测、疫情处理能力和诊断治疗水平。要改善防治工作条件,配备与防治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交通、通讯、医疗设备等,落实应急措施,以适应紧急疫情处置的需要。调整充实省级鼠防机构,建立省鼠疫强毒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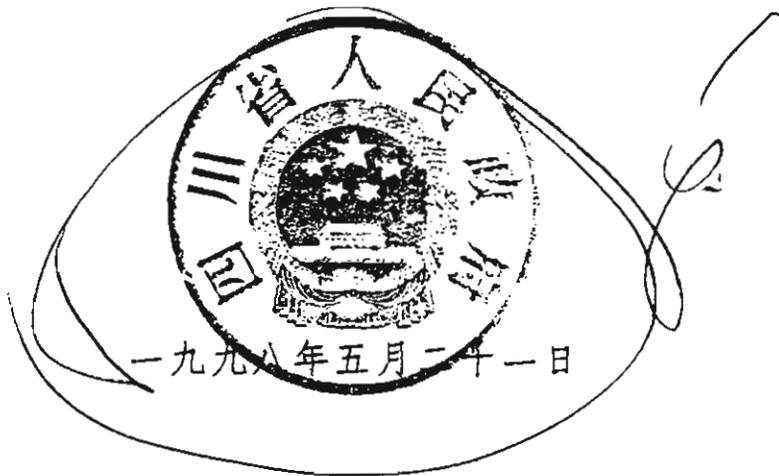
甘孜、阿坝州及石渠、色达、炉霍、德格、甘孜、壤塘、若尔盖、阿坝、红原县要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级疫情监测报告网,掌握疫情动态,做好人间、鼠间疫情的监测和疫情报告。要加强卫生检诊检疫,一旦发现疑似鼠疫病人,按有关规定就地及时处理,防止疫情蔓延。要扩大疫源地调查,摸清疫源地范围,为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要加强鼠防重点地区草地鼠害的监测,密切掌握鼠害发生发展动态,严格

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注重效益，灭一片巩固一片”的原则，切实抓好鼠害防治工作。

要采取各种方式宣传鼠疫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鼠疫防治的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的认识，增强鼠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心。特别是鼠防重点县要使群众了解鼠疫的危害，传播方式和防治的基本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动员群众自觉参与防治，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各级卫生、工商、公安、畜牧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禁非法猎捕旱獭，严禁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旱獭，严防染疫动物危害人民健康。

要认真落实中央、省有关鼠疫防治专业人员和鼠害灭治人员待遇的政策规定，积极为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创造条件，以稳定防治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提高鼠疫防治工作水平。



111

2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疫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印发

(共印 700 份)

112  
收: 728

#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34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 防大汛抗大洪的紧急通知

1998年5月22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最近，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刊登了《长江极可能发生大洪水须高度警惕》的文章，引起了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副总理温家宝的高度重视。温家宝副总理批示“要高度重视长江防汛工作，尽早明确责任，抓紧落实各项措施，加强督促检查，严明防汛纪律，不可有一点疏忽。”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省政府作了专题研究，省长宋宝瑞、副省长张中伟强调指出：我省地处长江上游，防汛任务重，责任大，事关全局，务必高度重视，要突出重点，加强宣传，要

立足于防大汛,做好一切准备工作,逐级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

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准备防大汛抗大洪,特对今年的防汛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尽快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由于今年各级政府换届,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走上防汛的领导岗位,各地要及时做好领导干部的防汛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防汛工作,并按照《防洪法》的要求,对大江大河、重点险工段、重点水库及病险水库、重要交通干线的安全要明确责任,认真实行市长、专员、州长、县(市、区)长、乡(镇)长负责制。

二、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突出重点,抓好薄弱环节。目前,大部分地方已经制订了防汛预案。各地对已经制订的预案要进一步审查、修订,力求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个别还没有制订预案的地方要尽快制订好。在预案的实施上,各级行政首长要注意重点险工段预案的落实,并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果断实施。

三、水文、气象部门要搞好预测预报。要加强预报站点的管理,搞好预测工作,做到信息畅通,为领导指挥抗洪抢

23174

险提供及时、准备的科学依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支持水文、气象部门的工作,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一些具体问题。

四、搞好清障工作。各地要搞好公路、铁路、矿山建设和开采的弃渣管理,对挤占河道,影响行洪安全的建筑弃渣,建设、施工单位要负责清除,对拒不清除的,当地政府要进行干预。凡因影响行洪安全的乱建、乱占、乱倒现象,造成经济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要加强对采砂船、采金船、游乐船、有毒物品、油罐的管理,该转移的要尽快转移,确保汛期不被冲走。

五、做好防汛抢险的人员及物资准备。主汛期即将来临,要尽快把防汛抢险队伍、物资准备好,做到随调随有。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机动抢险队,增强防汛抢险的机动作战能力。各地要加强同部队、武警的联系,争取他们对抗洪抢险的大力支持。

六、加快岁修工程、汛前加固工程和救生高台的扫尾工作。各级水利、防汛部门要集中力量,加大对在建水利及防洪工程的施工力度,确保水利、防洪工程尽快投入使用。对确实不能完工的工程,要有临时渡汛措施,以确保工程的安全。

全。在抓防汛的同时,还要注意防旱,千方百计做到抗旱夺丰收,防汛保平安。

(市、地、州电传发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防汛 工作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印发

(共印 900 份)

收: 7201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24>

川办发〔1998〕36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 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5月18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金融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密传电报，以下简称《通知》，已电传市、地、州），省政府领导同志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贯彻意见通知如下：

一、《通知》十分重要，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决纠正金融领域中的

各种违规行为,依法打击各类金融犯罪活动。在整顿金融秩序过程中,要按照省上的部署进行,注意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保持社会安定。

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正通过各种形式逐级传达,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在传达贯彻《通知》时,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把工作做细,统一对外宣传口径,避免因传达贯彻方式不当,引起基层干部和群众误解,触发金融事件发生。

三、关于农村合作基金和供销社股金的清理规范,请结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范金融风险,规范管理农村合作基金和供销社社员股金的实施意见》(川委办〔1998〕22号)进行贯彻。各地、各部门既要切实加大风险防范力度,又要保持社会稳定。

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大金融、证券监管和行政监察力度,深刻认识监管本身就是化解风险的重要措施的道理。各主管部门对涉及本系统的问题,要及时贯彻,加强监管,在防止出现新的乱集资、乱办金融业务、乱办金融机构的同时,认真研究下一步的措施和方案,逐步解决好“三乱”的遗留问题。

257

118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主题词：金融 整顿 管理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印发

(共印 1400 份)

ZBCH-1

收: 729 119

<2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37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电费清收的通知

1998年5月19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近几年来,我省电费拖欠问题日趋严重。截至今年2月底止,全省电费拖欠累计高达24.6亿元,为全国电费拖欠最严重的省份之一,且拖欠额呈持续上升趋势。巨额电费拖欠直接影响到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制约电力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同时也给全省工农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如不迅速扭转这一局面,将严重影响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电费回收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电费清收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当年电费不拖欠,陈欠电费按计划

归还,坚决遏制欠费额继续上升的不良趋势。

二、各级电力部门要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电是商品的意识和全社会自觉交纳电费的法律意识。在电费清收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全国《供电营业规则》,对所有拖欠电费企业坚持计收电费违约金。在依法限、停电催收电费时,要区别情况,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事,切实搞好服务。

三、各级人民银行及专业银行要支持配合电力部门搞好电费清收工作,要按电力部门与用户约定的交费时间、方式及时全额划拨电费。同时要加快电力部门与银行联网收费的工作,以利电费清收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四、各级经贸委要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及企业主管部门与电力部门共同研究具体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电费清收工作。

五、欠费回收情况,由省经贸委定期通报各地。

附:截至1998年2月底有关市地累计欠费情况表

277

121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费用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印发

(共印 600 份)

附件：

## 截止 1998 年 2 月底有关市地 累计欠费情况表

(万元)

序号	地区 (电业局)	欠费总额	其中： 目录电费	三峡基金	电建基金	二滩(包括 均摊)基金
1	乐山 (含眉山)	58021	44747	554	7396	5324
2	绵阳	42938.81	37241.22	959.42	2137.41	2600.76
3	攀枝花	40069.844	14147.09	557.13	3659.85	21705.774
4	广元	21025	10491	159	1708	8667
5	达川	17691.48	13030.61	345.91	1352.44	2962.52
6	德阳	15970	12394	436	1282	1858
7	内江	12684.24	11322.24	237.69	402.26	722.05
8	宜宾	9835.25	5949.53	171.98	426.27	3287.47
9	自贡	9699.376	6111.466	226.62	840.37	2520.92
10	泸州	8468.22	1280.15	165.43	361.29	6661.35
11	南充 (含广安)	5692.92	4874.31	110.01	264.27	444.33
12	成都	2873.66	1482	18.87	72.55	1300.24
13	西昌 (凉山)	913.2	615	8.7	141.4	148.1
14	巴中					
合 计		245883	163685.616	3950.76	20044.11	58202.514

< 28 >

56 12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川办函〔1998〕82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 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998年5月5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直各部门：~~

现将《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8〕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迅速传达到基层，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决制止扩大粮食亏损挂帐，为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奠定基础。有关具体要求，省政府将在近期召开电话会进行部署。

（市、地、州电传发出）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商贸 粮食 通知

(共印 550 份)

125  
29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扩大 粮食亏损挂帐的紧急通知

国发明电〔199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即将发布实施，这项改革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当前一些地方和国有粮食企业不顾国家整体利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随意扩大粮食亏损挂帐，逃废银行债务，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这种做法将会严重影响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坚决予以制止。现将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严禁粮食部门和企业趁改革之机违规调帐和不合理列支，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粮食企业要严格规范成本费用支出管理，不准将附营业务的费用开支及其经营亏损和呆帐、坏帐列入粮食亏损挂帐，不准采取调减库存值、虚列费用等办法扩大当期亏损，不准随意预提费用或将待摊费用

集中摊销。凡违反上述规定虚增粮食亏损挂帐的，要坚决剔除。各级地方政府及粮食主管部门要监督粮食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二、粮食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价格政策，不得进行“逆向操作”。全国要立即统一行动，所有国有粮食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粮食顺价销售的规定，不准降价亏本销售，严禁出现新的亏损挂帐。粮食企业的销售收入要全额入帐，并及时将售出粮食的货款存入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帐户，如数归还售出粮食所占用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由于顺价销售，导致粮食销量暂时减少，企业收入在归还贷款本息后不足以分摊费用、支付工资的，要由各方面共同努力解决：粮食企业要厉行节约；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费用、利息补贴；农业发展银行可以适当发放一部分费用贷款，通过企业财务资金帐户垫支，与收购贷款分开管理。

三、严格执行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制度，不准多头开户。粮食收储企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结算帐户，已开设的应立即撤销。对不执行者，要追

究有关企业和开户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凡粮食企业利用多头开户、坐支现金等手段转移挪用收购资金和逃避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贷款，追究责任，并从严处理。

四、粮食企业不得以机构改革为名搞“带粮分流”、“带钱分流”，或以兼并、改制、破产等名义，侵吞国有资产和悬空、逃废银行债务。已经发生的，要立即纠正，并如数追回钱粮，挽回损失。

五、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要严格监督管理，认真执行“库贷挂钩”的原则，防止发生新的挤占挪用，切实做到收购贷款封闭运行。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运用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粮食企业的财务监督，规范会计核算，认真审核盈亏。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上述规定和要求迅速传达到地（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所有粮食企业，并认真开展检查，坚决制止和查处趁改革之机扩大粮食亏损挂帐等各种违反法律法规的做法。

七、为了全面清查、审计农业发展银行和粮食系统对收购资金的使用管理和亏损挂帐情况，国务院将于近期派出

由审计署牵头，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粮食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组，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

3/17  
1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2号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  
已经1998年5月19日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 330 >

#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资源，规范二滩风景名胜区建设程序，加强二滩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和经营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由九个景区（桐子林、菩萨岩、高坝平湖、白坡山、马鹿寨、老君庙、湖岛风光、天生桥、箐河仙人洞）组成，面积180.5平方公里，水域面积63.4平方公里。

凡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项开发建设、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应依法标明界区，设立界碑。

**第四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工作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统一负责二滩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风景名胜、民族、宗教、文物、林业、国土、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 保护二滩风景名胜区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景区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统一负责景区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景区资源；

(三) 协助市建设委员会组织编制二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对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进行审核，对建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 建设、维护、管理二滩风景名胜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五) 制定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负责景区内游人安全、环境卫生、商业和服务管理等；

(六) 市政府赋予的其它职责。

## 第二章 保护

**第七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出让土地，严禁出租转让风景名胜资源。

**第八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古建筑、古园林、历史遗址、古树名木等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严格保护。

**第九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按照规定进行抚育管理，不得砍伐。确需砍伐的，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审查同意后，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采伐许可证。严禁砍伐

33  
132

古树名木。

**第十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应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同意，并在指定的地点限量采集。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开山开石、围湖造田、开荒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第十二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区内的各项公共设施，自觉维护区内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遵守风景名胜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 擅自在景观景物及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

(二) 向水域或陆地乱扔废弃物；

(三) 捕捉、伤害各类野生动物；

(四) 攀折树、竹、花、草；

(五) 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

(六) 其他损坏风景资源的活动。

**第十四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河溪、湖泊、水库应当按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进行保护、整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现状或者向水体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第十五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带由所在地政府负责建立、健全防火组织，落实防火责任制。

**第十六条** 未经检疫部门依法检验同意的动植物，不得运入风景名胜区。

**第十七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禁止修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工厂和其它设施。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严禁设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的仓库。

###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八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规划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建设委员会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二滩风景名胜区规划，应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二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或修改的，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色调应与二滩风景名胜区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建设项目应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项目不得立项、建设。

**第二十一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地点，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先报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审查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

计方案由市建设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二滩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依法实行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办理程序：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按照立项审批权限，应有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二) 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出具的选址定点意见，向市建设委员会提出选址申请；

(三) 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报市建设委员会审查，由市建设委员会核发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 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向市建设委员会提出定点申请，由市建设委员会会同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核定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和界限；

(二) 提交总平面布置图或者初步设计方案，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同意后，报市建设委员会审查，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按法定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 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建设用地证件向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

(二) 市建设委员会会同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提出规划设计要求, 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

(三) 市建设委员会会同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四) 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图, 经市建设委员会按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同意后, 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及附件、附图, 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 须经原审批发证机关同意。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后半年内未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必须向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和建设委员会申请定点, 经审查同意后, 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 须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同意, 原审批机关批准。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满, 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在使用期限内, 因二滩风景名胜区建设需要拆除的, 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自行拆除。

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第三十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景容和游览安全，防止破坏景物和造成环境污染。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植被。

工程竣工验收由审批该建设项目选址的市建设委员会组织进行。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除按隶属关系业务上受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领导外，必须服从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批准，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在指定的地点亮证依法经营。

禁止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擅自设置、张贴广告、占道、乱摆摊设点和圈占观景点进行出租或垄断经营。

**第三十三条** 在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交纳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费，专项用于二滩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车辆进入二滩风景名胜区，应按规定线

路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放。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二滩 风景 名胜 管理办法 令

分 送：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助理，市政府副秘书长。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印发

(共印245份)

< 367

13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3 号

《攀枝花市殡葬管理规定》已经1998年5月19日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吴 登 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3739

# 攀枝花市殡葬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公民的丧事活动，移风易俗，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殡葬管理条例》和《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丧葬活动、殡葬服务和殡葬管理。

第三条 殡葬工作要坚持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和旧的丧葬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把殡葬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各级公安、工商、国土、建设、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殡葬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殡葬改革，引导公民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七条 交通方便、人口集中的区域为火葬区，具体规划为：

(一)盐边县的桐子林镇、永兴镇、渔门镇、红格镇、新民乡、金河乡、红坨乡、惠民乡、新坪乡、新九乡、和爱乡。

(二)米易县的攀莲镇、丙谷镇、得石镇、埡口乡、柳贤乡、观音乡、宁华乡、挂榜乡、昔街乡、撒莲乡、草场乡、横山乡、普威乡、新河乡、头碾乡。

(三)仁和区的仁和镇、大田镇、同德镇、总发乡、中坝乡、鱼塘乡、民政乡、前进乡、新华乡、太平乡、务本乡和五十一街道办事处、金江街道办事处。

(四)东区的银江镇和各街道办事处。

(五)西区的格里坪镇和各街道办事处。

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乡(镇)的火葬区具体规划到村、组。暂不具备火葬条件的(指交通不便)边远山区,应积极实行土葬改革,利用荒山荒坡规划土葬区,建立公益性公墓,禁止乱埋乱葬。

##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八条 凡规划为火葬的地区,公民死亡后遗体一律实行火葬(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外地人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特殊原因经市民政局批准,遗体可运回原籍。

第九条 公民在火葬区死亡后,死者家属或所在单位应与殡仪馆或殡葬服务站联系接运遗体。

因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

仪馆、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第十一条 医学教学、科研单位需要利用遗体进行教学、科研的，由死者亲属和使用遗体的单位到县(区)以上民政部门办理手续。个人自愿为教学、科研捐献遗体的应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在殡仪馆或火葬场存放不得超过五日，逾期应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死者亲属或单位必须提交死亡证明。在医院死亡的，由医院出具死亡证明，在家死亡的，由死者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死亡证明。

第十四条 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或无名尸体的火化，由县级以上司法机关出具火化通知，由辖区内街道办事处或县(区)民政局与殡仪馆联系办理火化事宜。

第十五条 火化后的骨灰，倡导深埋、播撒、植树、存放或葬于公墓，禁止将骨灰装棺埋葬。

无名尸体火化后的骨灰三十日内无人认领的，由市殡仪馆处理。

第十六条 应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实行土葬的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土葬。自愿火葬的应予以支持，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死亡后，可以按宗教习俗安置、处理遗体，但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土葬管理

第十八条 土葬改革区内的公民死亡后，可以实行土葬，自愿实行火葬的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土葬区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本着有利于生产、建设的原则，合理规划公益性公墓，并充分利用好现有墓地。

在土葬区死亡的，遗体必须葬入公益性公墓。无公益性公墓的也可平地深埋，不留坟头。

第二十条 农村设置公益性公墓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区)民政局批准。公益性公墓为本乡(镇)村民提供服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革命烈士墓、著名人士墓、华侨祖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考察价值的古墓，因国家建设需要迁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设用地需要占用墓地的，建设单位应登报并在开工三十日前通知墓主，在规定的期限内迁葬，迁葬补偿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逾期拒不迁葬的或无主墓由建设单位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回我市安葬，由亲属向市侨务部门提出申请，侨务部门会同市殡葬管理部门确定安葬地点。遗体外运及外国人的丧葬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占用耕地、林地作墓地的；
- (二) 买卖、出租社会公共墓地以外的土地作墓地、墓穴的；
- (三) 恢复或建立宗族墓地的；
- (四) 对国家建设或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已迁移、平毁的坟墓进行返迁或重建的；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资源保护区和水库周围、河流两岸200米内以及铁路、公路两侧隔离带内垒坟建墓。

#### 第四章 丧葬管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丧葬用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局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火葬区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禁止生产销售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丧葬用品。

第二十八条 严禁在城(镇)闹市区、医院门口的街道设花圈厂、店。

第二十九条 埋葬骨灰的墓位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遗体安葬的墓穴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

第三十条 丧葬活动应遵守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的规定，不得妨害社会公共秩序。禁止灵车游行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搭设灵棚，不得沿街丢撒纸钱、燃放鞭

炮。

信教群众在丧葬活动中举行宗教仪式，应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三十一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区)和市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根据省民政厅的布局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批；建设经营性公墓，经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厅审批。

第三十二条 殡葬服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实行规范、文明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要或收受他人财物，不得刁难死者亲属。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按照《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以下处罚：

(一)应实行火葬而拒不实行的，由殡葬管理机构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将遗体强行火化，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县(区)民政部门可并处300元至1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

款。

(四)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责令在限期内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由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并处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由民政部门和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或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社会应尊重和支持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对歧视殡葬工作的，有关部门应予批评教育。

第三十八条 对拒绝、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侮辱、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

本规定，除按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罚外，所在单位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攀枝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发布的《攀枝花市殡葬管理暂行规定》（攀府发[1994]17号）同时作废。

#### 主题词：殡葬 管理 规定 令

分送：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助理，市政府副秘书长。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印发

(共印270份)

< 41 >

147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4号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水路交通管理办法》  
已于1998年5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  
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42  
148

# 攀枝花市二滩库区水路交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二滩库区水上交通管理，维护水路交通秩序，保障船舶、排筏、设施以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二滩库区水域的港口航道管理和从事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

**第三条** 攀枝花市交通局是二滩库区水路交通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攀枝花市交通局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航运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以下统称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路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攀枝花水电农机局是渔业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攀枝花市水电农机局设置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税务、工商、物价、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配合交通，水电农机部门加强对二滩库区的水路交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运政管理

**第四条** 二滩库区在水资源综合利用总体规划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二滩库区水上交通管理实行“五统一”管理，统一运力宏观调控，统一客货运票据及客运价计收标准，统一规费征收标准，统一划定水上交通分类专管区域，统一规范客、货船舶及运输市场。

**第五条** 在二滩库区水域内从事水路交通的客运价及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由市物价、交通部门审核批准；经营和服务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凭证收费。

**第六条** 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运力实行额度管理。凡需订造（购买）船舶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先向当地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提交运力申请报告，经市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订造（购买）船舶。

**第七条** 从事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的单位或个人，经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批准同意后，向水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水路运输许可证或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和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凭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其运输船舶还应向水路运输管理机构领取船舶营业运输证。

**第八条** 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公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

< 43 >

(二) 按国家规定配备持有合格职务证书的船员; 150

(三) 实行法定保险的船舶必须持有保险文书或证明文件;

(四) 救生、消防、信号、通讯等设备齐全有效;

(五) 经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第九条** 从事水路客、货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应当遵守国家水路客、货运输管理规定, 并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准的范围内从事客、货运输。

### 第三章 船舶和船员管理

**第十条** 从事渔业作业船舶必须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并具备下列要求:

(一) 经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检验合格, 持有《内陆水域渔业船舶证书》;

(二) 经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 持有《内陆水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 按规定配备合格的技术船员及其他船员;

(四) 按规定配备号灯、号型、救生、消防等安全航行设备设施;

(五) 在规定部位固定船铭牌。

**第十一条** 渔业船舶不得擅自从事客、货运输。要求从事临时或季节性客货运输的, 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向有关部门申领证照后, 方可从事客货运输。

**第十二条** 船舶修造厂必须持有水路运输管理机关核发的《生产技术条件认可证书》，并在核准的范围内修造船船。

**第十三条** 船舶的设计和图纸的审批，必须是由具有设计、审批资格的单位进行设计、审批。

**第十四条** 需订造或购买船舶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先向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申请购置或建造船舶，凭批准文件申请航船检验；持批准文件和船舶检验证书办理船舶登记。未经登记的船舶禁止使用。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的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等必须经渔政监督机构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

**第十六条** 农民自用船舶由所在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核发自用船舶登记证书。

**第十七条** 除国家和省《船舶和船用产品目录》注册的船舶外，在二滩库区域航行的客渡船不得小于3载重吨，货船不得小于2载重吨；汽油挂机游览快艇，载客不能超过12人，主机功率不能超过40.4KM（55HP）；玻璃钢快速船和游艇，必须是经省一级船舶检验机构审批并经检验认可的船舶。

**第十八条** 船员应当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训练后持《船员服务簿》上岗。机动船舶的船员、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或话务员，应当经过考试，持有合格职务证书；非机动船的驾长、渡工应当经过考核，持有合格证书；船员的培训、考试、发证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凡应持证上岗的船员，必须符合规定年龄，具有相应文化程度和规定的水上服务资历，经指定医院体验合格，向水路交通管理机构领取并填具《船员职务适任证书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签注对申请人的技术鉴定和报批意见，按规定进行培训后，向市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申请考试和发证。

**第二十条** 渔业船舶船员的培训、考试、发证由渔政监督机构组织实施。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水路交通管理机构负责对库区船舶的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渔业船舶安全工作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乡人民政府对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镇船舶安全责任制。县、乡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开展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二滩库区有船乡镇应设置乡镇船舶管理站，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辖区乡镇船舶和乡村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应自觉执行有关水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必须对其所有的或者所

经营的船舶设施的安全负责，加强对船舶设施的安全技术管理和船员及其他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跨行政区域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渔业签证手续，接受渔政监督机构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五条** 船舶、排筏、设施遇险时，应立即呼救，开展自救。附近的船舶、排筏、设施或人员应当积极履行救助义务，全力救助遇险人员。

**第二十六条** 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和渔政监督机构在接到求救报告后，要立即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和事故附近的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应当服从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七条** 二滩库区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由水上交通管理机构负责调查处理，其中涉及渔业船舶的，由渔政监督机构会同港航监督机构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由渔政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船舶进出港口，应当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二滩水域船舶航行和避碰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在二滩水域航行的机动船舶，应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核定的航区内行驶，所采取的航速应当足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和不危及其它船舶的设施。快速船必须使用安全航速，避让所有船舶，防止碰撞和浪损。

**第三十一条** 二滩水域内的手划船、电瓶船、碰碰船等属游客操作的游乐船舶，其所有人和经营人应经水上行政管

< 45 /  
154 >

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在划定区域内活动，并设立安全隔离带和标志，确保安全。

## 第五章 航道、港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二滩库区通航水域的航道由水路交通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进行管理，并按规定设置助航标志。其它单位或个人在航道内设置的专用标志应当经水路交通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在二滩库区通航水域建设桥梁等建筑物，铺设或架设管道、电缆以及其它对通航产生影响的设施，应当事先征求水路交通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报河道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在二滩库区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水上文娱、体育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设置信号，并在水路交通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警告或航行通告核准的范围和时间内进行。

**第三十五条** 在二滩水域从事水上养殖和捕捞作业，应在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报渔政监督机构批准后实施。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组织河道、渔政、水路交通等管理机构，划定养殖和捕捞作业区域，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标志，不能妨碍通航。

**第三十六条** 港口码头建设应按依法批准的规划进行。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港口、码头，港口、码头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交通局和市水电农机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二滩 水路 交通 管理办法 令

分 送：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助理，市政府副秘书长。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印发

(共印100份)

2

<467

15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5号

《攀枝花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已于1998年5月1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47137

# 攀枝花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市政设施管理，保护市政设施完好，发挥市政设施使用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设部《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市政设施管理。

**第三条**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是全市市政设施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交通、工商、环保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搞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主要指：

(一)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路肩、公共广场、停车场和人行道护栏，以及已征用的城市道路建设用

地；

(二)城市桥涵：包括桥梁、涵洞、立体交叉桥、人行

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

(三)城市排水设施:包括雨水和污水排放管(沟)、排水监测窨井、污水处理厂(场)、城市防洪设施等；

(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不售票的公共绿地等处的照明设备。

**第五条** 市政设施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设施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筹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和保护市政设施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 第二章 城市道路桥涵管理

**第八条**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

挂浮物；

(六)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九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十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十一条**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十二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其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占用道路手续，方可按照规定占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经批准的占道项目超过批准日十五日未占用的，所持占道手续即时作废。临时占用道路不得超过批准的占用范围和占用时间，因特殊原因需扩大占用范围，延长占用时间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变更手续。

(二)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

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本办法施行前未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挖掘道路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三)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

49  
181

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城市桥梁、涵洞、隧道(包括前后、左右、上下各三十——六十米范围内的设施及构筑物)的管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通行车辆须遵守限速、限载、限高的规定，不得损伤桥隧设施，禁止超长、超重、超高车辆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及履带车、铁轮车、重型车辆通行；因特殊原因需通行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在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通过。

(二)桥隧范围内禁止挖土取石、搭建构筑物及进行有碍桥隧安全的行为。

### 第三章 城市排水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排水设施的巡查、养护、维修和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的完好畅通。

**第十九条** 禁止向城市排水设施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堵塞、损毁、盗窃排水设施;
- (二) 移动和占(跨)压排水设施;
- (三)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
- (四)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废渣和其他杂物;
- (五) 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构)筑物。

**第二十条** 毗连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 必须按有关规定留出安全间距, 在施工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排水设施不受损坏。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城市排水设施的, 须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迁移、改建、增大排水设施所需费用, 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凡直接或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应按规定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 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 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放设施使用费, 大、中、小学校(不含校办工厂、职业学校)部队(含武警)的军事设施(不含经营性设施), 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单位和城市居民暂不征收城市排水设施使用费。

## 第四章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
- (二)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
- (三) 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
- (四)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
- (五) 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六) 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七) 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需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分别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清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赔偿损失、没收违章用电设备，并可以处以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侮辱、殴打市政设施管理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政设施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公路、桥梁等设施，由交通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建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市建委颁布的《渡口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渡建发(1984)城47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市政设施 管理办法 令

**分 送：**市委常委，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长助理，市政府副秘书长。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印发

(共印100份)

527  
166

攀府发[1998]35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的 通告

1998年6月10日 王

二滩水电站是举世瞩目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好二滩电站，对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加快我市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整治维护好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保障电站施工建设的顺利进行，特通告如下：

一、凡已被施工单位解雇，仍滞留二滩地区又无正当职业的人员，必须在6月10日前自动离开二滩；6月10日以后被解雇的人员，如在解雇后10天内没有重新找到工作的，也应自动离开二滩，不得滞留不走，更不得以种种理由骚扰电站施工，影响电站建设。对不按期离开二滩者，由公安、民政部门依法进行遣送。

二、对盲目流入二滩地区，无固定住所、无正当职业、无可靠生活来源的“三无”人员，至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

△ 537

内离开二滩地区，对拒不离开者，由公安、民政部门予以收容遣送。

三、施工区周边居住的村民，要自觉维护好电站及周边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爱护国家财产，严禁盗窃、哄抢电站施工器材、物资，扰乱电站施工秩序。

四、严禁在施工区红线内及红线外100米以内搭建违章建筑，已搭建的违章建筑，不论是单位、村社或个人的，必须于6月10日前自行拆除，拒不拆除的，将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强行拆除，并由房主承担拆除费用。

五、凡红线内自发形成的农贸市场和零星摊点，要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搬迁到指定地点进行交易。严禁以路为市，乱设摊点，妨碍交通，影响市容。

六、除两县供销社和市金属回收公司按规定设立的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外，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在二滩地区从事废旧金属收购活动。

七、非工程建设车辆不得擅自驶入电站施工区。到二滩参观或到施工区从事公务活动的车辆，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在桐子林斜拉大桥、三滩大桥等交通枢纽地段行驶的车辆必须听从公安交通民警指挥，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严禁乱停乱放，阻碍交通。

八、严禁在施工区及库区乱砍滥伐林木，放火烧山，毁林开荒；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放炮、采石、采沙、炸鱼、打猎，以保护库区生态环境。

九、禁止在雅江桥至大坝区间左右两岸的公路两侧堆物作业，违章占道，阻碍交通。确因施工需要临时占道的，必

须经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施工期间要确定专人加强车辆指挥，保证道路畅通。

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工商、建设、国土、环保、林业、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

主题词：二滩电站 整顿 秩序 通告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发：市公安局，市建委，市工商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共印95份）

4557  
16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24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建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 管理局的通知

1998年5月11日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强化对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经市政府第88次常务会研究，并报经市委同意，决定组建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是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办事机构。经市政府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市政府对二滩风景名胜区统一管理的行政职能。

二、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按全额拨款的正县级事业单位管理。经费来源由市财政核拨解决。

(此页无正文)

花市  
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  
办公厅

主题词: 机构 二滩 管理局 通知

抄 送: 市委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政协, 市纪  
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245份)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小二第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五月大事记

日  $\Delta$  = 二滩水电结大坝下闸蓄水成功。市长吴登昌出席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大坝现场举行的下闸蓄水仪式。

— 五三

4日  $\Delta$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举行汇报会，向省人大、省专利局检查组汇报本市实施《专利法》和《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的有关情况。副市长李成平出席汇报会。

5日  $\Delta$  市长吴登昌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仁和区进行工作调研，实地考察了解四川亨达葡萄酒酿造厂和仁和区平地镇葡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情况。

$\Delta$  市长吴登昌出席市政府召开的推进再就业工程座

记书记华铁平作主题  
报告, 记书记厚万祥,  
17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谈会并讲话。

6日

△ 市长吴登昌前往仁和区, 就加快个私私营经济发展, 解决好下岗职工生活和再就业问题进行工作调研。

△ 副市长聂降洪出席全市中考招生工作会并讲话。

7日

△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 副市长聂降洪主持会议, 市长吴登昌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 省政研员开坚决制止扩大粮食方换挂帐电视电话会议,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并就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了部署。

△ 副市长聂降洪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并讲话。

△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来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的沪地方重点国有企业改制经验交流会并讲话。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32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199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 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1998年5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99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分解表中涉及市政府各部门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纳入市政府各部门今年目标管理中的重点目标;涉及各县(区)工作的,亦请各地作为重要目标列入本级政府的目标管理。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分解表要求,认真进行层层分解,逐级逐项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施中的监控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全面实现。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目标管理的半年检查和年终考核,对分解

表所列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情况一并报告市政府目标办。市政府将组织半年抽查和年终考核,并实施奖惩。

附:199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主题词:目标管理 任务分解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抄报:省政府目标办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一	综合目标						
1	国内生产总值(现价)	亿元	105	6	计委 统计局	国民经济 各部门	省下目标为 108亿元。
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6	-30.2	计委 统计局	建委 经贸委 财贸办 乡企局 工业局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	12	财贸办 统计局	相关商贸、 工商部门	
4	社会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	%	106		物价局 统计局	财贸办及 有关部门	省下目标为 104%。
5	出口创汇 招商引资	亿美元 万美元	1.75 1000	持平	外贸局	计委 经贸委 财贸办 中国银行	省下目标 为:出口总 值 13950 万美元。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6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9.23	-7.3	财政局	财贸办	省下目标为 10.37 亿元。财政收入的增幅按同口径计算。
	财政支出	亿元	10.96	-5.9			
	工商税收(市级)	亿元	6.0371		国税局 地税局		
	其中:国税局	亿元	2.072				
	地税局	亿元	3.9651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劳动局		
	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达到	%	60				
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11		计生委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各大企业	省下目标分别为 10.46%和 15.38%。
	人口出生率	%	16				
	计划生育率	%	91				
	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户(新增)	户	800				
二	加快国民经济发展,提高经济增长质量						
9	农业总产值(90价)	亿元	6.6	3	农办	农口相关部门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10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1	-4.6	农牧局 农办	水电农机局 气象局	省下目标 为：粮食 总产量 22万吨。
	蔬菜总产量	万吨	31	-3.9			
	肉类总产量	万吨	4.1	5.9			
	甘蔗总产量	万吨	30				
11	乡镇企业总产值(90价)	亿元	38.64	20	乡企局	农办 农行 农发行	
	实现利税	亿元	2.95				
12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元	200		农办 扶贫办	农口相关 部门	省下目标
13	打好扶贫攻坚战,确保 1648 户建卡贫困户计 7310 人在年内 解决温饱,摆脱贫困。 盐边要千方百计确保如期实现省定的越温脱贫目标。	户 人	1648 7310		扶贫办 盐边县	各扶贫帮 乡单位	
14	工业增加值	亿元	50.5	7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 主管部门, 各(县)区 政府	工业增加 值的增幅 按可比价 计算
	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83.4	6.6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15	工业企业利税总额	亿元	9.0844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	省下目标为9.98亿元。
16	全市工业企业亏损面下降 亏损额下降	% %	5 4		经贸委	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	
17	加快民营经济发展。西区个体私营经济试验区格里坪示范区要继续拓宽发展思路，加快发展步伐，率先取得突破；仁和区金沙江试验区要尽快启动。				工商局 体改委 西区政府 仁和区政府		
18	要做好财税工作。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严格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财会、审计监督，确保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财贸办 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19	<p>要做好金融工作。要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争取总量”的工作思路,积极支持经济发展;要多渠道筹集和融通资金,努力提高资金的运营质量和使用效益,减少不良贷款,防止和化解金融风险;要增大农业信贷投入,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建设项目,支持企业的发展和改革;要强化人民银行监管职能,加快商业银行机制转换,进一步发展保险业和证券业。</p>				各银行(司)	财贸办	
20	<p>要做好商贸工作。要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市场建设和市场体系培育;抓好农产品和工业品的流通,抓好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货源组织和供应工作,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大力推行并规范连锁经营、代理制和配送货等现代营销方式;要整顿市场秩序,反对不正当竞争,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不法行为;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强化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发展。</p>				财贸办、各商贸部门、工商局、物价局、技术监督局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21	进一步巩固、提高县(区)属企业改革的成果;打好市属国有中小企业改革攻坚战,全面完成今年的改革目标。即:各县(区)尚未改制的国有竞争性企业要 100%地完成改制任务;所有改制企业触动产权面达 100%;所有竞争性企业国有资本要全部退出,暂时有困难的,其比重不得高于 30%;改制企业个人股比重达到企业总股本的 30%以上。市属中小型国有企业,今年要基本完成改制任务,触动产权面达到 80%。				体改委 经贸委 财贸办 建委 工业局 各(县)区		
22	<p>要着力招商引资,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突出利用外资重点,提高外资直接投资比重;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认真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扩大对外经贸,大力发展国内、国际旅游业;要重视外事工作,进一步强化外事管理,发展对外友好关系,加强国内的横向联合与协作。</p> <p>开展与澳大利亚伍伦贡市的友好交往,年内与伍伦贡市缔结友好关系。</p> <p>全年接待游客 接待海外游客 旅游收入达 旅游创汇</p>	万人次 人 万元 万美元	67.6 1500 7535 61		外贸局 经贸委 外事侨 务办	旅游接待局 招商引资办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三	抓好重点建设,加强城市管理						
23	做好二滩电站建设的各项协调服务工作。全面完成移民安置任务,切实解决移民稳定、二滩库区管理等问题,确保二滩电站如期下闸蓄水和第一台机组按时发电;同时,要搞好盐边新县城的配套完善。				移民办 盐边县政府		
24	<p>组织实施好第五个交通年活动。今年尤其要抓好交通和住宅建设,重中之重是抓好“三条路、一片房”。</p> <p>①东西干道(炳清线)要实现“三保”:保投资进度——年内完成投资 1 亿元以上;保形象进度——AB 合同全路段基本完工,CD 合同 1 号隧道贯通、2 号隧道完成土石方开挖 80%,F 合同路基及水泥稳定层完成 80%、水泥混凝土路面浇筑完成 70%,炳草岗大桥主索塔墩浇筑至 1045m 以上、北岸引桥开工、南岸 T 型钢构下部构造开工;保工程质量——高标准、高质量完成。</p> <p>②滨江大道(炳四线)要提前上马,力争年底开工。</p> <p>③出口通道(攀西、攀昆公路攀枝花段改造)要抓紧筹建,甸渡路改造 9 月份开工。</p> <p>④以凤凰小区的开发建设为重点,年内全市新建住宅面积力争达到 50 万 M<sup>2</sup>。凤凰小区详规要在 5 月份内最后审定,力争在 6 月份内完成立项,并争取在三季度内正式开工。</p>				交通局 建委 计委 国土局	西区政府 仁和区政府 米易县政府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25	抓紧抓好炳大水厂扩建二期工程、炳草岗变电站建设；提前做好二级邮区中心和便民邮政网点、中心医院医技大楼、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等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力争尽早建设。				建委 计委 邮电局 卫生局 电业局		
26	搞好市区视野区荒山绿化、金沙江两岸绿化和城市建成区绿化；认真抓好攀枝花公园、红格温泉公园等景点的配套完善和二滩风景名胜区、大黑山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搞好市区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和主要建筑物的美化工作。				建委 林业局 工商局 卫生局 旅游接待局 二滩风景 名胜区 管理局		
27	以创建卫生城市为重点，带动城市管理。坚持依法治市，加强社区管理，加大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违章搭建、乱设摊点等方面的整治力度，使市容市貌明显改观。				建委 卫生局 公安局 交通局 工商局		
四	深入实施科教兴攀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28	全年实现科技产值	亿元	15.8		科委		省下目标
	其中:科技产业产值	亿元	1.5				
	科技成果推广产值	亿元	14.3				
	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率达到	%	44				
29	基本实现“普九”的区县	个	2		教委	米易县 仁和区	
	全市“普九”人口覆盖率累计达到 继续推进城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工作。 普通高考上线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	95.6				
30	要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方针,依法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水、森林、矿产和生物等自然资源,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国土局 水电农机局 林业局 地矿局 煤工局		
31	要严格开发建设的环保管理。巩固清理“十五小”成果,坚决防止关闭企业以任何借口恢复生产。加强对噪声、空气、水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环保局	西区政府	
	完成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	项	10				
	建成烟尘控制区(格里坪)	个	1				
	创建环保清洁工厂(攀钢冷轧板厂、选钛厂)	个	2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32	<p>要以巩固文明单位、抓好文明社区建设、创建省卫生城市为重点,认真实施我市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深入开展各项创建活动,继续增加精神文明建设投入,努力把我市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p> <p>新建成省级文明单位            省级最佳文明单位            市级文明单位            市级文明单位标兵            文明片区(红星街、攀钢清香坪小区)</p>	<p>个 个 个 个 个</p>	<p>5 2 15 10 2</p>		<p>市政府各 部门、 各(县)区 政府</p>		
33	<p>文化工作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完成省重点剧目无场次川剧《无言的莫高》的创作、排演工作,参加第三届四川省少数民族艺术节和第二届中国京剧艺术节;加大文化市场的“扫黄、打非”力度;完成市群众艺术馆修建工程,力争市川剧团排演厅改扩建工程开工;完成市新华印刷厂改制任务。</p> <p>全面完成“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二期工程”,确保工程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年内建成 20 个乡镇调频广播、电视收转站,大力发展村以下有线电视事业,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p> <p>认真抓好创优工作,年内选送创优节目和获奖节目在去年基础上有增加。</p>	<p>%</p>	<p>90.92</p>		<p>文化局  广播电视局</p>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34	<p>要加快发展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不断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竞技运动水平。做好参加省第四届青运会各项工作,确保完成青运会团体总分在全省“保六争五”的目标任务;力争获金牌总数</p> <p>我市体育综合发展水平在全省评比中名列前 8 名。</p> <p>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p> <p>防止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儿童计免以乡镇为单位四苗接种率达</p> <p>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卫生改革与发展决定的精神,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p>	枚	15		体委		
			650/10 万 以下		卫生局		
		%	85				
五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35	<p>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进一步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联系,注意发挥研究咨询、科技顾问团等的作用,重视他们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p> <p>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率</p> <p>信访案件办结率</p>	%	100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	98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36	要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落实部门执法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努力提高各级政府的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整顿执法风纪,严肃执法纪律,严格执法程序,坚持依法办事。				市政府各 部门、各 县(区) 政 府		
37	要坚持严打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要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确保社会稳定。 全部刑事案件破案率达到 重特大案件破案率达到 治安案件查处率达到 全年道路交通事故上报死亡人数控制在	% % % 人	70 以上 75 以上 80 以上 98 以内		公安局 国安局 司法局		
38	各级各部门要把关心和安排好人民生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领导负责制,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加快建立城市贫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困难企业职工和城市困难居民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要努力拓宽就业门路,支持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要采取多种措施认真解决好贫困农户、二滩移民及受灾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要积极稳妥地解决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其他问题。				劳 动 局 民 政 局 经 贸 委 农 办 扶 贫 办 移 民 办 各县(区) 政 府		

### 199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六	加强政府机关自身建设,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						
39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认真学习市场经济知识和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增强求真务实意识、改革开放意识、市场经济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做到按经济规律办事,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40	要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疏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保证政府决策和决策的实施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尽职尽责地解决好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和困难。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41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讲政治、树正气、顾大局、严守行政纪律,坚持依法行政,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的落实。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199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内容	单位	目标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目标值	±%			
42	要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惩治腐败。要继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大案要案、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务求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43	要切实转变作风,狠抓工作落实。要减少会议、文件、应酬,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解决改革和发展中的具体问题。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目标管理,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政令畅通。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经济论坛

优化结构是经济发  
展中的大战略。

小二

——兼论攀钢在经济结构调整

周岳庆

→ 面临的重大战略任务

优化结构是我市

五五

1. 经济结构是指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经济体制中构成国民经济整体和各种经济成份和各种产业的分布及其相互关系。所以，它不仅包括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产业、行业分布、企业组织在数量、规模、地域方面的布局、产品在品种、质量、档次方面的构成情况，而且还包括所有制构成、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的分布和构成等。

2. 实施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是经济发  
展中的永恒追求和不断演进过程。调整和优化结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构既是一个重大的战略任务，又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

3. 调整和优化所有制结构。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是结构优化的两个基本点。它像两根链条联结着经济运行。若如这两个链条，才能保持经济持续、协调发展，才能抓住经济工作的主线。

4. 经过几十年经济建设，特别是二十多年改革开放，我国<sup>和城市</sup>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和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所有制结构方面<sup>形成</sup>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局面，出现了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但是由于体制、观念和实践等多种原因，未能从战略上、整体上合理配置资源，追求大而全、小而全，高办度、高产值、盲目上项目、铺摊子。

1958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重复建设、重复引进，导致了经济结构的严重失衡。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加工工业过长；原材料粗加工，初级产品比重过大，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档次产品比重过小，大型企业过少，集中度过低，小企业过多，过散，生产能力过小；产业结构趋同化严重，地区间产业结构相似率高达93.5~98%。所有制结构调整在整体上尚未取得战略性突破，所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完善所有制结构方面任重道远，尚需艰苦努力。

### 二、调整和优化所有制结构

#### 1. 正确定位。

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一定的经济体制是以一定的所有制结构为基础的，所有制<sup>结构</sup>改革是经济体制的深层次改

1929  
59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革。体制改革要有新的突破，很重要的方面是  
 所有制改革的突破。所有制根本转变，离不开所有制改革。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很大程度上  
 反映了改革开放的力度和深度。因此，首先要正确认识。我们可以观察  
 到，改革前后，东部和西部以及攀枝花与全国  
 在经济结构比重变化上存在着明显差异。

从各种经济成分在国内生产总值(GDP)  
 中的比重看演变

	国有经济 %	集体经济 %	非国有经济 %
1978年			
全国	56	43	1
攀枝花	97	2.9	0.1
1996年			
全国	40.8	35.2	24
攀枝花	70	25	5

1990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发展最快的是非国有制经济。全国在改革开放以来，比重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攀钢也从无到有，虽然比重提高速度不称慢，但绝对比值明显偏低。全国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各占 40.6% 和 59.4%，而攀钢则是 7.3% 和 92.7%。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是攀钢改革发展与改革的战略性任务。

2. 从东西部经济成份变化格局观察：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GDP %	100	100
国有经济 %	33	65
非国有经济 %	67	35

西部与东部在国有与非国有经济比重上几乎是相对称的反差，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西部改革与发展滞后，地区所有制结构的不平衡状况。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3. 不同层次和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形式及其结构状态，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内在因素。市场经济要讲公平、公正和公平的竞争。市场竞争必然导致加速经济结构的调整。而所有制结构在调整中，又进一步影响和带动各种结构相互关系的调整。目前我们正在进行产业结构以及由此延伸的资本结构、资源配置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投资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管理结构、治理结构、就业结构等多元结构调整，都直接、间接受到所有制结构的影响和制约。

## 2. 转变观念

~1. 深刻领会基本经济制度的实质。中共十五大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作为我国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确立下来。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不仅是理论上的创新，而且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选择。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从“对立论”，“补充论”到“共同发展论”，经历了较长的转变过程，当前要摒弃一切左的思想干扰，停止对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等“姓资姓社”、“姓公姓私”的争论，清除疑虑，统一思想，坚定不移的贯彻实施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2. 正确认识公有制的内涵和外延。中共十五大明确指出，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如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中外合资企业的国有和集体股份。而且通过资产重组，公有资产可以控制和掌握更多非公有资产。目前我国混合所有制经济已占国内生产总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值20名。是具有旺盛生命力的所有制形式。混合所有制经济突破了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互不相容、互相排斥的思维定式。它的兼容性、多元性、开放性将大大增强整体竞争能力。不能认为只有国有制。集体所有制才是公有制。个体所有、社会所有、混合所有、基金会所有、社会团体所有制等，也属于公有制。

~3. 正确认识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区别。民营经济泛指除国有经济那~~一块~~以外的非国有经济领域。具有广泛性特征。它有着广袤的发展空间。人们经常将民营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等同起来。这是一个认识上的误区。“民营不等于私有”。民营经济包括资产集体所有、合作所有、私人所有、外资所有及混合所有范畴。笔者认为民营经济主体涵盖集体所有制与非公有经济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而两大领域，民营并非对这一企业群体经济成分的标识，而是对他们共同拥有的全新经营机制的概括。例如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实行“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大多由科技人员创办，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全国民营科技企业中，国有经济占21%，集体经济占47%，个体私营成分占13%，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企业群体。

4. 正确认识所有制与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区别。深刻领会所有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实质。所有制性质是稳定的，但所有制实现形式则是灵活多样的。中共十五大提出所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必须多样化，按“三个有利于”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的标准。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在股份制实现形式是指私有资产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私有制本身与实现形式有联系也有区别。私有制实现形式由私有制性质所决定，体现本质的要求。但同一种私有制经济，可以有不同的实现形式。  
~~第一条~~ 因此，改革的使命在于积极探索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多样化私有制实现形式。

## 3. 在于控制力。

关键在于提高私有制经济的质量和效率，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实现私有制的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这“两主”在十五大已有科学界定，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私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据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命脉；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首先主  
不只是占有资产的数量优势，更重要的是质量  
和效率。即使占有资产在一些地区不占优势比  
重，但在国民经济重要和关键行业、领域居支  
配地位，占有制经济同样可以发挥主导作用。像  
沿海一些地区，非占有制经济比重已在优势，并  
影响着占有制经济主体地位与主导作用的发挥。  
占有制经济涵盖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混合  
经济中的国有成份和集体成份，股份制中中国  
有和集体、社会法人控股、参股的资产这和等  
还包括在境外投资的占有资产。着力  
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使占有制经济是质兼  
优，让占有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  
中能够代表社会化大生产的先进水平，能够控  
制和支配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让一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在经济中发挥支柱作用。二是要解放思想，放开政策，积极引导，创造条件切实推动乡镇企业上水平，促进城镇集体经济上档次，扶持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鼓励涉外经济上新台阶，推动股份制经济转机制等。使国有制及非国有制经济在竞争中互相提高，联合中共同发展，发展中优势互补，重组中优化组合。

#### 4. 深化改革

切实加快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国有企业改革。按照合同法，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合同制改造，使之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sup>小企业亦应搞法</sup>推动资产重组，鼓励购并，规范破产，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发展规模经济，以资产为纽带，以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sup>2.11</sup>

产业升级为前提，以产品为龙头，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积极而又审慎的进行企业重组，组建一定数量、规模大、实力强、对经济能起支撑作用的企业集团。

### 5. 战略导向.

抓住对台有制经济战略性调整的契机，优化台有经济的布局与结构；创造良好环境，让出空间，鼓励支持非台有制经济的发展，拓宽投资主体多元化，实现台有制形式多样化。促进国企之间、台有和非台有经济之间交叉持股，积极吸引其他经济成份包括外资和国内私人资本参与国有经济的改造；积极稳妥推进股份制，并把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为主要特征的股份合作制作为中小企业组织制度的主要形式，积极探索合作经济、合伙经济、综合商社等其他台

2019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所有制实现形式。要把调整所有制结构作为新一次创业的改革新思路。抓住在GDP中占控制地位的~~行业~~行业。大范围地推动产权变革。放开一些行业和~~一些~~固定职工。逐步降低攀钢在国有经济比重。创造更大的空间。放开政策。放手发展。放手经营。逐步构筑起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协调运行的格局。通过所有制结构的调整。改善经济环境和气候。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发挥攀钢在国有资产总量优势。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渗透力。辐射力。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 三、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 力度，实施产业升级

#### 1. 形势与抉择

现代科技发展导致的三次产业革命极大地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着全球面貌。产业革命推动新兴产业不断涌现，使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分配结构、思想观念都发生巨大变化。产业升级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和必然趋势。当前我国<sup>基本</sup>短缺经济在大多数领域<sup>基本</sup>结束，部分行业出现相对生产过剩，结构性的需求实现障碍，供给大于需求的主要市场的形成，竞争进一步加剧。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sup>已</sup>面临严峻的挑战。八十年代<sup>以来</sup>能源、原材料<sup>及</sup>基础产业瓶颈状态已经基本结束，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有较大缓解，生产资料品大都

ZB42

204 5717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中国社科院 50% 供过于求

供过于求，44名左右供求平衡，只有6名供不应求。全国的工业生产能力大量放空，最多的放空率在25%以下，一般50%左右。我国是第一产钢大国，产钢大国和产水顶大国，但每年仍需进口1500万吨钢材，国内轧钢生产能力却有二成放空。

面对这种形势，作为资源型城市的攀钢，在历史条件与特殊结构形成的产业结构高度现代化、刚度高、产业结构失衡，我们要有感危机感、使命感、审时度势，高度重视结构变革，结构变革既是挑战，也是机遇，能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关系到攀钢未来的兴衰，必须义无反顾、锲而不舍的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舍此别无选择。

## 2. 现状和困扰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产业结构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及产业、行业发展的规模、建设、空间与布局及其条件的构成状况。产业结构的构成、发展取决于资源、科技、体制、政策、环境、市场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它是在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中形成，在动态变化中不断调整。生产力发展决定着产业结构，优化的产业结构是国家及地区经济综合实力的象征，是市场经济竞争力的基础。

经过多年努力，攀钢产业结构调整是有成效的，观念上有所转变，在农业及二、三产业领域出现一些好势头。但总体观瞻评价，结构调整步伐慢，结构失衡问题突出，产业低度化、趋同化、低效化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产业结构优化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经济转型、体制接轨步履维艰。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206

11. 过度重型的产业结构尚未明显改善，  
 并有一步刚性化可能。“大工业、小农业”（农  
 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稳定在7%的比重  
 上），“大重工、小轻工”（轻工业比重长期徘徊  
 在7.6~8.2%的比重范围内），“大二产、小二产”  
 （在GDP中二产比重68%、三产比重仅24%）  
 结构性失衡格局没有大的改变。畸形产业结  
 构产生出的负面效应，如：“三产”滞后，就业结  
 构女性比重低（仅占33.8%）；产业素质差，转  
 换力薄弱；市场发展程度低，流通结构不合理；  
 （北京前食品零售额比同规模的城市低10%）生产  
 资料社会化程度低；财政结构上，<sup>大工业</sup>过轻程度及  
 地方自我积累能力弱；经济内向度过高，外向  
 程度所及慢等已严重制约经济社会持续、快  
 速、协调发展。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2'8

我们牢记安危，以壮士断腕的决心，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自强不息的创业精神，艰苦奋斗的不懈努力，加快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2. 地方经济总量比重上升，但整体素质不高。主要表现为结构不优，效益不佳，集中程度差，产品初级化。地方经济比重在改革开放以来，每年以2-3个百分点增幅攀升。1997年在二、三产业中，地方工业比重已升至44.7%。

预计世纪之交将超过50%。问题在于：一是速度与效益不同步，产值与创利能力不匹配。

在利税总额中，中央直属企业占80%，地方只占20%。二是经济结构失衡，仍属粗放型增长，效益差，档次低。据有关资料，地方

工业产值中，呆滞工业比重已占80%，大都为粗产品，初级建材及粗加工品，地方企业不能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209

为市财政培植财源。多年来企业收入呈负增长  
 格局。四川省公布的230个名牌产品中，攀钢  
 只有6个产品入选，地方仅有2项。  
 只有少数企业如25 硅酸盐水泥和宝玉石厂的  
 重都系列产品2项。攀市小企业在数量上占98%  
 高出全国15个百分点，但产值只占30%。资产  
 只占10%。其中宝玉石厂产值已占全市  
 近1/4。但结构不合理，94%以上是小机械、小  
 建材、小冶炼、小轧钢、小炭化、小铸造、小  
 选矿、  
 小造纸、小造纸、小机修。面临淘汰出局危险。  
 三是地方经济尚未完成原始积累，投资培植能力  
 差。~~没有~~ <sup>缺乏</sup>自我积累能力的企业是没有生命力的。  
 全市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总额6645万元，  
 人均资产仅2.6万元。而乡镇工业企业人均资  
 产仅84万元，人均资产仅18503元。人均  
 资产仅相当国内1.26%和25%。地方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210

国有企业在中央企业资本以靠也较大。中央企  
 业平均净资产 58864 万元。地方国有企业的资本  
 金 471 万元。只相当于中央企业 0.82%。四是  
 地方经济呈中程阶段。还没有真正以资本为纽  
 带的大集团。也缺少规模大、实力强、市场占  
 有率高的企业。一些资源有优势。产品独特  
 的加工业。然而 结构分散。产业层次 低。  
 以中低端为主的农产品。储备近亿吨。却有  
 50 多家企业在搞小玉米。粗加工。 形不成规  
模优势。 技术优势 和 市场优势。以重工业为主  
 的 空王 的 攀钢 的特有资源。但有七、八  
 家在搞玉米加工。有星 没有月亮。 小而散。  
 效益 低 是 难 上 台阶。 形不成规模、技术和市场的优势  
 八、四。 技术结构落后。装备新度系数低。全  
 市 200 亿国有资产。新度系数只有 57%。总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需投资改造。其中已投产设备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sup>2</sup>的只1.9%。国内先进水平的占3.3%。国内一般水平的占81.4%。国内落后水平的还有13.4%。设备老化，工艺落后，物耗居高不下，产品质次价高，导致市场竞争力减弱。

2.5. 资金上紧。附加累加困扰。城市自然发展能力<sup>受限制</sup>。在多年来的高速增长<sup>长期</sup>上紧，与控制在双轨制实行双轨制，使地方财政高速增长低水平物产日率增长。政策限制和体制障碍造成财源萎缩，财政增长乏力，与<sup>5</sup>工业开发日益增加的投资需求形成反差。市财政实行与<sup>5</sup>控制加<sup>5</sup>第一轮的<sup>5</sup>双轨制。每年上交3.9亿元（97年已达3.5亿元）历年累计上缴经费41.5亿元，加上以<sup>5</sup>农业上紧2.5亿，每年拿走6亿元。资金匮乏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结构优化进程。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 3. 对策与措施

目前,我国经济已进入加速代化产业结构的新阶段,攀钢应当将结构调整作为推动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关键环节来抓。

~1. 优化产业结构必须着眼于产业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是产业升级。<sup>一是</sup>产业升级必须坚持与生产发展相适应的原则。人为超越生产力发展阶段来营造产业结构是不可行的。在产业革命初期,三产比重很小,因为没有一、二产业巨大增长,三产发展就失去依托。本世纪初

叶,美国每10名员工中,在三产就业的只有3人。到八十年代,由于一、二产<sup>是</sup>根本进步与迅猛增长,使三产的已达7人。

二是产业升级必须遵循效益原则;从比较效益出发,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弊相权取其轻。要正确评价他国生产要素的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213

优势不足。避免一哄而起盲目追逐热门产业。在制订九五计划时，全国24个省市将电子工业，20个省市将汽车工业列为支柱产业。仅以平、淡、造业的产业趋同性，显然是不可取的。三是产业升级必须遵循市场导向原则：服从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产业升级的本质是对资源实行优化配置，不断提高产业层次，从而增强产品的竞争力与市场覆盖率。由于市场的扩大与~~发展~~发展迅速，生产要素的流动性增强，地区比较优势不是永恒的，资源优势也并非绝对的。地区产业布局不单取决于自然资源，合理的结构往往是市场竞争的结果。

八、通过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最重要的还是遵循集约增长原则，~~以~~以质量为本，效率优先，可持续发展。集约增长是靠提高效率

实现产出量的增加。即主要依靠科技进步、生产要素的投入和要素生产率来实现增长。这和单纯增加生产要素数量、如追加投资、增加劳动和<sup>物质</sup>原料投入，扩大生产场所未实现的粗放增长是截然对立的。粗放增长不<sup>优化结构</sup>必<sup>优化结构</sup>须<sup>优化结构</sup>投入高消耗、低效益、低产出为特征的低效增长方式。从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要<sup>引导</sup>鼓励<sup>引导</sup>发展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我国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7~9%。大大落后于发达国家(30%左右)深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已达28.7%而攀钢目前处在起步阶段。据<sup>统计</sup>统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只占1.5%。因此<sup>必须</sup>必须<sup>必须</sup>从<sup>必须</sup>技术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已刻不容缓。应将它作为科技界争的突破口。选准目标、加强领导、强化手段、转变机制、用高新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根本改造传统产业，武装新兴产业，洋取非南

吸收借鉴，力争有所建树，快见成效。

要加快技术进步，大幅度调整技术结构，改变传统产业水平低，科技含量低，结构不合理

况，坚持做好两个结合，一是开发创新与改造相结合，提高企业消化吸收与创新能力；二是

运用技术推广与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相结合。前者

是优化技术结构的基础，后者是推动技术创新

的龙头，加快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前高质的<sup>根本</sup>转变。

3. 优化产业结构要明确战略取向，搞好宏观

调控。中共十四大报告，市场经济体制的跨世纪

发展思路及纲要已明确战略定位是“以效益

为中心，调整优化结构，依靠科技，综合开发，

高质持续，加快发展”，战略目标：一是世纪

末，建成两个中心，人民生活达小康，进入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大的市行列；二是到2010年 GDP比2000年翻一番。建成较为现代化大城市；三是2010年，人均GDP力争达到中等发达国家<sup>国家</sup>（或国际）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在战略重点上是打好两个基础（农业、城市基础设施），实施三大战略（科教兴攀、可持续发展，大开放），壮大四大支柱产业（钢铁、机械、钢铁、建材工业），培育五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化学工业、生物资源工程、旅游业、商贸流通业、高新技术产业）。在优化结构中，<sup>政府职能</sup>政府宏观调控至关重要。必须以产业政策为导向，强化引导和干预机制。在调控手段上要<sup>以行政计划手段为主</sup>，<sup>以经济手段的运用</sup>，<sup>为辅助的间接模式</sup>，<sup>同时强化</sup>以市场机制为主。以上产业政策导向改革开放前，前者占主导地位。把解决结构失衡归为于集权与放权。集权与块块关系的调整上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217

但效果并不理想，多年陷入一放就乱，一乱就收，一收就死的怪圈。改革开放后，人们认真反思，终于领悟必须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原则。在平等竞争中，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使资源流向高效率的领域。

2.4. 优化产业结构。要提高产业置换能力，实现多元化。大企业应高度重视发展非主导产业。攀钢集团应加大力度，发展非钢铁产业。目前只占产值10%。预规划初期可达到20%。因此国家要求仍低8个百分点。攀钢应针对局况积极发展非钢产业。现已达到50%产值比重，但结构不优，档次低。要做到如炭生产，多角经营，农副业开发三带齐下。主导产业的支柱产业在结构调整中，都要以科技为先导，以人才为动力，大幅度提高产业档次能力，建设深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sup>218</sup>

提高

综合利用，深度加工，通过产业层次，发展集约化、高起点、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业和产品。增强资产重组能力，在产业转移中推动结构由刚性向柔性并实现转换。修建筑装饰、高档傢俱、皮革制品、钒化工、钛化工、林化工、精细煤化工、医药、高收南药、绿色食品、生物制品等却是多层次加工演进为轻型的产业和产品。在产业置换中要<sup>着力</sup>提高三产比重。攀市三产比重低于全国平均10个百分点。在一、二产<sup>大幅增长</sup>同时，<sup>要快</sup>发展以商贸、<sup>金融、科技、信息、旅游</sup>旅游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形成大流通、大商贸、大市场格局。全市生产资料销售额年逾125亿元，但没有统一的钢材、木材、水泥批发市场。攀钢是全国华南北调基地、四川糖业基地，但至今尚未<sup>流通</sup>消费品批发市场及劳务市场，辐射能力弱。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sub>219</sub>

<sup>发展</sup>

要不大力气发展<sup>发展</sup>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多功能的各具特色市场。

15. 深化城市综合改革 加速经济体制改革  
 机。要充分利用攀枝花列入国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机遇和政策优势，<sup>加快</sup>推进以企业改革为中心的城市综合改革。产业结构优化涉及诸多方面，但深化改革，完善生产关系无疑是关键。没有成功的产权制度改革，没有有效的企业制度改革，没有彻底的政企职责分开，产业结构的调整必将陷入困境。目前须加大国企改革力度，通过公司制改造、股份制合作制推进及联合、兼并、参股、控股、拍卖、破产等多种形式，推动存量资产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重组，使企业的组织结构、技术结构、资产结构的合理化带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同时，要高度重视增量结构

优化、关键在于优化信贷结构和投资结构。<sup>⑤</sup>  
⑤ 还要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行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监理制，培育和健全资本市场，改善投资结构，加快信贷和投融资立法步伐，规范信贷和招投资决策，审批与监督，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和投资主体。

~6. 扩大开放，提高水平，讲求实效。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正在加快，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流动性日益增强，市场经济本质是开放性经济，结构优化必须与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接轨，既要积极参与区域经济、流域经济的产业重组，又要积极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经济循环，营造符合国际规范、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取外部资金、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加快结构转换，从开放态势上主要抓两

系：一是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与大西南经济圈的产业重组，长江流域经济与大西南区域经济互补性强，开拓空间大，经济依存度高。攀钢要抓住这个机遇，实施战略调整，发挥流域与区域经济合作。二是在全方位开放格局中要选准战略走向。重点是南下的战略走势，充分发挥攀钢在新四川南通道的区位优势，进出口贸易南行比北上里程缩短 $\frac{2}{3}$ ，运费降低40%以上。这样是攀钢进行国际经济交往最佳方位选择。

1.7. 搞好经济转型，加快由半封闭式内向型经济向开放式内外结合型经济的转变。攀钢不具备沿海区位优势，构建外向型经济，以出口创汇为主是不现实的。目前攀市出口创汇占GDP比重为15.1%，低于全国城市平均水平。理性的选择是内外结合型经济，

塑造能适~~对~~由对外双向开放的经~~济~~结构。为  
国外向~~经~~经济。要从高起点上选择产业突破口。  
由发展出口创汇产品入手。建立出口商品基地。  
~~要将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两大板块联合起来。~~  
~~优势互补。~~<sup>形成的。构建</sup>结构优。档次高。规模大。投  
资新。效益好的出口创汇产业知名企业。在国际  
市场上有竞争力。能谋得一席之地。

~8. 在调整结构中。加大制度性结构调整力  
度。制度性调整有别于政策性调整。是因为它  
带有自动性、根本性。将淘汰机制引进和引入。  
淘汰机制和创新机制是经济发展对立统一的统  
一体。在两个根本路条中。<sup>倘若</sup>如果我们的经济机  
制不能淘汰落后的产业、产品。也就难以实现  
新的产业、产品的创新。优胜劣汰。有死有生  
这是万物流动的真谛。缺乏淘汰机制。一<sup>是</sup>制造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有限的资源被用来生产社会并不需要的产品；二是阻碍技术进步、社会进步，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反向力。淘汰机制有自然淘汰和社会强制性淘汰两种。自然淘汰机制是指企业根据市场动态变化的市场需求，不断调整自己产品结构，使之符合社会需要；强制性淘汰机制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为破产和兼并，带有社会强制性。这不仅是改革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而且是企业自身生存发展的必然选择。

创新机制涵盖范围很广，有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组织创新、产业、产品创新等。这里仅从产品创新作一剖析。产品结构不合理是整体产业结构失衡的集中表现，也是当前一些国有企业在陷入困境的直接原因。攀钢共有1200多种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2249/1

产品，但档次高的<sup>甚少</sup>。新产品的产值只占7%。产品结构调整的步子不快。严格意义上的名牌产品还是空白。国际公认的名牌产品有三大特征。一是生产规模大。品牌价值高。市场覆盖率高。品牌世界第一的可口可乐年销售额相当六个玉溪烟厂。四个一汽。品牌世界第二的万宝路。品牌价值是祖国品牌第一的<sup>“红塔山”</sup>十倍。攀钢若每天品牌价值得到1000万元的产品。二是出口能力强。世界100家大企业很看重国际市场。全球100家最大企业。半数以上海外销售额超过50%。三是超创利能力高。超创利能力是指名牌产品获取超过行业平均利润率之上创得的能力。目前国内之方已差距也很大。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是调整经济结构的微观基础和前提条件。产品结构不调整。其他结构调整无从谈起。攀

攀钢也要实施名牌战略。产品创新必须抓两条：一、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变观念、转机制、看市场、找优势、抓特色、树名牌、着力培育一批有市场潜力、有地方特色、科技含量高和附加值高、有带动作用的优势产品。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二、要发挥政府及综合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的作用，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培育市场、政策引导、信息传输、优质服务上来，建立大流通大市场网络。

~9.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为结构优化营造良好的环境。当今世界已将环境建设作为城市发展的主要追求。注重生态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的大环境建设。当前在莫里加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的建设。良好的城市环境是实现产业结构优化的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前提条件。没有以人为本的高质量生活环境和以产业为基础良好的发展空间与社会环境，是不可能实现产业结构优化的。

~10. 培植财源，搞活金融，盘活资产。

结构调整，需要资金保障，搞好资本运营。

一是完善控制，加强程收经营，堵漏并除。

目前外欠未算为工总商在业由十多万。对于  
发展生产，搞活成本昆的起到积极作用。但也  
存在管理差，<sup>管理差</sup> <sup>管理差</sup> 消化经营高区。楼十机案

以上过程程序你失道40名。流即以员从事三产  
操作！引进，深化改革，推行改革，程收流失  
是也较大。如着力加强经营，实行规范带理。

二是规范和开拓房地市场。要堵塞土地资  
产收要由你共。（沿海土地收需收源并）继续  
在航收及入25名。有的在50~80名攀收表只占0.3%

2294.1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建立土地一级市场。二级再转让市场。一级市场实行政府垄断。二级市场放开搞活。同时深化住房改革。取消福利性住房。加速住房商品化。使中化<sup>非福利化</sup>使经济进入流通市场。

三是加强证券市场建设与管理。发挥股份制。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实现筹资多元化。攀钢要着力培植几家民营大绩好。实力雄厚的经济实体。有发展前景。并签订规范的上市合同。为大规模利用证券投资创造条件。

四是规范存量资产。搞活中企业。推动大中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攀钢现有大中企业<sup>国有</sup>上市。国有小企业在2300多户。参照国内做法。

一般有以下四种改革方式(中小企业)。一是改(改组为股份制)。二是联(联合、承包)。三是保(对经营承包与购保)。四是合(股份制合作)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六) 二是联 (引资嫁接改造), 六是租 (资产租  
 赁) 七是集 (竞价出售), 八是智 (合作经营分  
 立), 九是借 (借债创业), 十是破 (规范破产)。

五是发债和搞投资银行。如通过发债搞利创业  
 基金, 初期为定向封闭式基金, 今后要划限十年。  
 逐步由开放式基金过渡。

六是实行 BOT 方式引进外资。项目法, 有这  
 样能力的在要基础设施, 再引进外资, 建设,  
 运营, 移交。

七是有资金回笼能力的基础设施, 台共设施。  
 实行商品化经营。

八是强化预算外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沿海城市和对外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金的  
 3-4 倍, 攀钢和预算外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  
 金的 25 倍。多搞外向分散化, 有序化, 有偿益

# 攀钢附属企业公司环保运输机械厂

的失控状态。

九是有偿还能力前提下发行企业债券。事前一定要严格进行效益评估。集资后要逐之各行煤户（台报靠运回与控还煤户）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力要发新债还旧债及向地方财政转移负担的行为。发行时，可以采取企业担保、财政担保、信用收入担保、土地收益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

（作者单位：攀钢  
 城市人民政府，高级工程师）

#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

邓浙林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围绕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要把改革作为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各项工作的动力”。在我国的一系列改革中，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是一项重大改革。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使土地这一宝贵的资源同时也成为了国家和集体最重要的资产。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国家开辟了重要的财源，使城市面貌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也为许多企业和个人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土地管理事业要得到蓬勃发展，并将其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就应当以改革特别是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主要动力。

## 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基本理论

### 1. 我国现行的土地所有制和使用制

我国现行的土地所有制为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

群众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也有相同的规定。

根据所有权不同，可以把土地使用权分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

2.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的理论依据和法律依据

过去，我国长期实行的是无偿、无期限、不能流转的土地使用制度，作为土地所有者的主体——国家被淡化。国家作为土地所有者，在经济上没有任何体现，使用者反倒成为实际上的所有者，国有土地资产的收益大量流入了

单位和个人手中，政府对土地开发和基本建设投资得不到回收。同时还影响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助长了乱占滥用和浪费土地的行为。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就是在坚持土地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改土地的无偿、无限期、不能流转使用为有偿、有限期、允许流转的使用；建立和完善土地使用权市场，运用市场机制达到最大限度地节约用地，优化土地的资源配置。

马克思认为，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借以实现的形式，不付地租，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废除。恩格斯也指出：“消灭土地私有制并不要求消灭地租。而是要求把地租——虽然是用改变过的形式——转交给社会”。可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地租理论。

1988年4月和12月，国家对《宪法》和《土地管理法》分别作了相应的修改。《宪法》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依法实行

土地有偿使用制度”。1990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标志着我国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的确定。

### 3. 土地市场

作为生产要素市场的土地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土地市场可以简单划分为土地一级市场，即由县以上人民政府高度垄断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市场。土地的二级市场，即土地的转让和再转让（有人称之为三级市场）市场。

按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只有城镇国有土地中通过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才能进入市场出租、转让和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必须补办有偿使用手续后，才能进入市场流转。

1997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要求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农地转为非农建设用地，今后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可以征用农地外，其余非农建设用地将在现

有城镇国有土地中，通过市场交易取得。因此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土地市场，已成为当前土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 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在我市的实践。

我市的土地有偿使用是从1992年底开始的。虽然起步较晚，但成绩较大，效果比较显著。

市国土局一开始就把培育和完善土地市场，合理利用和配置土地资源，发挥土地资产效益作为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重点，采取“低步入轨、全面推开”的办法，进行改革。经过几年努力，凡经营性用地都纳入了有偿使用轨道，取得了可喜成绩。

首先，加大了宣传力度，使土地有偿使用观念深入人心，保证了改革的顺利进行。其次，建立了国土工作服务站，地价事务所，两个从事地籍测量、咨询、交易服务和地价评估的中介机构。在市国土局内部增设了土地资产管理处，加强了土地有偿使用的管理领导。其三，在市物价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的配合下，完

成了城区基准地价的研究评估工作，并由市政府颁布实施。该研究成果获省国土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其四，大胆探索，积极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年租制（即依法批准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按年向政府交纳土地年租金）。实现了有偿使用方式的多元化，既基本满足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用地者的需要，又保证了政府收益稳定增长和不流失。其五，积极参与全市国有企业改制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市国土局专门成立了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领导小组，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国家土地管理局 8 号令的要求，在市国土局内部进行了分工，指定了责任人，并限定时间完成申请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工作，保证了我市企业改制工作的进度。其六，积极开展农村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试点工作，在仁和区的总发乡、鱼塘乡、中坝乡、仁和镇等开展了集体“五荒”土地使用权租赁试点。1997 年共租赁“五荒”土地 8700 多亩，吸引了台商、省、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了高质量的农业综合开发。租赁收入全部留给

乡、村、社，壮大了集体经济，解决了农村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增加了农民收入，充分地利用了土地资源，促进了我市农村经济的发展。

我市的年租制和“五荒”租赁试点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使我市的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实践走在了全省的前列，得到了省国土局的充分肯定，并推荐我市为全国年租制试点城市。

“五荒”租赁工作也在全省进行了推广。

几年来，我市共出让城镇国有土地 1100 多宗，出让面积 170 多万平方米，出让合同金额 6000 余万元，收取出让金 2100 多万元，因故暂缓征收 2800 万元，市委、市政府出台各类优惠政策而进行的政策减免 1200 余万元，为我市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8日 △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前往攀枝花宾馆看望到  
 我市进行调研的有纪委常委、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华斌一行。
- 10日 △ 市长吴登昌在成都市繁星宾馆会见了台湾农场  
 经营协会考察团(一行11人)全体成员。该团是应攀  
 枝花市政府、凉山州政府的邀请,专程到成都参加  
 “四川省农业项目招商洽谈会”之后,到攀枝花、  
 凉山实地考察,洽谈农业综合开发合作项目的。
- 11日 △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 有政府及开全省“1998年  
 预防控制夏秋季急性肠道传染病”电话会, ←  
 并在会后就落实会议精神作了安排部署。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12日 △ 由四川省政府主办的“四川省攀西农业项目洽谈会”在成都锦江宾馆开幕。市长吴登昌率攀枝花代表团参加了开幕式及招商项目洽谈活动。

13日 △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李成平前往川联合大学，拜访校系部分领导并座谈。川联大副校长张义正、杨继瑞及生物科学院（系）负责人、教授参加了座谈会。

△ 市委、市政府在盐边新县城召开综合整治二滩水电站及  
周边治安秩序部署动员大会。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并讲话

14日 △ 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在攀枝花宾馆召<sup>开</sup>市二滩风景  
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并讲话致贺。当天，其办事机构  
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在盐边正式挂牌办公。

△ 市政府召开1998年春节禁放烟花爆竹总结表彰会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讲了话，并与其他市领导一起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颁发了奖。

△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下岗职工培训工作会议。

15日

△ 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吴登昌、孙本先、赵世华、何泽安、王学文、郑学炳在市会展中心贵宾厅会见了来攀参加“四川攀西农业项目洽谈会”的美国驻成都总领事葛康夫妇、荷兰、英国等外国公司的代表和台湾省农场经营协会考察团全体成员。四川省副省长李达昌、国务院侨办副司长谭天星和四川省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见时莅座。

△ 四川攀西农业项目洽谈会攀枝花签字仪式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省市党政领导李达昌、吴登昌、王学文、郑学炳及省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台湾农场经营协会赴攀考察团全体成员出席。市长助理郑学炳与台湾农场经营协会执行秘书长李谋蓝先生代表双方在“全面合作”协议书上签字。

、109、24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 副市长何泽安率团前往西区，对格里坪镇第一期攀西  
农业开发竣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合格。

△ 景宏年前往攀钢(集团公司)，检查全国第八个“安全生产周”在  
该公司的开展情况。

3-15日 △ 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会第九次会议在重庆市召开。  
副市长李成平率攀枝花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16日 △ 四川攀西农业项目洽谈会在攀枝花市会展中心闭  
幕。市长吴登昌出席大会并讲话，对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祝贺。  
在为期5天的洽谈会上，攀枝花市共签约12个，协议投资总  
额 8182.92 万美元。

19日 △ 攀枝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市会展中心开  
幕。副市长聂泽洪到会祝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日 △市长吴登昌在市有关部门和西区政府领导陪同下，视察了格里坪镇农业综合开发现场和梅子箐水库，参观了私营企格里坪镇鑫马工贸公司万头养猪场，并在听取了西区工作汇报后讲了话，强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上新台阶，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并讲话。

21日 △应邀来攀作专场报告的省残疾人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启程离攀。市长吴登昌，市长助理郑学炳到攀枝花宾馆为报告团送行。

22日 △副市长韩泉山出席在市园林宾馆召开的建委系统科技工作会。

25日 △副市长聂泽洪就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发表电视讲话。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6日 △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事工作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成明作了题为《深化改革，开拓进取，为完成跨世纪人事工作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的主题报告。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登昌到会讲话。

△ 市长吴登昌到东区就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工作调研。

△ 我市调集560余名公安、武警和民兵，再次对地龙菁片区进行大规模扫毒行动，端掉了吸、贩毒窝点，抓获了一批毒品犯罪嫌疑人。担任总指挥的副市长夏峰亲临现场组织指挥了这一行动。

27日 △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会。常务副市长张成明主持会议，副市长景宏作经济形势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与下步工作的报告，有关部门负责人发了言。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到会讲了话。副市长何泽安、李成平出席会议。  
△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李成平到攀钢（集团）钛业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 “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副市长聂泽洪到盐边县金河乡小学，盐边县城第一小学，看望慰问师生员工，向同学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28日 △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副市长聂泽洪作了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把攀枝花建设成为文化艺术繁荣，文化氛围浓郁，文化特色鲜明，文化功能完备的现代文化城市而奋斗》的主题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到会分别讲了话。

△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的颁发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任命书大会。会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本先向新一届市政府组成人员逐一颁发了任命书。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会并讲话。

31日 △在副市长景宏年主持下，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攀枝花市啤酒厂共同投资组建的重啤集团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签字仪式。重啤集团总经理华正兴与攀枝花市啤酒厂厂长刘德甫代表双方在合资协议书上签了字。市长吴登昌到场致贺。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五月发文目录

一 小 二 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米易县、仁和区申请接受

“普九”验收的请示(攀府发〔1998〕28号)

一 五 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区银江镇机制砖厂等项目补办

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攀枝花市财政

“九五”计划及二〇一〇年远景规划》的通知(攀府发〔1998〕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农建设用地清查漏项情况统计

的报告(攀府发〔1998〕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九九八年政府工作报告中

目标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攀府发〔1998〕32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减粮食定购任务的请示(攀  
府发〔1998〕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民政局广东山骨灰安葬  
公墓补办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二滩水电站及周边治安  
秩序的通告(攀府发〔1998〕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宾馆饭店  
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管理的通知(攀办发〔1998〕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攀枝花市二滩风景区  
区管理局的通知(攀办发〔1998〕24号)

# 攀枝花市国土局

王新

攀枝花市国土局于1987年3月建局以来，开展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实现了全市城乡土地地政的统一管理；保障了全市各项经济与社会工程项目用地的需求；实现了中央提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sup>①</sup>加大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sup>②</sup>多次受到各级政府和省国土局的表彰奖励，1993年实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以来，年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sup>③</sup>获一、二、三等奖四次，去年省政府<sup>④</sup>授予我局“耕地保护先进单位”称号。

并

由<sup>⑤</sup>我局组织拍摄的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和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电视剧《我的土地我的家》获四川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土规划、城市基准地价评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10余项基础工作成果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或优秀成果奖。

又被

市国土

王新  
王新  
王新  
王新

青龙假日健身俱乐部座落在青龙山绿树翠林之中。第一期工程占地60多亩，投资500余万元。设有总服务台、餐饮部、OK厅、桑拿部、住宿部、足道馆、古典按摩等十多个部门。有专业服务人员80多名，是一家集健身旅游、会议接待、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俱乐部。

这里，春天有花香满树的芒果林；夏季绿树成荫、硕果累累，平均温度比市区低4—6℃；秋天，红叶满山，野花遍地；冬天，阳光明媚，温暖如春。

## 睡美人的传说

——攀枝花市奇妙的自然景观

在青龙山假日健身俱乐部举目望去：“睡美人”、“卧龙出山”的自然景观便活脱脱地展现在人们眼前。其形其神让人惊叹不已，美不胜收。

传说很久以前，东海龙王携太子小青龙云游昆明滇池。小青龙结识了一只美丽的金凤凰姑娘并产生了爱慕之情。

小青龙邀金凤凰姑娘去龙宫玩，途经金沙江即现在的青龙山处，老龙王才发觉后面跟着一位文静的姑娘，并得知她与小青龙已私订终身。不禁龙颜大怒：“儿啊，我们在水下生活，她在天空飞翔，你们怎么能生活到一块呢？”

老龙王当即拒绝金凤凰姑娘与他们同行。金凤凰悲痛欲绝，一气之下飞到对面的大黑山上，发誓永不出嫁，摇身一变，将那苗条的身材变成了绵延的山峦，那秀丽乌黑的花发变成了茂密的森林，远远望去，宛如一个漂亮得令人心颤的仿佛睡着了的美人。小青龙见到此情此景，立即将自己英俊潇洒的龙体，化为起伏的山峰，留在了金沙江江畔的青龙山。他俩虽未结为夫妻，但却永远隔江相望。

当地人为纪念他俩的坚贞不渝爱情，把他们为“睡美人”和“卧龙出山”，特地在青龙山的山顶修建了观音庙和龙宫（位于现在的鱼塘乡金江村），还在大黑山修建了龙洞，并塑造了小青龙神像，供人祭祀。

欲观赏此景观，青龙山假日健身俱乐部后山50米处为最佳地点。

与金凤凰姑娘长相厮守，

2

览

三台桥 250米 25%  
深 30%

## 睡美人的传说

——攀枝花市奇妙的自然景观

在青龙山假日健身俱乐部举目望去：“睡美人”、“卧龙出山”的自然景观便活脱脱地展现在人们眼前。其形其神让人惊叹不已，美不胜收。

传说很久以前，东海龙王携太子小青龙云游昆明滇池。小青龙结识了一只美丽的金凤凰姑娘并产生了爱慕之情。

小青龙邀金凤凰姑娘去龙宫玩，途经金沙江即现在的青龙山处，老龙王才发觉后面跟着一位文静的姑娘，并得知她与小青龙已私订终身。不禁龙颜大怒：“儿啊，我们在水下生活，她在天空飞翔，你们怎么能生活到一块呢？”

老龙王当即拒绝金凤凰姑娘与他们同行。金凤凰悲痛欲绝，一气之下飞到对面的大黑山上，发誓永不出嫁，摇身一变，将那苗条的身材变成了绵延的山峦，那秀丽乌黑的花发变成了茂密的森林，远远望去，宛如一个漂亮得令人心颤的仿佛睡着了的美人。小青龙见到此情此景，立即将自己英俊潇洒的龙体，化为起伏的山峰，留在了金沙江江畔的青龙山，与金凤凰姑娘长相厮守，隔江相望。

当地人为纪念他俩坚贞不渝的爱情，把他们称为“睡美人”和“卧龙出山”，特地在青龙山的山顶修建了观音庙和龙宫（位于现在的鱼塘乡金江村），还在大黑山修建了龙洞，并塑造了小青龙神像，供人祭祀。

欲观赏此景观，青龙山假日健身俱乐部后山50米处为最佳地点。

青龙假日健身俱乐部座落在青龙山绿树翠林之中。第一期工程占地60多亩，投资500余万元。设有总服务台、餐饮部、OK厅、桑拿部、住宿部、足道馆、古典按摩等十多个部门。有专业服务人员80多名，是一家集健身旅游、会议接待、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俱乐部。

这里，春天有花香满树的芒果林；夏季绿树成荫、硕果累累，平均温度比市区低4—6℃；秋天红叶满山，野花遍地；冬天阳光明媚，温暖如春。